

敬請攜帶出席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 112 學年度第一次法規委員會會議議程



日期：112 年 9 月 5 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 10 時 00 分  
地點：行政樓 1 樓 A109 會議室  
承辦單位：秘書室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2 學年度第一次法規委員會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112 年 9 月 5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00 分

開會地點：行政樓 1 樓 A109 會議室

主持人：胡召集人豐榮

紀錄：許育禎

出席者：如簽到名冊

壹、主席致詞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說明：

一、依據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中心中心會議決議辦理。

二、本案修正重點如下：

(一) 本委員會原依據法規為本校課程委員會議設置要點第四條，但 91 學年度施行後當時本委員會工作任務為「通識教育課程規劃及相關作業程序等」，為因應時代趨勢及工作任務除課程規劃外，擴大加強規劃、評估通識發展，故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設立委員會規定為依據。

(二) 本委員會由校長為召集人，故委員推薦後，確立校長圈選後聘任之程序。

(三) 依實際執行狀況，調整為每學年度召開一次會議；餘文字修正。

三、檢附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附件 1, P. 10)、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 2, P. 11-P. 12)、現行辦法(附件 3, P. 13)、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中心中心會議紀錄(附件 4, P. 14)、91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教務會議紀錄(附件 5, P. 15-P. 17)及本校組織規程(附件 6, P. 18-P. 21)。

決議：

案由二：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運動代表隊管理要點」第九點、第十點、第十一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體育室)

說明：

一、依據本校 112 年 6 月 5 日「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運動代表隊指導老師會議」決議辦理。

二、本次主要修正內容如下：

(一)修訂運動代表隊指導老師鐘點費及核發時數。

1. 本校運動代表隊指導老師鐘點費自民國 100 年運動代表隊管理要點訂定通過後，以「學生社團及諮商鐘點費」支應，每學期鐘點費十小時，每小時伍佰元為限，迄今未調整，經調查各校運動代表隊規範後，其指導老師鐘點費核發標準分述如下表：

校名	鐘點費	核發時數	各校規定
本校	500 元	10 小時	運動代表隊以聘任一位指導老師為原則，指導老師在聘期內，對於運動代表隊集訓應負指導責任，每學期鐘點費以 10 小時，每小時 500 為限。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講師鐘點費： 770 元	32 小時 (本校教師)	教師每學期每週(計 16 週)發給 2 個小時之講師標準鐘點費。 校外專長教練，體恤其遠途辛勞，每學期每 2 週(計 16 週)發給 5 個小時該校講師標準鐘點費。
		40 小時 (校外專長教練)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教師鐘點費： 1035 元(教授) 885 元(副教授) 835 元(助理教授)	72 小時	比照該校教師鐘點費標準核發每週 2 小時指導費，無講師資格、碩士學位或該運動項目 B 級以上教練證書者，則每月核發新臺幣 4,000 元整。每年計發給 9 個月，寒、暑假以彈性指導訓練為原則。
	無講師資格： 4000 元/月	36 小時	
國立中山大學	教師職級鐘點費： 1035 元(教授) 885 元(副教授) 835 元(助理教授)	72 小時	比照行政院核定之「公立大專校院兼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依教師職級及其授課鐘點費標準核發每週 2 小時指導費，未具講師資格者以講師鐘點費計，每學期扣除期中及期末考計核發 16 週。寒、暑訓期間不另支給，若各隊有特殊情況得專案簽核辦理。
	未具講師資格： 770 元		
國立嘉義大學	超支鐘點費標準： 1035 元(教授) 885 元(副教授) 835 元(助理教授)	36 小時	訓練時間以每週 1 次以上，每次 2 小時為原則，每學期以 18 週 36 小時為上限核發教練指導費，教練指導費比照該校超支鐘點費標準支應。

2. 參考各校運動代表隊指導老師鐘點費核發標準，擬調高本校指導老師鐘點費由原伍佰元/時調高至伍佰伍拾元/時，每學期核發最高時數由原十小時調整為二十小時；本經費由每年度核定社團指導老師鐘點費項下支應。

(二)新增運動專長證明書審核機制：

為協助運動代表隊申請運動專長證明，並建立運動專長證明書審核機制，申請運動專長證明者，需符合下列條件：

1. 加入運動代表隊兩年(含)以上。
2. 遵守各運動代表隊指導老師訂定之隊規。
3. 運動專長證明申請表之內容須依事實填寫，經教練簽名審核後，由學生事務處體育室開立。

三、檢附案揭要點修正草案(附件7, P. 22-P. 23)、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8, P. 24)、現行條文(附件9, P. 25-P. 26)及111學年度第2學期運動代表隊指導老師會議紀錄(附件10, P. 27-P. 29)。

**決 議：**

**案由三：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申訴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學務長室)

**說 明：**

一、配合教育部111年1月19日修正「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學務處同步修正本校學生申訴辦法，及停止適用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經112年5月16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學務會議審議通過，並續送112年5月30日111學年度第9次法規委員會審議。然委員於會中建議，配合本校組織規程第18條規定及體例，保留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為宜。

二、學務處重新研擬「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申訴辦法」修正案，並經112年7月18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學務會議審議通過。

三、本案修正重點為：

(一)法規體例調整(第一條)。

(二)新增可提申訴之學生例外規定(第二條)。

(三)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校園霸凌事件提起申訴，依相關規定辦理(第十七條)。

(四)另本校原定申訴人提起申訴之期限(10日內)與母法(不得少於10日或超過30日)不同,故一併修正。

四、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申訴辦法」修正草案(附件11,P.30-P.32)、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12,P.33-P.37)、現行規定(附件13,P.38-P.39)、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學務會議紀錄(節錄)(附件14,P.40-P.42頁)、教育部「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附件15,P.43-P.45)。

**決 議：**

**案由四：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學務長室)

**說 明：**

一、配合教育部111年1月19日修正「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學務處同步修正本校學生申訴辦法，及停止適用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經112年5月16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學務會議審議通過，並續送112年5月30日法規委員會審議。然委員於會中建議，配合本校組織規程第18條規定及體例，保留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為宜。

二、依法規委員會建議，重新研擬案揭辦法修正案，並經112年7月18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學務會議審議通過。

三、本案修正重點如下：

(一)法規體例調整(第一條)。

(二)新增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第二條)。

(三)新增設副主席，於主席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由副主席召集會議(第四條)。

四、檢附案揭辦法修正草案(附件16,P.46)、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17,P.47-P.48)、現行條文(附件18,P.49)、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學務會議紀錄(附件14,P.40-P.42)、教育部「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附件15,P.43-P.45)。

**決 議：**

**案由五：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校外比賽成績優良獎勵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學務長室)

**說 明：**

一、案揭要點自 103 年修正迄今，已有部份規定與現行實務運作有所出入，依 112 年 6 月 6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校學生校外比賽成績優良獎勵審查委員會建議應進行研修，故學務處遵循依會議決議研擬「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校外比賽成績優良獎勵要點」修正案，並經 112 年 7 月 18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學務會議審議通過。

二、本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 法規體例調整 (草案第一條)
- (二) 新增代表本校參賽之定義 (草案第二條)
- (三) 修正受理申請之時間 (草案第三條)。

三、檢附案揭要點修正草案 (附件 19, P. 50)、修正草案對照表 (附件 20, P. 51-P. 56)、現行條文 (附件 21, P. 57) 及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學務會議紀錄 (附件 14, P. 40-P. 42)。

**決 議：**

**案由六：「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車輛管理要點」第六點、第八點及第九點修正草案，  
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 明：**

- 一、依據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與校長有約書面意見回復說明、5 月 30 日與校長有約現場同學提問及本 (112) 年 6 月 25 日電子信件辦理。
- 二、有關學士班同學提問民生校區停車需求及科教所碩班生來信反映入校停車計時收費無上限規範等事宜，經總務處審慎評估現有停車位及車輛管理要點相關規定後，以強化停管服務為目標，回應同學停車需求、減輕支出負擔，修改第八點明確規範計次收費每日上限 100 元、反映物料上漲現況調整工本費，修改第六點及第九點 (遺失遙控器申請補發者，原材料工本費新台幣 500 元調漲為新台幣 650 元、遺失入校計時票 (卡、幣) 者，原工本費新台幣 60 元調漲為新台幣 100 元)。
- 三、檢附案揭要點修正草案 (附件 22, P. 58-P. 61)、修正草案對照表 (附件 23, P. 62)、現行要點 (附件 24, P. 63-P. 66) 及本校學生反應意見 (附件 25, P. 67-P. 68)。

**決 議：**

案由七：有關修正「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際選課辦法」，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2 年 6 月 21 日台教高通字第 1122201886 號函及「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放寬學士班就學役男校際選課學分數上限及本校當學期末開設之科目為原則之規定，故擬修正本校校際選課辦法。
- 二、本案業經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三、檢附案揭辦法第三條、第四條修正草案（附件 26，P. 69）、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附件 27，P. 70）、現行條文（附件 28，P. 71）、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教務會議紀錄（附件 29，P. 72-P. 74）及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附件 30，P. 75-P. 80）。

決議：

案由八：有關修正「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中心設置要點」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校務中心)

說明：

- 一、依 112 年 5 月 30 日 111 學年度第 9 次法規委員會議案由六決議辦理（附件一），本中心「校務中心設置要點」應屬一級中心設置法規，擬將法規層級提升為辦法。
- 二、本次修正內容如下：
  - （一）修正現行要點第一點，本案屬一級中心設置法規，將法規層級提升為辦法。
  - （二）修正現行要點第二點，依據現行中心業務職掌調整文字。
  - （三）修正現行要點第三點，調整各組業務職掌。
  - （四）修正現行要點第六點有關行政程序之說明，依校級法規程序修改為「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三、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中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附件31，P. 81）、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32，P. 82-P. 83）、現行要點（附件33，P. 84）及111學年度第9次法規委員會議紀錄（節錄）（附件34，P. 85-P. 86）。

決議：

案由九：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支給超支鐘點費實施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 說 明：

一、依112年7月4日111學年度第10次法規委員會議建議辦理。

二、本次修正法規內容如下：

(一) 為臻本辦法之周延，擬修正本辦法第三條規定，增訂校長及副校長每週減授時數規定，以資遵循。另，為減輕兼二項行政之教師教學負荷，擬將擇一減授修正為依其所領主管加給之職務計算其減授時數，並依其所兼第二項行政工作再減授一至二小時。

(二) 為促進學術發展，擬修訂本校專任教師擔任國科會研究計畫、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及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之計畫主持人得於計畫執行期間減授基本授課時數1小時，符合減授條件之教師得於所訂時間內提出申請，減授方式可選擇一學期減授二小時或兩學期各減授一小時，獲減授教師之超支鐘點及校外兼課合計每週二小時為限。

(三) 擬增列進修學制班別聘任之專任教師，擔任其受聘班別開設課程之授課時數得列入基本授課時數計算之規定。另因通識教育課程未涵蓋共同必修課程(大一體育及大二體育)，故將共同必修課程列舉納入超支鐘點另計規範內。

(四) 修正申請全英語授課或遠距教學授課時數相關規定。

三、檢附案揭辦法修正後草案(附件35, P. 87-P. 89)、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36, P. 90-P. 94)、現行條文(附件37, P. 95-P. 96)及111學年度第10次法規委員會議紀錄(節錄)(附件38, P. 97)。

## 決 議：

案由十：有關本校「社會責任實踐優良獎勵要點」第六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中心)

## 說 明：

一、為落實大學永續發展及社會責任，本校業經112年6月6日111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於112年8月1日正式成立「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中心」。

二、本案修正重點如下：

(一) 修正第六點第一項，申請資料之收件單位，由校務中心改為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中心。

(二) 修正整體條文左下角加註說明，權責單位由校務中心改為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中心。

三、檢附案揭要點修正草案(附件39, P. 98)、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40, P. 99)、

現行條文（附件41，P.100）及111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紀錄（節錄）（附件42，P.101-102）。

**決 議：**

**案由十一：有關本校「社會責任實踐活動補助要點」第三點、第四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中心）

**說 明：**

- 一、為落實大學永續發展及社會責任，本校業經112年6月6日111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於112年8月1日正式成立「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中心」。
- 二、本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第三點第一項，申請資料之收件單位，由校務中心改為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中心。
  - （二）修正第四點第一項，增加經費來源項目，除現有高教深耕計畫，增加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與其他專案計畫項目。
  - （三）修正整體條文左下角加註說明，權責單位由校務中心改為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中心。
- 三、檢附案揭要點修正草案(附件43,P103)、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44,P.104)、現行條文（附件45，P.105）及111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紀錄（節錄）（附件42，P.101-102）。

**決 議：**

**案由十二：擬修正「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則」第20條、第22條及第50條條文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 明：**

- 一、依教育部112年6月21日台教高通字第1122201886號函及「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辦理。
- 二、本次主要配合前開教育部指引修正本校學則，增加學士班學生申請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專案服役者可提前畢業，以及放寬是類學生修課學分上限等規定。
- 三、另為配合本校教師彈性教學16+2週政策，修正學則第22條，增加課程得於十六週內完成之規定，以臻周延。
- 四、本學則修正案業經本校112年7月26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五、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則」修正草案（附件46，P.106-P.116）、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47，P.117）、現行條文（附件48，P.118-P.127）、111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教務會議紀錄(節錄)（附件29，P.72-P.74）及教育部112年6月21日台教高通字第1122201886號函（如附件30，P.75-P.80）。

決 議：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

91年10月2日(91上)期初教務會議通過  
 97年10月7日97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  
 102年6月18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1月17日104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第一條、第三條、第七條  
000年00月00日000學年度第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劃、評估並推動通識教育發展方向與政策，培育具有人文關懷、博雅通達之卓越學生，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設置「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一、規劃通識教育發展方向與政策。  
 二、研擬通識教育之理念、目標與發展方針。  
 三、協調通識教育之師資、人力與各項資源。  
 四、議決其他有關通識教育重要事項。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置委員13至17人，組成方式如下：  
 一、當然委員：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  
 二、校內委員3至6人：由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推薦本校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或通識教育課程授課教師簽請校長圈選並聘兼之。  
 三、校外委員1至2人：由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推薦後簽請校長圈選並聘請校外熟稔通識教育專家學者或業界代表。  
 四、學生代表1人：由各學院推派代表1人，簽請校長圈選並遴聘之。
- 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之任期皆為一年，連選得連任。委員如中途職務異動時，則另行推選或延聘之。
- 第五條 本委員會應有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臨時召開會議。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通識教育中心，  
 於000年00月00日000學年度第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由000年0月00日校長核准，000年0月00日公告施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劃、<u>評估並推動</u>通識教育<u>發展</u>方向與政策，培育具有人文關懷、博雅通達之卓越學生，<u>依據本校組織規程</u>，設置「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p>	<p>第一條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u>加強</u>規劃、推動並評估通識教育<u>等相關事宜</u>，培育具有人文關懷、博雅通達之卓越學生，依據<u>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四條</u>，設置「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p>	<p>一、查本委員會業於91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因當時本委員會工作任務為「通識教育課程規劃及相關作業程序等」，故當時法規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設置，合先敘明。</p> <p>二、本委員會為因應時代趨勢及工作任務除課程外，擴大加強規劃、評估通識發展等，故依據法規則以本校規程設立委員會規定為依據設置。</p> <p>三、修正文字。</p>
<p>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置委員13至17人，組成方式如下：</p> <p>一、當然委員：校長、教務長、學<u>生事</u>務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p> <p>二、校內委員3至6人：由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推薦本校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或通識教育課程授課教師簽請校長<u>圈選並</u>聘兼之。</p> <p>三、校外委員1至2人：由<u>通識教育中心推薦後簽請</u>校長<u>圈選並</u>聘請校外熟稔通識教育專家學者或業界代表。</p> <p>四、學生代表1人：由各學院推派代表1人，簽請校長<u>圈選並</u>遴聘之。</p>	<p>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置委員13至17人，組成方式如下：</p> <p>一、當然委員：校長、教務長、學務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p> <p>二、校內委員3至6人：由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推薦本校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或通識教育課程授課教師簽請校長聘兼之。</p> <p>三、校外委員1至2人：由校長聘請校外熟稔通識教育專家學者或業界代表。</p> <p>四、學生代表1人：由各學院推派代表1人，簽請校長遴聘之。</p>	<p>一、修正文字。</p> <p>二、委員推薦後，確立校長圈選後聘任的程序。</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學 <u>年</u> 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臨時召開會議。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 <u>期</u> 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臨時召開會議。	依實際執行狀況，調整為每學年度召開一次會議，若有必要可於學期間召開臨時會議。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七條 本辦法經 <u>教務</u> 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為目前行政會議正式名稱。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91年10月2日(91上)期初教務會議通過  
 97年10月7日97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  
 102年6月18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1月17日104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第一條、第三條、第七條

- 第一條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加強規劃、推動並評估通識教育等相關事宜,培育具有人文關懷、博雅通達之卓越學生,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議設置要點第四條,設置「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一、規劃通識教育發展方向與政策。  
 二、研擬通識教育之理念、目標與發展方針。  
 三、協調通識教育之師資、人力與各項資源。  
 四、議決其他有關通識教育重要事項。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置委員13至17人,組成方式如下:  
 一、當然委員:校長、教務長、學務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  
 二、校內委員3至6人:由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推薦本校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或通識教育課程授課教師簽請校長聘兼之。  
 三、校外委員1至2人:由校長聘請校外熟稔通識教育專家學者或業界代表。  
 四、學生代表1人:由各學院推派代表1人,簽請校長遴聘之。
- 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之任期皆為一年,連選得連任。委員如中途職務異動時,則另行推選或延聘之。
- 第五條 本委員會應有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臨時召開會議。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通識教育中心,  
 於104年11月17日104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由105年6月29日校長核准,105年6月30日公告施行。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中心中心會議紀錄(節本)

開會時間：112 年 5 月 25 日（四）上午 11 時 00 分

開會地點：本校英才樓 R305 橢圓會議室

主席：黃寶園中心主任

紀錄：江宜臻

與會人員：如簽到表

壹、上次會議交辦及決議事項執行情形：略。

貳、報告事項：略。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略。

案由二：略。

案由三：略。

案由四：略。

案由五：略。

案由六：略。

案由七：略。

案由八：略。

案由九：略。

提案十：有關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依112年5月16日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通識教育中心行政會議」決議辦理。

二、本案修正重點為：

(一) 本委員會原依據法規為本校課程委員會議設置要點第四條，但 91 學年度施行後當時本委員會工作任務為「通識教育課程規劃及相關作業程序等」(附件十五, p.37)，為因應時代趨勢及工作任務除課程規劃外，擴大加強規劃、評估通識發展，故依據本校規程(附件十六, p.40)設立委員會規定為依據。

(二) 本委員會由校長為召集人，故委員推薦後，確立校長圈選後聘任之程序。

(三) 依實際執行狀況，調整為每學年度召開一次會議；餘文字修正。

三、檢附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附件十七, p.51)、修正對照表(附件十八, p.52)及現行辦法(附件十九, p.54)，各1份。

決議：照案通過，本案擬續提法規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十一：略。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中午 12 時 30 分。

## 國立台中師範學院九十一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教務會議記錄

時間：九十一年十月二日（星期三） 下午三時卅分

地點：綜合教育大樓地下室 多功能教室

主席：甯教務長自強

紀錄：李屏蘭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 壹、 主席報告：

- 一、本次會議資料因各系所今日仍陸續補送提案，無法及早發給各位委員參閱，敬請見諒，往後希望在會議前十天，不再受理提案，書面資料可在一週前發出。
- 二、今日會議預定五時廿分結束，如有未完議案約定各位於 10/15（星期二）下午同一時間、地點召開第二次教務會議，謝謝！

### 貳、 工作報告：

- 一、註冊組：卓榮權組長---請參閱書面資料。
- 二、教學組：林炎全組長---請參閱書面資料。
- 三、出版學發組：張雪君組長---請參閱書面資料。

### 參、 校長致詞：

- 一、本校各項課程教學措施，應站在學生最大利益立場思考，如何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如何提高學生就業錄取率？.....不要讓學生覺得不如其他師範校院優秀而日後埋怨師長。
- 二、列席會議聽取意見，稍後四點半將回辦公室處理求真樓新建工程相關事宜。

### 肆、 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出發組）

案由：修訂本校教育專業課程如附件一，請議決。

說明：

- 一、依 91 年 7 月 22 日本校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教育專業課程委員會議決議：「教育專業課程選修科目以教育部提供選修課程名稱為主軸，各系可提供五門選修科目，供學生自由選修」辦理。
- 二、經彙整各系提供之教育專業課程選修科目名稱如附件一。
- 三、本案經議決後，適用於 91 學年以後入學之新生。

**決議：**

- 一、原「健康與體育」、「民俗體育」均修正為 2 學分、4 小時。
- 二、「表演藝術」改列其他。
- 三、「生活科技概論」修正為 2 學分、4 小時。(併同提案五討論)
- 四、教育專業課程選修科目表(增訂部分)交付本校教育專業課程委員會審議後，再提本會討論。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出發組)

**案由：**研擬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如附件二，提請討論。

**說明：**為使本校通識教育課程的規劃、及相關作業程序更為明確及有所遵行，故起草委員會設置要點。

**決議：**

- 一、要點三：最後增列「通識教育中心未成立前，由教務長指定專任人員兼任執行秘書」。
- 二、要點八：刪除「報請」二字。

### 國立台中師範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 一、本校為培育具有人文關懷、博雅通達之卓越學生，特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議設置要點第四條，設置國立台中師範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為推動與規劃全校通識教育之決策單位，任務及職掌如下：
  - （一）研擬本校通識課程之理念、目標與發展方針。
  - （二）協調通識教育中心之師資、人力與各項資源。
  - （三）審議通識教育中心開設通識課程之增刪與調整。
  - （四）規劃通識教育之研究發展事項。
  - （五）其他有關通識課程之重要事項之議決。
-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教務長、通識中心主任、各學系主任以及教師代表共同組成，教師代表由各學系推選之。本委員會由教務長兼任召集人，通識教育中心主任任執行秘書，委員均為無給職。通識教育中心未成立前，由教務長指定專任人員兼任執行秘書。
- 四、本委員會委員之任期皆為一年，連選得連任。委員如中途職務異動時，則另行推選或延聘之。
- 五、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委員過半數出席時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 六、本委員會必要時得聘請校外人士若干人為諮詢委員，列席委員會議提供相關建議。
- 七、本委員會每學期應召開委員會議乙次，並得由召集人視需要或過半數委員同意下，臨時召集之。
- 八、本設置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組織規程(節本)

94年5月10日93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討論通過，94年12月23日94學年第1學期第1次臨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教育部95年5月4日台中(二)字第0950059096號函核定全條文自94.8.1生效

教育部95年6月29日台中(二)字第0950093486號函核定修正第12條、第17條、第18條、第23條條文，自95.1.1生效

教育部95年8月18日台中(二)字第0950117518號函核定修正第5條、第6條、第11條、第14條條文，自95.8.1生效

教育部96年6月14日台中(二)字第0960081871號函核定修正第1條、第13條、第16條、第18條、第23條條文，暨96年12月18日台中(二)字第0960197887號函核定修正第13條、第15條、第17條條文，自96.2.1生效

96年6月12日95學年第2學期臨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1條，教育部96年12月4日台中(二)字第0960186771號函核定修正第11條條文，自96年8月1日生效

97年9月30日97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11至15條、第17條至第18條，教育部97年12月17日台高(二)字第0970254744號函核定第11條、第12條、第14條、第18條，自97年8月1日生效

教育部99年4月20日台高(二)字第0990064329號函核定第13條、第15條及第17條，自97年8月1日生效

98年12月1日98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13條條文，教育部99年6月4日台高(二)字第099009751號函核定修正條文，並自98年8月1日生效

100年3月29日99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11條、第13條、第15條及第17條條文，教育部100年5月23日臺高通字第1000083341號函核定修正第7條、第10條、第11條、第13條、第15條、第17條、第21條及第25條條文，並自100年5月23日生效。

100年7月28日99學年度第6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6條、第11條、第12條、第12條之1及第17條條文，教育部100年8月10日臺高字第1000140311號函核定修正第6條、第11條、第12條、第12條之1及第17條條文，並自100年8月1日生效。

100年11月1日100學年度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11條及第15條條文，教育部12月8日臺高字第1000223745號修正第11條及第15條條文，並自100年8月1日生效。

101年6月5日100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11條、第17條及第18條條文，教育部101年8月7日臺高(三)字第1010148431號函核定修正第11、15、17及18條條文，並自101年8月1日生效。

102年3月19日101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13條、第15條、第17條及第26條條文，並自102年1月1日生效。

102年6月11日101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11、12之1、13、15、17條條文，教育部102年11月25日臺教高(一)字第1020174692號函核定，考試院103年4月22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33836656號函核備，並自102年8月1日生效。

103年6月3日102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11、13、15、16、17條條文，教育部103年7月21日臺教高(一)字第1030108478號函核定，考試院103年9月30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33889055號函核備，並自103年8月1日生效。

104年6月2日103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13、15、17條條文，教育部104年7月8日臺教高(一)字第1040092748號核定，並自104年8月1日生效。

105年6月7日104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部分條文，教育部105年7月11日臺教高(一)字第1050094592號核定修正第7條、第13條、第17條、第18條條文。105年10月18日105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第7條，教育部105年11月25日臺教高一字第1050166604號函核定修正，考試院105年12月19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54175178號函核備，回溯自100年8月1日生效。考試院106年1月12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64182942號函核定修正第7條、第13條、第17條、第18條條文，並自105年7月11日生效。

106年6月6日105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7條、第11條條文，教育部106年6月28日臺教高(一)字第1060093049號核定修正，考試院106年7月4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64241221號函核備，並自106年8月1日生效。

107年3月20日106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條文，教育部107年4月18日臺教高(一)字第1070049500號函核定修正，考試院107年5月30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74497422號函修正核備，其中第十一條自107年8月1日生效。餘條文溯自107年2月1日生效。

107年12月25日107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十三條、第十七條條文，教育部108年2月19日臺教高(一)字第1080014017號函核定修正，考試院108年3月4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84744270號函修正核備，並自108年2月1日生效。

108年6月4日107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108年10月22日108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部分條文，教育部108年12月17日臺教高(一)字第1080166159號核定，考試院109年1月14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94889832號函修正核備，並自108年8月1日生效。

109年6月16日108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二條、第十二條、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三條條文，教育部109年7月27日臺教高(一)字第1090098101號函核定，考試院109年10月23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94981462號函核備，並自108年8月1日生效。

110年3月23日109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十三條及第二十三條，教育部110年4月16日臺教高(一)字第1100047515號函核定，考試院110年5月14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105352166號函核備，並自110年2月1日生效。

第一條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三十六條及師資培育法之規定訂定本規程。

第二條 本校以研究學術，培育師資及文化、教育人才，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 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事宜，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四、學生事務會議：以學生事務長暨所屬各組、中心、室之組長、主任、教務長、總務長、圖書館館長、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學位學程主任、各研究所所長、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織之。學生事務長為主席，討論學生事務及學生獎懲重要事宜，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五、總務會議：以總務長及總務處各組人員組織之，總務長為主席，負責規劃、統整、推動有關總務等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有關之人員及學生代表出席。
- 六、各學院院務會議：以各該院各學系主任、學位學程主任、所長及教師代表、學生代表組織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七、各學系系務、學位學程事務、研究所所務會議：以各該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全體教師及學生代表組織之。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主管為主席，討論本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教學、研究、推廣及其他有關學系系務、學位學程事務、研究所所務事宜，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八、其餘各室、館、中心會議：以各單位主管及其所屬人員組織之，各單位主管為主席，討論各單位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教務會議、學生事務會議之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各推選一人；院務會議之教師代表人數由各學院另訂之。

教務會議、學生事務會議、各學系系務、學位學程事務、研究所所務會議或相關會議之學生代表，以二人至五人為原則，由學生推選產生，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第十八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分學校、學院、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三級，評審有關教師資格、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及依其他法令規定應經教評會審議之事項等事宜。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織方式如下：
- （一）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十五至二十一人，除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推選教授組織之，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推選委員任期為一年，連聘得連任。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二) 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至少九人，院長為召集人，其餘委員由該院之系、所推選教授組織之。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三) 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由該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副教授以上教師代表至少七人組成之，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主任為召集人並為主席。新設系、學位學程、所籌備期間得以籌備召集人為主席。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二、校務發展委員會：為承辦校務會議交辦之有關未來校務發展之研究等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三、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為使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發揮最大效益，以提昇教育品質，增進教育績效，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四、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置委員十五至二十一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由校長遴聘教師、教育學者、本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學校行政人員代表、社會公正人士、法律專業人員擔任，除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外，另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三分之二。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實施。

五、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影響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之學習、生活與受教權益之違法或不當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或申訴辦法規定再議之案件等事宜。置委員若干人，均為無給職，由校長遴聘教師與法律、教育、心理學者，併同學生會推選之代表等擔任，除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外，另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至少不得少於總額之二分之一，其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六、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學校職工申訴案件。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執行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工作。其設

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必要時得增設其他各種委員會，處理特定事務。**

- 第十九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四級，其主要職責為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並得視業務需要酌置助教，協助教學、研究等事宜。
- 第二十條 本校得就系所中卓具專業特色者擇一至二單位發展為培育典範師資之重點系所，其實施要點另訂之，報請教育部備查，並優予協助。
- 第二十一條 本校為提昇學術水準得設置講座，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 第二十二條 本校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工作，研究人員之聘用、升等、解聘及待遇等依有關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三條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編制外校務基金教學人員一年一聘，其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  
教師之聘任均須經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完成審議程序後報請校長聘任之。  
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按其所涉情事，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二十四條 本校學生資格、修業年限及授予學位相關規定另於學則訂定之，陳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第二十五條 本校輔導學生成立自治團體或相關之學生委員會，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二十六條 本校人員，除主計及人事人員之任用資格分別依各該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外，餘均由校長依法聘任或任用之。  
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 第二十七條 本校各單位分層負責明細表另訂之。
- 第二十八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運動代表隊管理要點第九點、第十點、第十一點

### 修正草案

100年4月19日99學年度第13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年12月27日111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第1點及第8點  
○年○月○日○○會議修正第九點、第十點、第十一點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倡運動風氣，鼓勵學生代表學校參與各項比賽與活動，組訓各項運動代表隊，為校爭光，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運動代表隊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運動代表隊之成立由本校體育學系老師推薦，經運動代表隊指導老師會議通過後產生。
- 三、本校運動代表隊之指導老師，係遴聘校內具相關體育專長之專任教師或校外專業人員，經本校運動代表隊指導老師會議通過後，頒發聘書，任期為一學年。
- 四、本校運動代表隊成員以具備學業成績及格，操行成績乙等以上為原則，並經該隊指導老師認可始得參加；若有重大違規或被記大過以上之處分者，取消其代表隊隊員資格。
- 五、運動代表隊成立後應訂定練習時間，並應設隊長負責隊務。代表隊在校內應協助體育室推廣運動，並在校內舉辦之運動賽會擔任服務工作。
- 六、本校運動代表隊成員參加下列運動比賽，在不影響課業前提下，經指導老師認可、系主任同意准予公假：
  - (一)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所主辦之各項運動比賽。
  - (二)教育部所主辦之各項運動比賽。
  - (三)全國各單項運動協會所主辦之運動比賽。
  - (四)國手選拔比賽。
- 七、運動代表隊參加校外比賽返校後，應於一週內辦理下列事項：
  - (一)繳交書面比賽成果報告書及比賽活動照片。
  - (二)歸還借用物品。
  - (三)核銷經費補助或差旅費。
- 八、本校運動代表隊參與校外競賽經費補助原則：
  - (一)按本校學生出差旅費標準補助選手住宿、膳食及交通費用。每一運動代表隊每年限提報補助一次，參賽服裝以每人每年補助新台幣伍佰元整為限，報名費、保險費檢據核實列支。另未依第七條規定辦理者，

其當年度之補助費用縮減半額補助。

- (二)按競賽規程報名人數及需求於比賽前二週申請預借來回車資及住宿經費，並依實際比賽日程核實報支。
- (三)報名但未參賽之個人及團體不得支領任何費用，且報名費由代表隊自行支付，並應於賽後三日內繳回預支全額補助款項，未主動繳回者經提報運動代表隊指導老師會議通過後註銷代表隊隊員資格。
- (四)指導老師差旅費用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惟每次最高額度不得超過一萬元為限。另國外出差依本校出國作業要點辦理。
- (五)運動防護隊因任務不同，補助金額依實際出隊狀況核給，經費採分次核銷。

九、本校運動代表隊以聘任一位指導老師為原則，指導老師在聘期內，對於運動代表隊集訓應負指導責任；指導老師鐘點費每小時為新台幣伍佰伍拾元，每學期最高核發時數以二十小時為限。

十、為協助運動代表隊申請運動專長證明，並建立運動專長證明書審核機制，申請運動專長證明者，需符合下列條件：

- (一)加入運動代表隊兩年(含)以上。
- (二)遵守各運動代表隊指導老師訂定之隊規。
- (三)運動專長證明申請表之內容須依事實填寫，經教練簽名審核後，由學生事務處體育室開立。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學生事務處，  
於○年○月○日○○會議通過，  
由○年○月○日校長核准，  
○年○月○日公告。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運動代表隊管理要點第九點、第十點、第十一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九、本校運動代表隊以聘任一位指導老師為原則，指導老師在聘期內，對於運動代表隊集訓應負指導責任；<u>指導老師鐘點費每小時為新台幣伍佰伍拾元，每學期最高核發時數以二十小時為限。</u></p>	<p>九、本校運動代表隊以聘任一位指導老師為原則，指導老師在聘期內，對於運動代表隊集訓應負指導責任，每學期鐘點費以十小時，每小時伍佰元為限。</p>	<p>一、本校運動代表隊指導老師鐘點費自民國 100 年運動代表隊管理要點訂定通過後，以「學生社團及諮商鐘點費」，每學期鐘點費以十小時，每小時伍佰元為限，迄今未調整。</p> <p>二、參考各校運動代表隊指導老師鐘點費核發標準，擬調高本校指導老師鐘點費由原伍佰元/時調高至伍佰伍拾元/時，每學期核發最高時數由原十小時調整為二十小時；本經費由每年度核定社團指導老師鐘點費項下支應。</p>
<p>十、<u>為協助運動代表隊申請運動專長證明，並建立運動專長證明書審核機制，申請運動專長證明者，需符合下列條件：</u></p> <p><u>(一)加入運動代表隊兩年(含)以上。</u></p> <p><u>(二)遵守各運動代表隊指導老師訂定之隊規。</u></p> <p><u>(三)運動專長證明申請表之內容須依事實填寫，經教練簽名審核後，由學生事務處體育室開立。</u></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u>為建立運動專長證明書審核機制，爰增訂本點。</u></p>
<p>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點次遞移</p>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運動代表隊管理要點

100年4月19日99學年度第13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年12月27日111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第1點及第8點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倡運動風氣，鼓勵學生代表學校參與各項比賽與活動，組訓各項運動代表隊，為校爭光，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運動代表隊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運動代表隊之成立由本校體育學系老師推薦，經運動代表隊指導老師會議通過後產生。
- 三、本校運動代表隊之指導老師，係遴聘校內具相關體育專長之專任教師或校外專業人員，經本校運動代表隊指導老師會議通過後，頒發聘書，任期為一學年。
- 四、本校運動代表隊成員以具備學業成績及格，操行成績乙等以上為原則，並經該隊指導老師認可始得參加；若有重大違規或被記大過以上之處分者，取消其代表隊隊員資格。
- 五、運動代表隊成立後應訂定練習時間，並應設隊長負責隊務。代表隊在校內應協助體育室推廣運動，並在校內舉辦之運動賽會擔任服務工作。
- 六、本校運動代表隊成員參加下列運動比賽，在不影響課業前提下，經指導老師認可、系主任同意准予公假：
  - (一)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所主辦之各項運動比賽。
  - (二)教育部所主辦之各項運動比賽。
  - (三)全國各單項運動協會所主辦之運動比賽。
  - (四)國手選拔比賽。
- 七、運動代表隊參加校外比賽返校後，應於一週內辦理下列事項：
  - (一)繳交書面比賽成果報告書及比賽活動照片。
  - (二)歸還借用物品。
  - (三)核銷經費補助或差旅費。
- 八、本校運動代表隊參與校外競賽經費補助原則：
  - (一)按本校學生出差旅費標準補助選手住宿、膳食及交通費用。每一運動代表隊每年限提報補助一次，參賽服裝以每人每年補助新台幣伍佰元整為限，報名費、保險費檢據核實列支。另未依第七條規定辦理者，其當年度之補助費用縮減半額補助。
  - (二)按競賽規程報名人數及需求於比賽前二週申請預借來回車資及住宿

經費，並依實際比賽日程核實報支。

(三)報名但未參賽之個人及團體不得支領任何費用，且報名費由代表隊自行支付，並應於賽後三日內繳回預支全額補助款項，未主動繳回者經提報運動代表隊指導老師會議通過後註銷代表隊隊員資格。

(四)指導老師差旅費用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惟每次最高額度不得超過一萬元為限。另國外出差依本校出國作業要點辦理。

(五)運動防護隊因任務不同，補助金額依實際出隊狀況核給，經費採分次核銷。

九、本校運動代表隊以聘任一位指導老師為原則，指導老師在聘期內，對於運動代表隊集訓應負指導責任，每學期鐘點費以十小時，每小時伍佰元為限。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學生事務處，  
於 111 年 12 月 27 日行政會議通過，  
由 112 年 2 月 4 日校長核准，  
112 年 2 月 7 日公告。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運動代表隊指導老師會議記錄

時間：112 年 06 月 05 日（一）上午 11 時 30 分

地點：中正樓 G305 會議室

主席：楊主任佳政

紀錄：洪千琳

出席人員：如簽到冊

### 壹、主席報告事項：

1. 113 年起各項運動競賽報名，指導教練應取得該運動種類至少 C 級(丙級)教練證資格且在有效期限內。
2. 指導老師於學生出賽時應全程參與，若無法帶隊則需有職務代理人陪同出賽。
3. 本校體育競賽費逐年縮減，對於各隊補助有限，期望各代表隊可以盡力爭取外部及教育部體育署計畫經費增加參賽款項。
4. 依據本校高教深耕計畫推動策略，各校隊每年至少輪流舉辦一場聯誼活動，培養學生領導與策劃活動的能力。

### 貳、提案討論：

案由：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運動代表隊管理要點」修訂第九點及新增第十點內容，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次主要修正重點如下：

(一)修訂運動代表隊指導老師鐘點費及核發時數。

1. 本校運動代表隊指導老師鐘點費自民國 100 年運動代表隊管理要點訂定通過後，以「學生社團及諮商鐘點費」支應，每學期鐘點費以 10 小時，每小時 500 元為限，迄今未調整，經調查各校運動代表隊規範後，其指導老師鐘點費核發標準分述如下：

校名	鐘點費	核發時數	各校規定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500 元	10 小時	本校運動代表隊以聘任一位指導老師為原則，指導老師在聘期內，對於運動代表隊集訓應負指導責任，每學期鐘點費以十小時，每小時伍佰元為限。

國立臺北 教育大學	講師鐘點費： 770 元	32 小時 (本校教師)	本校教師每學期每週(計 16 週)發給 2 個小時之講師標準鐘點費。
		40 小時 (校外專長教練)	校外專長教練，體恤其遠途辛勞，每學期每 2 週(計 16 週)發給 5 個小時本校講師標準鐘點費。
國立臺灣 師範大學	教師鐘點費： 1035 元(教授) 885 元(副教授) 835 元(助理教授)	72 小時	比照本校教師鐘點費標準核發每週二小時指導費，無講師資格、碩士學位或該運動項目 B 級以上教練證書者，則每月核發新臺幣 4,000 元整。每年計發給九個月，寒、暑假以彈性指導訓練為原則。
	無講師資格： 4000 元/月	36 小時	
國立中山 大學	教師職級鐘點費： 1035 元(教授) 885 元(副教授) 835 元(助理教授)	72 小時	比照行政院核定之「公立大專校院兼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依教師職級及其授課鐘點費標準核發每週二小時指導費，未具講師資格者以講師鐘點費計，每學期扣除期中及期末考計核發十六週。寒、暑訓期間不另支給，若各隊有特殊情況得專案簽核辦理。
	未具講師資格： 770 元		
國立嘉義 大學	超支鐘點費標準： 1035 元(教授) 885 元(副教授) 835 元(助理教授)	36 小時	訓練時間以每週 1 次以上，每次 2 小時為原則，每學期以 18 週 36 小時為上限核發教練指導費，教練指導費比照本校超支鐘點費標準支應。

2. 參考各校運動代表隊指導老師鐘點費核發標準，擬調高本校指導老師鐘點費由原 500 元/時調高至 550 元/時，每學期核發最高時數由原 10 小時調整為 20 小時；本經費由每年度核定社團指導老師鐘點費項下支應。

(二)新增運動專長證明書審核機制：

為協助運動代表隊申請運動專長證明，並建立運動專長證明書審核機制，申請運動專長證明者，需符合下列條件：

1. 加入運動代表隊兩年(含)以上。
2. 代表本校參加全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及教育部所主辦之各項全國性運動競賽。
3. 協助體育室辦理各項活動競賽。
4. 遵守各運動代表隊指導老師訂定之隊規。
5. 運動專長證明申請表之內容須依事實填寫，經教練簽名審核後，由體育室開立。

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運動代表隊管理要點第九點、第十點、第十一點修正草案、修正草案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如 P. 4-P. 8。

決議：

- 一、第九點照案通過。
- 二、第十點修正後通過，刪除第 2 項及第 3 項。

參、 臨時動議：無

肆、 散會(下午 12 時 20 分)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申訴辦法修正草案

教育部 86 年 6 月 23 日台(86)訓(一)字 86071076 號核定  
 93 年 11 月 16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4 年 1 月 7 日台訓(二)字第 0940002515 號核定  
 95 年 4 月 4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5 年 5 月 1 日台訓(二)字第 0950059023 號核定  
 100 年 12 月 20 日 100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1 年 1 月 6 日臺訓(一)字第 1010002235 號核定  
 112 年 00 月 00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0 次校務會議修正  
 教育部 112 年 00 月 00 日臺訓(一)字第 0000000000 號核定

**第一條**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學生學習、生活及受教權益,增進校園和諧,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規定,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申訴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並設置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評議學生申訴案件,申評會設置辦法另定之。

**第二條** 本校在學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本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辦法,向申評會提起申訴。

前項所稱學生,指本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四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二十七條對申復結果不服提起申訴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申訴人對於本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者,應於收到或接受相關懲處、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應以填具申訴書敘明事由及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向申評會提起申訴,逾期不予受理。

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項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申評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第一項申訴書格式另訂之。

**第四條** 申訴人向申評會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

原處分單位應自收到申評會所送申訴書影本之次日起七日內附具原處分書、對申訴之答覆及相關文件,送予申評會。

**第五條** 申評會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申評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就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於評議決定確定前,本校應依本校學則或相關規定通知學生得書面申請繼續在學校肄業。

本校收到前項學生提出之申請者,應徵詢申訴案件處理單位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七日內以書面回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依第一項規定在校肄業之學生,本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第六條** 申訴提起後,於申訴評議書送達前,申訴人得撤回之。但一經撤回後,不得以同一案由再提申訴。

**第七條** 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或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學校,由學校轉知申評會。

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前項情事時,應停止評議,並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

書面通知申訴人。

退學、開除學籍、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及損害其受教育機會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第八條** 申訴案件之評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申訴案件之評議得通知申訴人、原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場說明或以其他方式陳述意見。

**第九條** 申評會之評議、表決及委員個別意見，應予保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情、申訴人之基本資料亦應予保密，並需提供適度之輔導。

**第十條** 申訴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申訴評議決定書，其內容得不記載事實。並應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申訴評議決定書陳校長核定時，應知會原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認有牴觸法令或窒礙難行者，應於三日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申評會；校長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評會再議，並以一次為限。

**第十一條** 申訴評議決定書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及原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本校應依申訴評議決定執行。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三、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四、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申訴人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申訴評議結果如有不服時，得自申訴評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本校申訴評議決定書，經本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申訴人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未經本校申訴程序救濟，逕向教育部提起訴願者，教育部應將該案件移由本校依學生申訴程序處理。

本校收到前項訴願書，應儘速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交教育部。

**第十三條** 申訴人就本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本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第十四條** 評議決定、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本校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本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十五條** 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校園霸凌事件提起申訴，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學生申訴制度屬學生權益救濟性質，應以學生個人權益受損為前提，不同於意見反應，應列入學生手冊，並廣為宣導，使學生瞭解申訴制度之功能。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權責單位為學生事務處

於112年00月00日校務會議通過，

由112年00月00日校長核准，

112年00月00日教育部核定

112年00月00日公告。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申訴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為保障學生學習、生活及受教權益，增進校園和諧，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規定，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申訴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並設置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評議學生申訴案件，申評會設置辦法另定之。</u></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六項訂定之。</p>	<p>遵循法制體例，說明訂定之理由、目的及依據之法源。</p>
	<p>第二條 <u>為保障本校學生學習、生活與受教權益，並增進校園和諧，設置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申評會之組織及職掌，另訂之。</u></p>	<p>內容併入第一條，故刪除原條文。</p>
<p>第二條 本校在學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本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辦法，<u>向申評會提起申訴。</u> 前項所稱學生，指本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u>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四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二十七條對申復結果不服提起申訴者，不在此限。</u></p>	<p>第三條 本校在學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辦法之規定，提起申訴。 前項所稱學生，指學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p>	<p>一、條次變更 二、此辦法內所稱「學校」均修正為「本校」。 三、敘明申訴受理單位為申評會。 四、修正條文第二項係配合111年1月19日教育部修訂「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新增學生之例外情形。</p>
<p>第三條 <u>申訴人對於本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者，應於收到或接受相關懲處、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應以填具申訴書敘明事由及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向申評會提起申訴，逾期不予受理。</u> 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項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申評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p>	<p>第四條 申訴案件應於收到或接受相關懲處、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向申評會提起申訴，否則不予受理。 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申評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p>	<p>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申訴主體非申訴案件，應修正為申訴人。 三、依原「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六點規範學生提起申訴一定日期不得少於十日或超過三十日，本校原定十日之規定似與母法不</p>

<p><u>第一項申訴書格式另訂之。</u></p>		<p>同，參照多所國立大學之規定，擬修正為三十日內。</p> <p>四、原辦法第五條學生填具申訴書並檢附相關資料，及申訴書格式之規定併入第四條。</p>
<p><u>第四條</u> 申訴人向申評會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 原處分單位應自收到<u>申評會所送申訴書影本</u>之次日起七日內附具原處分書、對申訴之答覆及相關文件，送予申評會。</p>	<p><u>第五條</u> 申訴人向申評會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u>申訴書應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且應同時繕具申訴書副本送原處分單位</u>。原處分單位應自收到申訴書副本之次日起七日內附具原處分書、對申訴之答覆及相關文件，送予申評會。 <u>前項申訴書格式另訂之。</u></p>	<p>一、條次變更 二、學生填具申訴書向申評會提起申訴，無另繕具副本送原處分單位，係由申評會轉申訴書影本送原處分單位，故配合實務運作同步修正規定。</p>
	<p><u>第六條</u> <u>申訴得以書面或口頭提出，以口頭提出申訴者，應於七日內補送書面申訴書及相關資料，完成申訴手續，未提出書面資料者視為撤回。</u></p>	<p>依「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六點規定，申訴人應以書面向申評會提出申訴，故配合刪除原規定之口頭提出申訴及補送程序等內容。</p>
<p><u>第五條</u> 申評會應於<u>收到申訴書</u>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申評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u>就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於評議決定確定前，本校應依本校學則或相關規定通知學生得書面申讀繼續在學校肄業。</u> 本校收到前項學生提出之申讀者，應</p>	<p><u>第七條</u> 申評會應於受理案件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申評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於評議決定確定前，學校得依職權或依學生書面之申讀，使學生繼續在學校肄業。 學校接到前項請求後，應徵詢申</p>	<p>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條文第一項係配合「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九點明訂受理案件係指收到申訴書。 三、修正條文第三項係配合新修訂「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十五點第一項規定，同步修正為依學則或相關規定通</p>

<p>徵詢申訴案件處理單位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七日內以書面回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p> <p>依<u>第一項</u>規定在校肄業之學生，本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p>	<p>評會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七日內書面答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p> <p>依前項規定經學校同意在校肄業者，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p>	<p>知學生得書面申請。</p> <p>四、修正條文第四項、第五項係配合「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十五點第二項、第十六點規定，酌修文字。</p>
<p><u>第六條</u></p> <p>申訴提起後，於申訴評議書送達前，申訴人得撤回之。但一經撤回後，不得以同一案由再提申訴。</p>	<p><u>第八條</u></p> <p>申訴提起後，於申訴評議書送達前，申訴人得撤回之。但一經撤回後，不得以同一案由再提申訴。</p>	<p>條次變更</p>
<p><u>第七條</u></p> <p>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或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學校，由學校轉知申評會。</p> <p>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前項情事時，應停止評議，並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p> <p>退學、開除學籍、<u>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及損害其受教育機會</u>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前二項規定。</p>	<p><u>第九條</u></p> <p>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或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學校，由學校轉知申評會。</p> <p>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前項情事時，應停止評議，並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p> <p>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前二項規定。</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新修訂「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十二點第三項規定修正內容。</p>
<p><u>第八條</u></p> <p>申訴案件之評議以不公開為原則。</p> <p>申訴案件之評議得通知申訴人、原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場說明或<u>其他方式</u>陳述意見。</p>	<p><u>第十條</u></p> <p>申訴案件之評議以不公開為原則。</p> <p>申訴案件之評議得通知申訴人、原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場說明或陳述意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新修訂「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十三點第二項規定修正內容。</p>
<p><u>第九條</u></p> <p>申評會之評議、表決及委員個別意見，<u>應予</u>保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情、申訴人之基本資料亦應予保密，並需提供適度之輔導。</p>	<p><u>第十一條</u></p> <p>本會之評議、表決及委員個別意見均應保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情、申訴人之基本資料亦應予保密，並需提供適度之輔</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十四點規定修正</p>

	導。	內容。
<p><b>第十條</b>  <u>申訴評議決定書</u>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u>申訴評議決定書</u>，其內容得不記載事實。並應依<u>第十二條</u>及<u>第十三條</u>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p> <p><u>申訴評議決定書</u>陳校長核定時，應知會原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認有牴觸法令或窒礙難行者，應於三日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申評會；校長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評會再議，並以一次為限。</p>	<p><b>第十二條</b>  評議決定書陳校長核定時，應知會原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認有牴觸法令或窒礙難行者，應於三日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申評會；校長如認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評會再議，並以一次為限。</p> <p>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書，其內容得不記載事實，並應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p> <p><u>評議決定書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十七點規定，先載明申訴評議決定書之內容，再依前開原則第十八點規範評議決定書陳校長核定時應知會原處分單位，故調整此條文之項次。</p> <p>三、配合條次變更，修正記載救濟方法之條次。</p> <p>四、刪除此條文原第三項規定，併入修正草案第十二條。</p> <p>五、餘僅作文字微調。</p>
<p><b>第十一條</b>  <u>申訴評議決定書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及原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u>，本校應依<u>申訴評議決定</u>執行。</p> <p>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並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p> <p>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p> <p>三、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p> <p>四、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p>	<p><b>第十三條</b>  評議決定經核定後，學校應依評議決定執行。</p> <p>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並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p> <p>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p> <p>三、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p> <p>四、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併入原條文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p> <p>三、配合「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十九點規定，新增「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之上下引號。</p>
<p><b>第十二條</b>  申訴人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申訴評議結果如有不服時，得自申訴評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p>	<p><b>第十四條</b>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申訴評議結果如有不服時，得自申訴評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餘配合「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p>

<p>書，檢附本校申訴評議決定書，經本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u>申訴人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u>，未經本校申訴程序救濟，逕向教育部提起訴願者，教育部應將該案件移由本校依學生申訴程序處理。          本校收到前項訴願書，應儘速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交教育部。</p>	<p>繕具訴願書，經學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u>訴願時並應檢附學校申訴評議書</u>，惟未經學校申訴程序救濟逕向教育部提出訴願者，教育部依規定須將該訴願案移由學校依照學生申訴程序處理。          學校收到前項訴願書，應儘速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交教育部。</p>	<p>第二十點規定修正內容。</p>
<p><u>第十三條</u>          申訴人就本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本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p>	<p>第十五條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p>	<p>一、條次變更          二、文字酌修</p>
<p><u>第十四條</u>  <u>評議決定、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u>撤銷本校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本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p>	<p>第十六條          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學校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各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學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新修訂「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二十二點規定新增內容。          三、餘僅文字酌修</p>
<p><u>第十五條</u>  <u>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校園霸凌事件提起申訴</u>，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辦理。</p>		<p>配合新修訂「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七點規定新增此條文。</p>
<p><u>第十六條</u>          學生申訴制度屬學生權益救濟性質，應以學生個人權益受損為前提，不同於意見反應，應列入學生手冊，並廣為宣導，使學生瞭解申訴制度之功能。</p>	<p>第十七條          學生申訴制度屬學生權益救濟性質，應以學生個人權益受損為前提，不同於意見反應，應列入學生手冊，並廣為宣導，使學生瞭解申訴制度之功能。<u>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提起申訴，其屬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申請調查之性質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處理。</u></p>	<p>配合新修訂「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刪除此條文後半內容。相關規定已併入修正條文第十六條。</p>
<p><u>第十七條</u>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法制作業要點修正用語。</p>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申訴辦法

教育部 86 年 6 月 23 日台(86)訓(一)字 86071076 號核定  
 93 年 11 月 16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4 年 1 月 7 日台訓(二)字第 0940002515 號核定  
 95 年 4 月 4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5 年 5 月 1 日台訓(二)字第 0950059023 號核定  
 100 年 12 月 20 日 100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1 年 1 月 6 日臺訓(一)字第 1010002235 號核定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六項訂定之。
- 第二條 為保障本校學生學習、生活與受教權益，並增進校園和諧，設置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申評會之組織及職掌，另訂之。
- 第三條 本校在學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辦法之規定，提起申訴。前項所稱學生，指學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
- 第四條 申訴案件應於收到或接受相關懲處、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向申評會提起申訴，否則不予受理。  
 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申評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 第五條 申訴人向申評會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申訴書應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且應同時繕具申訴書副本送原處分單位。原處分單位應自收到申訴書副本之次日起七日內附具原處分書、對申訴之答覆及相關文件，送予申評會。  
 前項申訴書格式另訂之。
- 第六條 申訴得以書面或口頭提出，以口頭提出申訴者，應於七日內補送書面申訴書及相關資料，完成申請手續，未提出書面資料者視為撤回。
- 第七條 申評會應於受理案件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申評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於評議決定確定前，學校得依職權或依學生書面之申請，使學生繼續在學校肄業。  
 學校接到前項請求後，應徵詢申評會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七日內書面答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依前項規定經學校同意在校肄業者，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 第八條 申訴提起後，於申訴評議書送達前，申訴人得撤回之。但一經撤回後，不得以同一案由再提申訴。
- 第九條 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或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學校，由學校轉知申評會。  
 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前項情事時，應停止評議，並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 第十條 申訴案件之評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申訴案件之評議得通知申訴人、原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場說明或陳述意見。
- 第十一條 本會之評議、表決及委員個別意見均應保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情、申訴人之基

本資料亦應予保密，並需提供適度之輔導。

第十二條 評議決定書陳校長核定時，應知會原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認有抵觸法令或窒礙難行者，應於三日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申評會；校長如認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評會再議，並以一次為限。

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書，其內容得不記載事實，並應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評議決定書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

第十三條 評議決定經核定後，學校應依評議決定執行。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三、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四、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申訴評議結果如有不服時，得自申訴評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經學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訴願時並應檢附學校申訴評議書，惟未經學校申訴程序救濟逕向教育部提出訴願者，教育部依規定須將該訴願案移由學校依照學生申訴程序處理。

學校收到前項訴願書，應儘速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交教育部。

第十五條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第十六條 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學校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各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學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十七條 學生申訴制度屬學生權益救濟性質，應以學生個人權益受損為前提，不同於意見反應，應列入學生手冊，並廣為宣導，使學生瞭解申訴制度之功能。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提起申訴，其屬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申請調查之性質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處理。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學生事務處，於100年12月20日校務會議通過，由100年12月28日校長核准，101年1月6日教育部核定，101年1月17日公告。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節錄)

會議時間：112 年 7 月 18 日 (二) 上午 08 時 30 分

會議地點：求真樓 K401 會議室

主席：羅豪章學務長

紀錄：潘虹吟

出席者：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2
貳、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決議應辦事項執行管制表：略.....	2
參、業務報告：略.....	2
肆、提案討論.....	2
案由一：略 .....	2
案由二：略 .....	2
案由三：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申訴辦法」、「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申訴評 議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	2
案由四：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校外比賽成績優良獎勵要點」修正案，提請 討論。 .....	3
案由五：略 .....	3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上午 9 時 25 分

壹、主席致詞：略

貳、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決議應辦事項執行管制表：略

參、業務報告：略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略

提案二：略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申訴辦法」、「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配合教育部 111 年 1 月 19 日修正「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本處同步修正本校學生申訴辦法，及停止適用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經 112 年 5 月 16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務會議審議通過，並續送 112 年 5 月 30 日法規委員會審議。然委員於會中建議，配合本校組織規程第 18 條規定及體例，保留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為宜。
- 二、故本處重新研擬「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申訴辦法」、「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提本次會議重新審議，本校學生申訴辦法修正重點為：
  - (一) 法規體例調整（草案第一條）
  - (二) 新增可提申訴之學生例外規定（草案第二條）
  - (三) 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校園霸凌事件提起申訴，依相關規定辦理（草案第十七條）。
  - (四) 另本校原定申訴人提起申訴之期限（10 日內）與母法（不得少於 10 日或超過 30 日）不同，故一併修正。

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重點為：

- (一) 法規體例調整（草案第一條）
- (二) 新增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草案第二條）
- (三) 新增設副主席，於主席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由副主席召集會議（草案

第四條)。

三、本案附件：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申訴辦法」修正草案、修正對照表、現行條文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申訴辦法」，詳如議程 P. 24-33。
- (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修正對照表、現行條文，詳如議程 P. 34-37。
- (三)教育部「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詳如議程 P. 38-41。
- (四)「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組織章程」第十八條，詳如議程 P. 42。

擬辦：本案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將提法規委員會審議後續提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四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學務長室

案由：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校外比賽成績優良獎勵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旨揭要點自 103 年修正迄今，已有部份規定與現行實務運作有所出入，依據 112 年 6 月 6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校學生校外比賽成績優良獎勵審查委員會決議研提修正案。
- 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校外比賽成績優良獎勵要點」修正重點如下：
  - (一)法規體例調整(草案第一條)
  - (二)新增代表本校參賽之定義(草案第二條)
  - (三)修正受理申請之時間(草案第三條)。
- 三、本案附件：「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校外比賽成績優良獎勵要點」修正草案、修正對照表及現行規定，詳如議程 P. 44-51。

擬辦：本案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將循法制作業程序，提法規委員會審議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略

# 教育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12.04.26 09:08

##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

公發布日：民國 100 年 06 月 08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11 年 01 月 19 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二）字第1112800178A號 令

法規體系：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保障學生學習、生活及受教權益，增進校園和諧，協助大學及專科學校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及專科學校法第四十二條第四項相關規定，建立學生申訴制度，並據以審核學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特訂定本原則。
- 二、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學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向學校提起申訴。  
前項所稱學生，指學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  
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四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二十七條對申復結果不服提起申訴者，不在此限。
- 三、學校為處理申訴人所提申訴案件，應成立學生申訴評議之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評議申訴案件。  
前項申評會，得指定專人或專責單位，負責相關行政作業。
- 四、申評會之組成，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置委員若干人，由校長遴聘之，其中應有學校學生會代表擔任委員；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二）應有法律、教育、心理學者專家擔任委員。
  - （三）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學校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由學校就原設立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中，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  
依前項規定組成之申訴評議委員會，為該校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委員任期、會議召開、表決、評議決定及保密等規定，均應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辦理。
- 五、申訴人就同一案件向學校提起申訴，以一次為限。
- 六、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者，應於收到或接受相關懲處、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一定日期內，以書面向學校申評會提起申訴。

前項一定期日，不得少於十日或超過三十日，由學校明定於其申訴相關規定中。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項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學校申評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七、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校園霸凌事件提起申訴，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八、申訴書應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

九、學校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申評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十、學校處理申訴案件時，得經申評會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至五人為原則。

十一、申訴提起後，於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前，申訴人得撤回申訴。

十二、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或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學校，由學校轉知申評會。

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前項情事時，應停止評議，並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退學、開除學籍、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及損害其受教育機會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十三、申訴案件之評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申訴案件之評議得通知申訴人、原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場說明或以其他方式陳述意見。

十四、申評會之評議、表決及委員個別意見，應予保密。

十五、就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於評議決定確定前，學校應依學校學則或相關規定通知學生得書面申請繼續在學校肄業。學校收到前項學生提出之申請者，應徵詢申訴案件處理單位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七日內以書面回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十六、依前點規定在校肄業之學生，學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十七、申訴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申訴評議決定書，其內容得不記載事實。

前項申訴評議決定書並應依第十九點第一項或第二十點規定，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十八、申訴評議決定書應依申評會之組織及隸屬，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

訴人。

申訴評議決定書陳校長核定時，應知會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認有牴觸法令或窒礙難行者，應於學校申訴相關規定所定期限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申評會；校長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評會再議，並以一次為限。

十九、評議決定經核定後，學校應依評議決定執行。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 (二) 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 (三) 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 (四) 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二十、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自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學校申訴評議決定書，經學校向本部（直轄市立者，為直轄市政府）提起訴願。

學校收到前項訴願書，應儘速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交本部（直轄市立者，為直轄市政府）。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未經學校申訴程序救濟，逕向本部（直轄市立者，為直轄市政府）提起訴願者，本部（直轄市立者，為直轄市政府）應將該案件移由學校依學生申訴程序處理。

二十一、申訴人就學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二十二、評議決定、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學校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各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學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二十三、學生申訴制度應列入學生手冊或網頁公告，廣為宣導，使學生了解申訴制度之功能。

二十四、各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應經由學校相關會議審議通過，報本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資料來源：教育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

100年12月20日100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100年12月30日臺訓(一)字第1000238374號核定  
 112年00月00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0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112年00月00日臺訓(一)字第000000000號核定

**第一條**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學生學習、生活及受教權益，增進校園和諧，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三點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八條規定，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置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評議學生申訴案件。

**第二條** 本會組織如下：

- 一、本會置委員十五至十九人，由校長遴聘教師與法律、教育、心理學者，併同學生會推選之代表組成之，學生代表不得少於總額之五分之一；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二、擔任學生事務會議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本會委員。
- 三、如遇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於本會中得由校長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為本校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其委員任期、會議召開、表決、評議決定及保密等規定，均應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辦理。
- 四、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一學年，得連任之。

**第三條** 本會評議事項如下：

- 一、本校在學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對於本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而提起之申訴案件。
- 二、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第十條規定之再議案件。

**第四條** 本會新任期首次會議由校長召集，由委員互選產生主席、副主席，任期一學年，得連任之。該任期後續各次會議由主席召集之，主席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由副主席召集。

**第五條** 本會認為申訴案有調查或實地瞭解之必要時，經決議後，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至五人為原則。

**第六條** 委員如係某一申訴案之當事人、對造或關係人，則對該案應予迴避，得由校長另行遴聘適當人員補任。遞補委員權責僅限該單一申訴案。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學生事務處，  
 於112年00月00日校務會議通過，  
 由112年00月00日校長核准，  
 112年00月00日教育部核定，112年00月00日公告。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

##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u>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學生學習、生活及受教權益，增進校園和諧，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三點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八條規定，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置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評議學生申訴案件。</u></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六款訂定之。</p>	<p>遵循法制體例，說明訂定之理由、目的及依據之法源。</p>
	<p>第二條  <u>為保障本校學生學習、生活與受教權益，並增進校園和諧，依本辦法設置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u></p>	<p>內容併入第一條，故刪除原條文。</p>
<p><b>第二條</b>          本會組織如下：          一、本會置委員十五至十九人，由校長遴聘教師與法律、教育、心理學者，併同學生會推選之代表組成之，學生代表不得少於總額之五分之一；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二、<u>擔任學生事務會議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本會委員。</u>          三、<u>如遇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於本會中得由校長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為本校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其委員任期、會議召開、表決、評議決定及保密等規定，均應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辦理。</u>          四、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一學年，<u>得連任之。</u></p>	<p>第三條          本會之組織如下：          一、本會置委員十五至十九人，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由校長遴聘之教師與法律、教育、心理學者，併同學生會推選之代表組成之，學生代表不得少於總額之五分之一；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二、<u>本會主席由委員互選產生，任期一年。</u></p>	<p>一、條次變更          二、此修正條文第二項係併入原條文第七條第一項內容          三、此修正條文第三項係配合新修訂「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四點第二、三、四項規定修正內容。          四、此修正條文第四項配合實務運作明訂任期為一學年並得連任。</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b>第三條</b> 本會評議事項如下： 一、本校<u>在學</u>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對於本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而提起之申訴案件。 二、<u>依</u>本校學生申訴辦法第<u>十</u>條規定<u>之</u>再議案件。</p>	<p>第四條 本會評議下列事項： 一、本校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對於本校<u>就其學習、生活與受教權益</u>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而提起之申訴案件。 二、本校學生申訴辦法第十二條規定再議之案件。</p>	<p>一、條次變更 二、此修正條文第一項係配合「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二點規定酌修文字。 三、此修正條文第二項係配合新修訂之本校學生申訴辦法，同步修正條次。</p>
<p><b>第四條</b> 本會<u>新任期首次會議</u>由校長召集，由委員互選產生主席、<u>副主席</u>，<u>任期一學年</u>，得連任之。<u>該任期後續各次會議由主席召集之，主席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由副主席召集。</u> 會議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p>	<p>第五條 本會第一次開會由校長召集，並依第三條選出主席。<u>每次</u>會議須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p>	<p>一、條次變更 二、此修正條文第一項酌修文字，並新增互選產生副主席，俾利主席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仍可運作申評會。</p>
<p><b>第五條</b> 本會認為申訴案有調查或實地瞭解之必要時，經決議後，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至五人為原則。</p>	<p>第六條 本會認為申訴案有調查或實地瞭解之必要時，經決議後，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至五人為原則。</p>	<p>條次變更</p>
<p><b>第六條</b> 委員如係某一申訴案之當事人、對造或關係人，則對該案應予迴避，得由校長另行遴聘適當人員補任。遞補<u>委員</u>權責僅限該單一申訴案。</p>	<p>第七條 <u>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本會委員。</u> <u>各</u>委員如係某一申訴案之當事人、對造或關係人，則對該案應予迴避，得由校長另行遴聘適當人員補任。遞補人員權責僅限該單一申訴案。</p>	<p>一、條次變更 二、原條文第一項已併入修正條文第二條。</p>
<p><b>第七條</b>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u>討論</u>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法制作業要點修正用語。</p>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

100年12月20日100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100年12月30日臺訓(一)字第1000238374號核定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六款訂定之。
- 第二條 為保障本校學生學習、生活與受教權益，並增進校園和諧，依本辦法設置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三條 本會之組織如下：  
一、本會置委員十五至十九人，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由校長遴聘之教師與法律、教育、心理學者，併同學生會推選之代表組成之，學生代表不得少於總額之五分之一；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二、本會主席由委員互選產生，任期一年。
- 第四條 本會評議下列事項：  
一、本校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對於本校就其學習、生活與受教權益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而提起之申訴案件。  
二、本校學生申訴辦法第十二條規定再議之案件。
- 第五條 本會第一次開會由校長召集，並依第三條選出主席。每次會議須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第六條 本會認為申訴案有調查或實地瞭解之必要時，經決議後，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至五人為原則。
- 第七條 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本會委員。  
各委員如係某一申訴案之當事人、對造或關係人，則對該案應予迴避，得由校長另行遴聘適當人員補任。遞補人員權責僅限該單一申訴案。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學生事務處，於100年12月20日校務會議通過，由100年12月28日校長核准，100年12月30日教育部核定，101年1月17日公告。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校外比賽成績優良獎勵要點修正草案

96年4月4日95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  
 99年11月16日99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月3日100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1月6日101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6月24日102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000年00月00日112學年度第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學生代表本校參加各項校外競賽獲得優異成績，以激勵士氣，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校外比賽成績優良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賽前經本校師長推薦，以本校名義參加政府機關、學校舉辦之全國性或國際性競賽獲獎之在學生始得申請獎勵；參與體育競賽者，需經本校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體育室或課外活動指導組核准代表本校參與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或教育部、教育部體育署及各單項協會主辦、指導之全國大專運動聯賽，始得申請獎勵，以個人報名參賽者不予受理。

全國性競賽獎勵標準如下：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獎勵			
團體	二千元	一千六百元	一千二百元
個人	一千元	八百元	六百元

國際性競賽獎勵標準如下：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獎勵			
團體	四千元	三千二百元	二千四百元
個人	二千元	一千六百元	一千二百元

體育競賽破紀錄獎勵如下：

項目	破大專運動會	破本校最高紀錄
破紀錄獎勵	二千元	一千元

如經主辦單位提供獎金者，本校不再核發獎勵。

三、學生填妥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每年五月底前申請當學年度之校外比賽成績優良獎勵。

由學務處召開審查委員會審核，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教務長、總務長、教務處課務組組長、學務處體育室主任、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與各學院推薦教師代表一名擔任審查委員。

四、本要點所需經費由學務處相關經費支應，如經費不足時，得調整獎勵標準。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學生事務處  
 於000年00月00日112學年第0次行政會議通過  
 由000年00月00日校長核准  
 000年00月00日公告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u>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為獎勵學生代表本校參加各項校外競賽獲得優異成績，以激勵士氣，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校外比賽成績優良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一、目的：為獎勵代表學校參加各項校外競賽成績優異同學，以激勵士氣，<u>創造佳績為校爭光</u>，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校外比賽成績優良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說明本要點訂定目的</p>																														
<p>二、<u>賽前經本校師長推薦</u>，以本校<u>名義</u>參加政府機關、學校舉辦之全國性競賽，或國際性競賽活動獲獎之<u>在學生始得申請獎勵</u>；參與體育競賽者，需<u>事前經本校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體育室或課外活動指導組核准代表本校參與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或教育部、教育部體育署及各單項協會主辦或指導之全國大專運動聯賽</u>，始得申請獎勵，以個人報名參賽者不予受理。</p> <p><u>全國性競賽獎勵標準如下：</u></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02 1003 523 1169"> <thead> <tr> <th>名次 獎勵</th> <th>第一名</th> <th>第二名</th> <th>第三名</th> </tr> </thead> <tbody> <tr> <td>團體</td> <td>二千元</td> <td>一千六百元</td> <td>一千二百元</td> </tr> <tr> <td>個人</td> <td>一千元</td> <td>八百元</td> <td>六百元</td> </tr> </tbody> </table> <p><u>國際性競賽獎勵標準如下：</u></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02 1214 523 1406"> <thead> <tr> <th>名次 獎勵</th> <th>第一名</th> <th>第二名</th> <th>第三名</th> </tr> </thead> <tbody> <tr> <td>團體</td> <td>四千元</td> <td>三千二百元</td> <td>二千四百元</td> </tr> <tr> <td>個人</td> <td>二千元</td> <td>一千六百元</td> <td>一千二百元</td> </tr> </tbody> </table> <p><u>體育競賽破紀錄獎勵如下：</u></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02 1451 523 1572"> <thead> <tr> <th>項目</th> <th>破大專運動會</th> <th>破本校最高紀錄</th> </tr> </thead> <tbody> <tr> <td>破紀錄獎勵</td> <td>二千元</td> <td>一千元</td> </tr> </tbody> </table> <p><u>如經主辦單位提供獎金者，本校不再核發獎勵。</u></p>	名次 獎勵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團體	二千元	一千六百元	一千二百元	個人	一千元	八百元	六百元	名次 獎勵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團體	四千元	三千二百元	二千四百元	個人	二千元	一千六百元	一千二百元	項目	破大專運動會	破本校最高紀錄	破紀錄獎勵	二千元	一千元	<p>二、對象：凡代表本校參加政府機關、學校（或其委辦之單位）舉辦之全國或國際性競賽活動獲獎之學生。</p>	<p>一、明訂代表本校參賽，需於賽前獲得本校師長推薦。</p> <p>二、本校實務運作僅紀錄體育競賽校內最高紀錄，並無運動會之紀錄，故配合刪除。</p>
名次 獎勵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團體	二千元	一千六百元	一千二百元																													
個人	一千元	八百元	六百元																													
名次 獎勵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團體	四千元	三千二百元	二千四百元																													
個人	二千元	一千六百元	一千二百元																													
項目	破大專運動會	破本校最高紀錄																														
破紀錄獎勵	二千元	一千元																														
	<p>三、獎勵標準：</p> <p>（一）參賽成績優良者，除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辦理敘獎外，另頒發等值禮券以資獎勵，其標準如下：</p> <p>1. 體育競賽</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71 1863 1059 1989"> <thead> <tr> <th>名次</th> <th>第一名</th> <th>第二名</th> <th>第三名</th> </tr> </thead> <tbody> <tr> <td>團體</td> <td>二千元</td> <td>一千六百元</td> <td>一千二百元</td> </tr> <tr> <td>個人</td> <td>一千元</td> <td>八百元</td> <td>六百元</td> </tr> </tbody> </table> <p>2. 語文競賽</p>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團體	二千元	一千六百元	一千二百元	個人	一千元	八百元	六百元	<p>併入修正要點第二點</p>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團體	二千元	一千六百元	一千二百元																													
個人	一千元	八百元	六百元																													

	<table border="1"> <tr> <td>名次</td> <td>第一名</td> <td>第二名</td> <td>第三名</td> </tr> <tr> <td>團體</td> <td>二千元</td> <td>一千六百元</td> <td>一千二百元</td> </tr> <tr> <td>個人</td> <td>一千元</td> <td>八百元</td> <td>六百元</td> </tr> </table> <p>3. 其他競賽</p> <table border="1"> <tr> <td>名次</td> <td>第一名</td> <td>第二名</td> <td>第三名</td> </tr> <tr> <td>團體</td> <td>二千元</td> <td>一千六百元</td> <td>一千二百元</td> </tr> <tr> <td>個人</td> <td>一千元</td> <td>八百元</td> <td>六百元</td> </tr> </table> <p>4. 破紀錄獎金</p> <table border="1"> <tr> <td>體育競賽</td> <td>破大專運動會</td> <td>破本校最高紀錄</td> <td>破本校運動會</td> </tr> <tr> <td>獎勵</td> <td>二千元</td> <td>一千元</td> <td>五百元</td> </tr> </table> <p>(二) 國際競賽之獎勵標準依前款標準加倍發給。</p>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團體	二千元	一千六百元	一千二百元	個人	一千元	八百元	六百元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團體	二千元	一千六百元	一千二百元	個人	一千元	八百元	六百元	體育競賽	破大專運動會	破本校最高紀錄	破本校運動會	獎勵	二千元	一千元	五百元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團體	二千元	一千六百元	一千二百元																															
個人	一千元	八百元	六百元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團體	二千元	一千六百元	一千二百元																															
個人	一千元	八百元	六百元																															
體育競賽	破大專運動會	破本校最高紀錄	破本校運動會																															
獎勵	二千元	一千元	五百元																															
<p><u>三、學生填妥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每年五月底前申請當學年度之校外比賽成績優良獎勵。</u></p> <p>由學務處召開審查委員會審核，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教務長、總務長、教務處課務組組長、學務處體育室主任、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與各學院推薦教師代表一名擔任審查委員。</p>	<p>四、申請流程：</p> <p>(一) 獲得名次之團體或個人，於每年五、十一月底填妥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指導老師簽准並由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向承辦單位提出申請，核可後轉送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審查委員會核定。</p> <p>(二) 學務處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核，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教務長、總務長、教務處課務組組長、學務處體育室主任、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與各學院推薦一名教師代表擔任審查委員，依前點標準核給獎勵。</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原規定每年申請二年，將不易管控核撥獎勵額度，恐造成第二批申請學生之不公，故擬修正每年申請一次為宜。</p>																																
	<p><u>五、競賽項目經主辦單位提供獎金者，不再頒發獎金。</u></p>	<p>刪除本點，併入修正要點第二點</p>																																
	<p><u>六、所得之團體獎狀或獎盃送學校校史室陳列。</u></p>	<p>配合實務運作現況，擬刪除此點</p>																																
<p><u>四、本要點所需經費由學務處相關經費支應，如經費不足時，得調整獎勵標準。</u></p>	<p>七、經費：所需經費由學務處專項業務費支應，經費不足時，得調整獎勵標準。</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修正動支經費項目，以增加彈性。</p>																																
<p><u>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條次變更</p>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外比賽成績優良獎勵參賽推薦表

## (非體育競賽類)

本人推薦以下學生（或團隊）代表本校參與校外競賽，如學生（或團隊）於比賽中獲得前三名，可依規定申請校外成績優良獎勵；其他類別檢附此推薦表，體育競賽以校外體育競賽申請表為推薦證明。

1. 競賽名稱		
2. 競賽時間		
3. 主辦單位		
4. 申請人	(簽章)	
5. 連絡電話		
6. 推薦老師	(簽章)	
7. 推薦日期		
8. 受推薦學生 或團隊名單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 <input type="checkbox"/> 團隊 <input type="checkbox"/> 全國性競賽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性競賽	
學系	班級	姓名

機敏 1.0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外體育競賽申請表

1. 賽會名稱	
2. 賽會期間	
3. 賽會地點	
4. 校隊名稱	
5. 申請人(隊長)	(簽章)
6. 聯絡電話	
7. 本年度第_____次校外競賽申請(會計年度)。	
8. 補助方式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補助(報名費及保險費) <input type="checkbox"/> 只申請公假，不補助(須檢附保險資料)
9. 參加人數共_____人(請填寫於本表背面) <input type="checkbox"/> 需申請防護隊隨隊防護_____人	
10. 請隨表檢附賽事規程、報名表、經費申請表、保險名單	
11. 運動代表隊指導老師同意於賽會期間全程帶隊參與比賽。 _____(簽章)	
12. 非體育室輔導之運動代表隊請加會課指組，請課指組負責學生之補助、保險及差假事宜。課指組 _____(簽章)	
13. 體育室承辦人	
14. 體育室主任	
15. 參加人員名單(學號、姓名)	

學號	姓名	學號	姓名
運動防護隊：			
學號	姓名	學號	姓名

機敏 1.0



96年4月4日95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  
 99年11月16日99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月3日100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1月6日101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6月24日102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目的：為獎勵代表學校參加各項校外競賽成績優異同學，以激勵士氣，創造佳績為校爭光，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校外比賽成績優良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對象：凡代表本校參加政府機關、學校（或其委辦之單位）舉辦之全國或國際性競賽活動獲獎之學生。

三、獎勵標準：

（一）參賽成績優良者，除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辦理敘獎外，另頒發等值禮券以資獎勵，其標準如下：

1. 體育競賽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團體	二千元	一千六百元	一千二百元
個人	一千元	八百元	六百元

2. 語文競賽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團體	二千元	一千六百元	一千二百元
個人	一千元	八百元	六百元

3. 其他競賽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團體	二千元	一千六百元	一千二百元
個人	一千元	八百元	六百元

4. 破紀錄獎金

體育競賽	破大專運動會	破本校最高紀錄	破本校運動會
獎勵	二千元	一千元	五百元

（二）國際競賽之獎勵標準依前款標準加倍發給。

四、申請流程：

（一）獲得名次之團體或個人，於每年五、十一月底前填妥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指導老師簽准並由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向承辦單位提出申請，核可後轉送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審查委員會核定。

（二）學務處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核，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教務長、總務長、教務處課務組組長、學務處體育室主任、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與各學院推薦一名教師代表擔任審查委員，依前點標準核給獎勵。

五、競賽項目經主辦單位提供獎金者，不再頒發獎金。

六、所得之團體獎狀或獎盃送學校校史室陳列。

七、經費：所需經費由學務處專項業務費支應，經費不足時，得調整獎勵準。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學生事務處，於103年06月24日102學年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車輛管理要點第六點、第八點、第九點修正草案

96年9月11日96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98年1月6日97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部分條文

98年8月25日98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第六條、第八條

102年01月15日101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年○月○日○學年度第○次行政會議修正第六點、第八點、第九點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管理校區停放之車輛，以維護校園景觀及秩序，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車輛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車輛包括汽車、機車、腳踏車。
- 三、進入本校停放之車輛應持有本校核發有效停車證，並將車輛停放於規定之地點。
- 四、各式車輛停放地點如下：
  - 汽車：民生校區前門、後門、求真樓地下室、英才校區。
  - 機車：民生校區前門、五權路學生宿舍區（學生限停於此）。
  - 腳踏車：民生校區前門、五權路學生宿舍區（學生限停於此）。
- 五、汽車停車場開放時間為上午六時至晚上十二時止，其餘時間不開放進出（求真樓地下室除外）。
- 六、車輛停車證申請資格、收費標準、繳驗證件如附表。
- 七、除因奉准退休、離職、離校之本校現職教職員工生退還停車費餘款外，其餘人員退還餘額二分之一；退還基準日為自申請日之次月起按未任職、使用月數，按比例計算。
- 八、因洽公需要入校者或有入校停車需求之在籍學生，應先向警衛室憑證件換發臨時停車證，警衛人員得視當時停車狀況，決定是否准予進入校區，按時計費，每小時新台幣 20 元，但進入校區不足 30 分鐘者免予收費，超過 30 分鐘者，仍以一小時計算收費。停車時數逾一小時以上，其超過部分如不逾三十分鐘，以半小時計算收費 10 元；如逾三十分鐘，仍以一小時計算收費，每日收費上限100元。各單位舉辦相關活動，應先簽請同意後，始得按次計費，每次以新台幣 50 元計，若有特殊專案得簽請校長核可，酌予提高或減免。
- 九、計時收費車輛於入校時應先取票（卡、幣）並自行保管，離校時憑票（卡、幣）核算停車費，遺失票（卡、幣）者，經受訪單位證明得依入校時間計時收費並需賠償票（卡、幣）工本費新台幣100元。
- 十、停車證放置、張貼位置：
  - （一）汽車停車證：放置於駕駛座擋風玻璃前，字樣朝外。

(二) 機車停車證：張貼於機車後方機車牌照附近明顯處。

(三) 腳踏車停車證：張貼於車身後方明顯處。

十一、持有本校邀請之公函或郵政、電信、金融、消防、警務、救護、環保、安檢、緊急維修工程車與有明確標示貨運行號之送貨車輛，經警衛人員查證後，發給臨時停車證，得免收費。

十二、車輛進入本校校園有下列違規情形之一者，由本校駐衛警察隊或管理人員開具「違規通知單」警告。

(一) 無本校核發之有效汽、機車停車證，於校園內行駛或停放者。

(二) 未將汽車停車證、計時票卡或其他證明文件置於汽車前擋風玻璃內明顯處。

(三) 汽、機車未依規定停放於指定區域或車格內者。

(四) 辦理停車證之車輛，逾時停放校園內者。

(五) 停放車輛與汽、機車停車證之車號不符者。

(六) 借予他人使用或塗改、變造停車證者。

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者，經警衛或管理人員開具「違規通知單」警告，當年度經警告達五次者即予註銷停車證，次年度停車費用加收二分之一；違反前項第六款規定者，經警衛或管理人員開具「違規通知單」警告者即予註銷停車證，次年度不得申辦停車證。

本校得公布違規者之姓名、服務單位及違規事實。

十三、本校得考量現有停車格數量，採取限制申請人申請之數量與機動調度車輛停放位置及配合大型活動限制入校車輛數。

十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總務處，  
於112年○月○日行政會議通過，  
由112年○月○日校長核准，  
112年○月○日公告。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車輛管理要點附件

車輛種類	申請資格	收費標準	繳驗證件
汽車	現職教職員工 (含專任研究助理/校務基金進用人員)	每年新台幣 1,200 元	本人駕照及行車執照(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汽車)
	兼任教師	每學期新台幣 600 元;遙控器押金新台幣 1,000 元	聘書、本人駕照及行車執照(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汽車)
	網球場會員	每年新台幣2,400 元	網球場會員證、本人駕照及行車執照(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汽車)
	進修推廣部 授課教師	每月新台幣150元	聘書、本人駕照及行車執照(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汽車)
	學生餐廳廠商	每月新台幣300元	本人駕照及行車執照 (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汽車)
	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學生 (含夜間班、暑期班及週末班)	每月新台幣1,500 元	學生證、本人駕照及行車執照(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汽車)
機車	現職教職員工 (含專任研究助理、校務基金進用人員)		本人駕照及行車執照 (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機車)
	兼任教師		聘書、本人駕照及行車

			執照(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機車)
	大學部(含)以上 學生		依學務處規定辦理
腳踏 車	現職教職員工 (含專任研究助理、校 務基金進用人員)		
	兼任教師		
	大學部(含)以上 學生		依學務處規定辦理
<p>附註：</p> <p>一、 遺失或毀損各類停車證須申請補發者，應繳交材料工本費新台幣50元；遺失遙控器申請補發者，應繳交材料工本費新台幣<u>650</u>元。</p> <p>二、 繳交遙控器押金者於歸還遙控器後，無息退還。</p> <p>三、 各類停車證以每年換發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或視實際需要通知更換。</p> <p>四、 網球場會員限停放於英才校區。</p> <p>五、 學生餐廳廠商限停放於五權路學生宿舍區。</p> <p>六、 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學生(含夜間班、暑期班及週末班)限停放民生校區前門區或後門區，停放位置及數量以總務處公告為準。除核定開放之時間外，其餘時間不開放進出，且不得隔夜停放。持證者若於非核定開放時間入校停車，採計次收費50元。</p>			

國立臺中教育車輛管理要點第六點、第八點、第九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六、車輛停車證申請資格、收費標準、繳驗證件<u>如附表。</u></p> <p>附註：</p> <p>一、遺失或毀損各類停車證須申請補發者，應繳交材料工本費新台幣 50 元；遺失遙控器申請補發者，應繳交材料工本費新台幣 <u>650 元。</u></p> <p>二、繳交遙控器押金者於歸還遙控器後，無息退還。</p> <p>三、各類停車證以每年換發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或視實際需要通知更換。</p> <p>四、網球場會員限停放於英才校區。</p> <p>五、學生餐廳廠商限停放於五權路學生宿舍區。</p> <p>六、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學生(含夜間班、暑期班及週末班)限停放民生校區前門區或後門區，停放位置及數量以總務處公告為準。除核定開放之時間外，其餘時間不開放進出，且不得隔夜停放。持證者若於非核定開放時間入校停車，<u>採計次收費 50 元。</u></p>	<p>六、車輛停車證申請資格、收費標準、繳驗證件：</p> <p>附註：</p> <p>一、遺失或毀損各類停車證須申請補發者，應繳交材料工本費新台幣 50 元；遺失遙控器申請補發者，應繳交材料工本費新台幣 500 元。</p> <p>二、繳交遙控器押金者於歸還遙控器後，無息退還。</p> <p>三、各類停車證以每年換發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或視實際需要通知更換。</p> <p>四、網球場會員限停放於英才校區。</p> <p>五、學生餐廳廠商限停放於五權路學生宿舍區。</p> <p>六、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學生(含夜間班、暑期班及週末班)限停放民生校區前門區或後門區，停放位置及數量以總務處公告為準。除核定開放之時間外，其餘時間不開放進出，且不得隔夜停放。持證者若於非核定開放時間入校停車，<u>依本要點第八點規定收費</u>，每日收費最高額為新台幣 50 元整。</p>	<p>一、本要點原表格轉為附表並修正標點符號。</p> <p>二、附表附註一有關遺失遙控器申請補發者，反映材料工本費從 500 元調整為 650 元。</p> <p>三、附表附註六有關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學生(含夜間班、暑期班及週末班)非核定開放時間入校停車，採計次優惠 50 元入校。</p>
<p>八、<u>因洽公需要入校者或有入校停車需求之在籍學生</u>，應先向警衛室憑證件換發臨時停車證，警衛人員得視當時停車狀況，決定是否准予進入校區，按時計費，每小時新台幣 20 元，但進入校區不足 30 分鐘者免予收費，超過 30 分鐘者，仍以一小時計算收費。停車時數逾一小時以上，其超過部分如不逾三十分鐘，以半小時計算收費 10 元；如逾三十分鐘，仍以一小時計算收費，<u>每日收費上限 100 元。</u>各單位舉辦相關活動，應先簽請同意後，始得按次計費，每次以新台幣 50 元計，若有特殊專案得簽請校長核可，酌予提高或減免。</p>	<p>八、進入本校洽公或載運物品須暫時停車，應先向警衛室登記及換發臨時停車證，警衛人員得視當時停車狀況，決定是否准予進入校區，按時計費，每小時新台幣 20 元，但進入校區不足 30 分鐘者免予收費，超過 30 分鐘者，仍以一小時計算收費。停車時數逾一小時以上，其超過部分如不逾三十分鐘，以半小時計算收費 10 元；如逾三十分鐘，仍以一小時計算收費。各單位舉辦相關活動，應先簽請同意後，始得按次計費，每次以新台幣 50 元計，若有特殊專案得簽請校長核可，酌予提高或減免。</p>	<p>因應學籍學生入校停車需求，原符合申請停車證之對象仍循往例辦理外，其餘有入校停車需求之在籍學生，開放以計時方式(20/時)停放平面停車位，且訂定計時收費上限 100 元。</p>
<p>九、計時收費車輛於入校時應先取票(卡、幣)並自行保管，離校時憑票(卡、幣)核算停車費，遺失票(卡、幣)者，經受訪單位證明得依入校時間計時收費並需賠償票(卡、幣)工本費新台幣 <u>100 元。</u></p>	<p>九、計時收費車輛於入校時應先取票(卡、幣)並自行保管，離校時憑票(卡、幣)核算停車費，遺失票(卡、幣)者，經受訪單位證明得依入校時間計時收費並需賠償票(卡、幣)工本費新台幣 60 元。</p>	<p>反映計時票卡(含感應扣)成本，調高金額為新台幣 100 元</p>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車輛管理要點

96年9月11日96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98年1月6日97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部分條文

98年8月25日98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第六條、第八條

102年01月15日101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管理校區停放之車輛，以維護校園景觀及秩序，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車輛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車輛包括汽車、機車、腳踏車。
- 三、進入本校停放之車輛應持有本校核發有效停車證，並將車輛停放於規定之地點。
- 四、各式車輛停放地點如下：
  - 汽車：民生校區前門、後門、求真樓地下室、英才校區。
  - 機車：民生校區前門、五權路學生宿舍區（學生限停於此）。
  - 腳踏車：民生校區前門、五權路學生宿舍區（學生限停於此）。
- 五、汽車停車場開放時間為上午六時至晚上十二時止，其餘時間不開放進出（求真樓地下室除外）。
- 六、車輛停車證申請資格、收費標準、繳驗證件：

車輛種類	申請資格	收費標準	繳驗證件
汽車	現職教職員工(含專任研究助理、校務基金進用人員)	每年新台幣 1200 元	本人駕照及行車執照 (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汽車)
	兼任教師	每學期新台幣 600 元；遙控器押金新台幣 1000 元	聘書、本人駕照及行車執照(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汽車)
	網球場會員	每年新台幣 2400 元	網球場會員證、本人駕照及行車執照(本人、

			配偶或直系親屬汽車)
	進修推廣部授課 教師	每月新台幣 150 元	聘書、本人駕照及行車 執照(本人、配偶或直 系親屬汽車)
	學生餐廳廠商	每月新台幣 300 元	本人駕照及行車執照 (本人、配偶或直系親 屬汽車)
	在職進修碩士學 位班學生(含夜間 班、暑期班及週末 班)	每學期新台幣 1500 元	學生證、本人駕照及行 車執照(本人、配偶或 直系親屬汽車)
機車	現職教職員工(含 專任研究助理、校 務基金進用人員)		本人駕照及行車執照 (本人、配偶或直系親 屬機車)
	兼任教師		聘書、本人駕照及行車 執照(本人、配偶或直 系親屬機車)
	大學部(含)以上 學生		依學務處規定辦理
腳踏車	現職教職員工(含 專任研究助理、校 務基金進用人員)		
	兼任教師		
	大學部(含)以上 學生		依學務處規定辦理
<p>附註：</p> <p>一、遺失或毀損各類停車證須申請補發者，應繳交材料工本費新台幣 50 元；遺失遙控器申請補發者，應繳交材料工本費新台幣 500 元。</p>			

- 二、繳交遙控器押金者於歸還遙控器後，無息退還。
- 三、各類停車證以每年換發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或視實際需要通知更換。
- 四、網球場會員限停放於英才校區。
- 五、學生餐廳廠商限停放於五權路學生宿舍區。
- 六、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學生(含夜間班、暑期班及週末班)限停放民生校區前門區或後門區，停放位置及數量以總務處公告為準。除核定開放之時間外，其餘時間不開放進出，且不得隔夜停放。持證者若於非核定開放時間入校停車，依本要點第八點規定收費，每日收費最高額為新台幣 50 元整。

- 七、除因奉准退休、離職、離校之本校現職教職員工生退還停車費餘款外，其餘人員退還餘額二分之一；退還基準日為自申請日之次月起按未任職、使用月數，按比例計算。
- 八、進入本校洽公或載運物品須暫時停車，應先向警衛室登記及換發臨時停車證，警衛人員得視當時停車狀況，決定是否准予進入校區，按時計費，每小時新台幣 20 元，但進入校區不足 30 分鐘者免予收費，超過 30 分鐘者，仍以一小時計算收費。停車時數逾一小時以上，其超過部分如不逾三十分鐘，以半小時計算收費 10 元；如逾三十分鐘，仍以一小時計算收費。各單位舉辦相關活動，應先簽請同意後，始得按次計費，每次以新台幣 50 元計，若有特殊專案得簽請校長核可，酌予提高或減免。
- 九、計時收費車輛於入校時應先取票(卡、幣)並自行保管，離校時憑票(卡、幣)核算停車費，遺失票(卡、幣)者，經受訪單位證明得依入校時間計時收費並需賠償票(卡、幣)工本費新台幣 60 元。
- 十、停車證放置、張貼位置：
  - (一) 汽車停車證：放置於駕駛座擋風玻璃前，字樣朝外。
  - (二) 機車停車證：張貼於機車後方機車牌照附近明顯處。
  - (三) 腳踏車停車證：張貼於車身後方明顯處。
- 十一、持有本校邀請之公函或郵政、電信、金融、消防、警務、救護、環保、

安檢、緊急維修工程車與有明確標示貨運行號之送貨車輛，經警衛人員查證後，發給臨時停車證，得免收費。

十二、車輛進入本校校園有下列違規情形之一者，由本校駐衛警察隊或管理人員開具「違規通知單」警告。

(一) 無本校核發之有效汽、機車停車證，於校園內行駛或停放者。

(二) 未將汽車停車證、計時票卡或其他證明文件置於汽車前擋風玻璃內明顯處。

(三) 汽、機車未依規定停放於指定區域或車格內者。

(四) 辦理停車證之車輛，逾時停放校園內者。

(五) 停放車輛與汽、機車停車證之車號不符者。

(六) 借予他人使用或塗改、變造停車證者。

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者，經警衛或管理人員開具「違規通知單」警告，當年度經警告達五次者即予註銷停車證，次年度停車費用加收二分之一；違反前項第六款規定者，經警衛或管理人員開具「違規通知單」警告者即予註銷停車證，次年度不得申辦停車證。

本校得公布違規者之姓名、服務單位及違規事實。

十三、本校得考量現有停車格數量，採取限制申請人申請之數量與機動調度車輛停放位置及配合大型活動限制入校車輛數。

十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總務處，於102年01月15日行政會議通過，由102年01月24日校長核准，102年01月30日公告。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與校長有約 書面提問單

編號	問題內容	處室回覆
1	提議將民生路段的汽車停車格改為汽機車共用，且於平日 8:00-17:00 限制為機車專用，以改善學生機車停車問題。	非本單位權責
2	增設性別友善廁所（如果可以的話逐漸增為每棟大樓都要有）並且多加提倡並不是只有 LGBTQ+ 族群才能使用 而是有需要的人	（營繕組）
3	中正樓旁邊的路燈壞了，還有那裡建議可以再亮一點	（營繕組）
4	許多廁所有衛生紙盒，但裡面都沒有衛生紙（如：樂群樓、操場旁等）	（事務組）
5	是否可以提供部份停車位提供給學士班同學，以一學年繳費，並且使用抽籤方式，校園停車位包含求真樓部份，不會停滿，應該要開放一些給大學部的同學	<p>1. 鑒於本校校園腹地不大停車位有限，爰訂定車輛管理要點提供教職員工及部分在職進修碩班生申請停車，本校原規劃停車位有 302 個位子，目前已發出停車證 316 張，先以敘明。</p> <p>2. 求真樓地下停車場供教職員工及兼任教師停放，平面停車場提供各類活動及學術研討會與會來賓及學員停放，逢大型活動及慶典，車位常供不應求。</p> <p>3. 綜上本校停車位現況實屬不足，惟若大學部學生有入校停車需求，開放以計時方式（20/時）停放平面車位，感謝同學寶貴意見，列入後續規劃評估。</p>



黃素華 <psyche@mail.ntcu.edu.tw>

## Fwd: 日碩班校內停車問題

1 封郵件

黃子玲 <anita34@mail.ntcu.edu.tw>

2023年7月11日 下午 5:09

收件者: 黃素華 <psyche@mail.ntcu.edu.tw>

----- Forwarded message -----

寄件者: 陳昱丞 <bcsdleweev@gmail.com>

Date: 2023年6月25日 週日 上午 9:59

Subject: 日碩班校內停車問題

To: <tengnung@mail.ntcu.edu.tw>, <anita34@mail.ntcu.edu.tw>, <yunwen1005@mail.ntcu.edu.tw>

胡總務長、黃組長、鄭組員好：

我是科教所碩一學生，昱丞。

我了解學校行政人員事務繁忙，百忙之中還寄信叨擾實在不好意思。

我住在彰化大村，平時上課開車通勤，唯於校內停車每小時20元且無上限之制度，耗費極高，依我查詢相關之規定，臺碩夜碩在職進修者可以申請校內通車證，而日碩卻不行，且在職進修者若於規定外時間(非暑假、夜間)在校內停車，也只需額外繳納50元，但日碩只能以計時方式，倘若一天停車8小時，每天光停車費就要160元，這一年來幾次請教承辦人員，得到的回覆是因校內腹地狹小，但已朝每次停車上限50元的方向要進行修訂規定。

接下來的暑修、112學年之上課，我也會繼續開車通勤，這個負擔實在不小。

因此，本文寄信，是想請問，能否勞煩總務處在開會時，提出這個問題進行討論，校內停車之規定，日碩班是否能修訂成比照在職進修者，至少能在平日白天停車最高上限50元，以減輕學生負擔，謝謝您。

科教所 BSC111106 陳昱丞 敬上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總務處事務組長黃子玲敬上~

TEL:(04)2218-3195

FAX:(04)2218-3208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際選課辦法第三條、第四條修正草案

87年1月14日86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  
 89年9月27日89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  
 91年10月15日9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  
 93.06.16期末教務會議通過  
 95.9.27期初教務會議通過  
 96.6.20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0.9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0.30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60164995號同意備查  
 108年12月24日108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2月4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90011786號同意備查  
 ○年○月○日○○會議修正第三條、第四條

- 第一條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校際合作，充分利用教學資源，特依大學法第28條及大學法施行細則第25條規定，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際選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實施校際選課，以各大學校院之系(所、學位學程)為範圍。
- 第三條 本校學生每學期選讀他校學分數，以該學期該生修讀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上限，且仍應受每學期限修學分之限制。但申請「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專案者與延修生經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及教務處同意，得個案處理。
- 第四條 本校學生申請選讀他校開設之課程，應以本校當學期末開設之科目為原則。但申請「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專案者，不在此限。  
前項申請應於該校規定加退選課結束前填具本校校際選課申請表，經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審核同意，送交教務處核准後發予同意書。由學生持該同意書逕向他校辦理選課手續，並將同意書繳回本校，未依本規定時間程序完成選課者，其成績不予承認。
- 第五條 本校學生選讀他校課程時，繳費應依該校規定辦理，且其上課時間不得與本校所選修科目時間衝堂，凡衝堂之科目概予註銷。
- 第六條 他校學生申請選讀本校課程，須憑他校教務處同意證明，依本校規定申請表格填具申請表，經任課教師及各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審核同意後，送教務處核准，並應於註冊選課至加退選截止日期內辦理完畢，逾期不予受理。且應依規定繳交學分費，收費標準以教育部規定為準，如有選修鍵盤樂課程，應另繳鍵盤維護費。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權責單位為教務處課務組，  
 於○年○月○日○○會議通過，  
 由○年○月○日校長核准，  
 ○年○月○日公告。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際選課辦法第三條、第四條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校學生每學期選讀他校學分數，以該學期該生修讀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上限，且仍應受每學期限修學分之限制。但申請「<u>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u>」專案者與延修生經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及教務處同意，得個案處理。</p>	<p>第三條 本校學生每學期選讀他校學分數，以該學期該生修讀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上限，且仍應受每學期限修學分之限制。但延修生經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及教務處同意，得個案處理。</p>	<p>依據教育部「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放寬學士班就學役男校際選課學分數上限之限制。</p>
<p>第四條 本校學生申請選讀他校開設之課程，應以本校當學期末開設之科目為原則。但申請「<u>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u>」專案者，不在此限。<u>前項申請應於該校規定加退選課結束前填具本校校際選課申請表</u>，經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審核同意，送交教務處核准後發予同意書。由學生持該同意書逕向他校辦理選課手續，並將同意書繳回本校，未依本規定時間程序完成選課者，其成績不予承認。</p>	<p>第四條 本校學生申請選讀他校開設之課程，應以本校當學期末開設之科目為原則，並於該校規定加退選課結束日一週前填具本校校際選課申請表，經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審核同意，送交教務處核准後發予同意書。由學生持該同意書逕向他校辦理選課手續，並將同意書繳回本校，未依本規定時間程序完成選課者，其成績不予承認。</p>	<p>一、依據教育部「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放寬學士班就學役男校際選課應以本校當學期末開設之科目為原則之規定。 二、原條文內容包括申請原則、申請流程等，為利學生清楚瞭解，分列為二項，酌予修正文字，並修改受理時間。</p>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際選課辦法

87年1月14日86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  
 89年9月27日89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  
 91年10月15日9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  
 93.06.16期末教務會議通過  
 95.9.27期初教務會議通過  
 96.6.20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0.9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0.30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60164995號同意備查  
 108年12月24日108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2.4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90011786號同意備查

- 第一條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校際合作，充分利用教學資源，特依大學法第28條及大學法施行細則第25條規定，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際選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實施校際選課，以各大學校院之系(所、學位學程)為範圍。
- 第三條 本校學生每學期選讀他校學分數，以該學期該生修讀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上限，且仍應受每學期限修學分之限制。但延修生經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及教務處同意，得個案處理。
- 第四條 本校學生申請選讀他校開設之課程，應以本校當學期未開設之科目為原則，並於該校規定加退選課結束日一週前填具本校校際選課申請表，經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審核同意，送交教務處核准後發予同意書。由學生持該同意書逕向他校辦理選課手續，並將同意書繳回本校，未依本規定時間程序完成選課者，其成績不予承認。
- 第五條 本校學生選讀他校課程時，繳費應依該校規定辦理，且其上課時間不得與本校所選修科目時間衝堂，凡衝堂之科目概予註銷。
- 第六條 他校學生申請選讀本校課程，須憑他校教務處同意證明，依本校規定申請表格填具申請表，經任課教師及各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審核同意後，送教務處核准，並應於註冊選課至加退選截止日期內辦理完畢，逾期不予受理。且應依規定繳交學分費，收費標準以教育部規定為準，如有選修鍵盤樂課程，應另繳鍵盤維護費。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教務會議紀錄(節錄)

主席：黃教務長寶園

紀錄：吳慧芝

壹、主席致詞

貳、業務報告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擬修正本校「學則」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五十條 條文案，提請討論。.....	2
提案二：擬修正本校「選課作業要點」第六點及第七點案，提請 討論。.....	2
提案三：擬修正本校「校際選課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案，提請 討論。.....	2
提案四：擬修正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辦理要點」案.....	3
提案五：擬修正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定」部分條文案，提請討 論。.....	3
肆、臨時動議 .....	4
伍、散會 .....	4
陸、附件	
附件一 .....	5
附件二 .....	11
附件三 .....	33
附件四 .....	36
附件五 .....	39
附件六 .....	46
附件七 .....	49

## 壹、主席致詞：(略)

## 貳、業務報告：

配合兵役政策推動，教育部於 112 年 6 月 21 日公布「大專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如附件一)，在尊重學生自由意願選擇的前提下，以不影響學生專業能力培養及不變動畢業學分條件為原則，讓有意願之就學役男得於就學期間同時兼顧服役並完成學業，接續投入職場或升學，不受影響。教育部公布之彈性修業指引，重點摘要如下：

- 一、適用對象：94 年次(含)以後出生的役男，於 112 學年度進入大學學士班就讀學生。
- 二、學期修課學分數：校內學則或相關教務章則於符合學習進程的前提下，適當放寬學士班每學期最高學分數等規定，以利學生彈性選修課程，且於原定修業期限內超修之學分不予收取學分費。
- 三、暑期修課：學校依原定之暑期課表開課，並放寬暑期開課申請條件，以利就學役男申請修讀；如該課程選課人數不足，仍由學校協助開課，就學役男應繳交之費用則依學校原達暑期修課開課人數規範之學分費標準收取；如學校因此衍生開課經費之差額由教育部補助；另學校得媒合學生進行暑期跨校選課，或跨校合作共同開設暑修課程。
- 四、跨校選課：就學役男如遇課程衝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選課時，學校應放寬現行各校規定「學士班須校內當學期或暑修未開設課程始得跨校選課」之限制，並放寬校際選課學分數上限。
- 五、修業年限：學生辦理休學入伍服役後，休學期間不計入原有修業年限，休學期間亦不納入修業年限計算。申請學士班就學期間服役者符合畢業條件規定，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 六、學習銜接與輔導：學校應規劃就學役男休學後復學的銜接方式，針對學生入伍服役後復學(包括若發生中途驗退或停役情形)，提供選課輔導、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等協助。
- 七、役男專案申請服役：請協助就學役男配合兵役徵集單位的申請程序(徵兵檢查、體位判定、軍種抽籤等作業)開立預定休學證明文件，以利入營。

教育部請各校於 112 學年度開學前將上開機制納入學則或相關教務章則報部(如未能及時完成校內會議程序，可先依指引彈性處理學生申請事宜，事後追認)，今年 9 月中旬各校開學前後，學校啟動就學役男彈性修業措施，協助有意願申請之就學役男完成專案服役。

本次臨時教務會議係配合前開規定修訂本校相關教務章則。

### 叁、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則」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五十條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教育部112年6月21日台教高通字第1122201886號函暨「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各校應於112年8月31日前修正校內學則或相關教務章則，並報教育部備查（如未能及時完成校內會議程序，先依指引彈性處理學生申請事宜，事後追認）」（如附件一）。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配合前開教育部指引修正本校學則，增加學士班學生申請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專案者可提前畢業，以及放寬是類學生修課學分上限等規定。

（二）為配合本校教師彈性教學16+2週政策修正學則第22條，增加課程得於十六週內完成之規定，以臻周延。

三、檢附本校「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及現行條文如附件二。

擬辦：本案審議通過後，續提法規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校際選課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12年6月21日臺教高通字第1122201886號函辦理。

二、依教育部「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適當放寬學士班就學役男校際選課修讀學分數限制及申請選讀他校課程應以本校未開設之科目為原則之規定。

三、檢附本校「校際選課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及現行條文」如附件四。

擬辦：本案審議通過後，續提法規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如說明五

電話：如說明五

電子信箱：如說明五

受文者：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21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通字第112220188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



主旨：檢送「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  
1份，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配合兵役政策推動，本部參考先前因應新冠疫情之「安心就學措施」彈性修業模式，經諮詢五大協進會、學生團體及相關部會，研擬「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支持學生就學期間同時完成服役及修畢學位，能與其他未服役學生相同，接續投入職場或升學，不受影響。
- 二、請各校依旨揭指引於112年8月31日前修正校內學則或相關教務章則，並報本部備查（如未能及時完成校內會議程序，請先依本指引彈性處理學生申請事宜，事後追認）。
- 三、旨案相關資料及常見問答，可至本部高等教育司資料下載專區下載參考（網址：<https://depart.moe.edu.tw/ED2200/>）。
- 四、另與學生代表溝通時，學生也關心下列議題，經跨部會研商後說明如下（詳如常見問答），請各校協助宣導：
  - （一）入營時間：兵役徵集時間為寒假（約2月）及暑假（約7月）各一梯次，實際日期依國防部及內政部公告為主。
  - （二）升學考試得否比照國家考試請公假：國防部表示現行役男為周休二日，倘有升學考試應考需求，可以假日留營作為休假之調度。

第1頁 共2頁





(三)全民國防教育課程之役期折減：國防部表示，若以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總時數56小時(堂)計算，可折減現役役期7日；大學課程修滿五門課以180小時計算，可折減現役役期22日(不足一日不列入計算)，高中與大學階段合計可折減現役役期29日。

五、如對案內說明有相關疑義，請依本部各大學校院學則及教務章則備查業務分工，向主責業務承辦人員聯繫。

正本：各公私立大學校院

副本：國防部、內政部役政署(均含附件)

112/06/21  
第 13 頁

來文

# 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

112.6.21

## 一、前言

依大學法第28條規定，學生修業及其他與學籍有關事宜，由大學列入學則，報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備查。為因應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以下簡稱就學役男）職涯發展需求，配合兵役政策推動，爰訂定「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以下簡稱本指引），在不影響學生專業能力培養及不變動畢業學分條件之前提下，依其就學期間申請服役之選擇，協助學校提供相關彈性修業措施，支持有意願之就學役男得於就學期間同時完成服役及修畢學位，能與其他未服役學生相同，接續投入職場或升學，不受影響。

## 二、適用對象

役期恢復一年後的首批適用對象為94年次以後役男，將於112學年度（今年9月中旬）陸續進入大學學士班就讀，學士班學生即可適用本指引所列相關彈性修業措施。另針對碩博士班學生，考量首批適用的就學役男尚無就讀碩博士班的情形，且學生即使未於學士班選擇專案服役，因碩博士班僅30個學分左右，修業年限至少4年以上，爰將提供修業年限彈性，予以協助。又專科學校因學生須達專四、專五方符合役齡，且正值實習期間，課程難以中斷，爰仍依既有各校修業規定辦理。本部亦將視後續個學制班別學生申請專案服役情形，滾動修正本指引，以符應學生需求。

## 三、建立彈性修業機制

各大學校院應針對下列措施完成校內相關規定修正，以提供學士班就學役男彈性修業機制（其中「修業年限」亦適用於碩博士班學生），包括：

項目	說明	參考範例
學則授權	各校得於學則或相關教務章則修訂94年次以後學士班就學役男彈性修業相關規定或於學則新增授權規定。	有關94年次以後出生，自113年1月1日起回復徵集服常備兵現役之學士班就學役男彈性修業措施，由本校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學期修課學分數	校內學則或相關教務章則，於符合學習進程之前提下，適當放寬學士班就學役男每學期最高學分數等規定，以利就學役男彈性選修課程，且於原定修業期限內超修之學分不予收取學分費。	就學役男每學期修讀學分數，以不得少於○學分、不得高於○學分為原則。但修業期限4年及修業期限6年以上之學系，其第4學年及第5學年以後，以不得少於○學分、不得高於○學分為原則。 就學役男若因申請就學期間服役或其他特殊情況，擬超修學分高於前項規定者，提出申請並經○○○核可者，得不受此限，另於原定修業期限內超修之學分不予收取學分費。
暑期修課	1. 學校依原定之暑期課表開課，並放寬暑期開課申請條件，以利就學役男申請修讀；如該課程選課人數不足，仍	1. 就學役男暑期修課比照學校原達暑期修課開課人數規範之學分費收取，收費項目及退費規定，依本校○○○○學分收費規範辦理。 2. 就學役男有暑期修課需求者，本校得媒合學

項目	說明	參考範例
	<p>由學校協助開課，就學役男應繳交之費用則依學校原達暑期修課開課人數規範之學分費標準收取；如學校因此衍生開課經費之差額由教育部補助。</p> <p>2. 學校得媒合學生進行暑期跨校選課，或跨校合作共同開設暑修課程。</p>	<p>生進行暑期跨校選課，或跨校合作共同開設暑修課程。</p>
<p><b>跨校選課</b></p>	<p>就學役男如遇課程衝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選課時，學校應放寬現行各校規定「學士班須校內當學期或暑修未開設課程始得跨校選課」之限制，並放寬學士班校際選課學分數上限。</p>	<p>本校學生向外校校際選課，以該學期或暑期本校未開設之課程為原則，但<u>申請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者如遇課程衝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選課時，不在此限</u>，相關作業仍應於本校選課開始至加退選課程截止日期內辦理。</p> <p>學士班學生每學期校際選課之科目學分數以不超過○科目、○學分或該學期修習總學分○分之○為原則，若因申請就學期間服役或其他特殊情況，擬超修學分高於前開規定者，提出申請並經○○○核可者，得不受此限。</p> <p>註：學校可依校內需求採「○科目、○學分或該學期修習總學分○分之○」之方式。</p>
<p><b>休學年限及修業年限</b></p>	<p>學生辦理休學入伍服役後，休學期間不計入原有休學年限，休學期間亦不納入修業年限計算。</p>	<p>1. 學生辦理休學入伍服役者，應於申請時或於服役期滿後，檢附徵集令、退伍令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休學期間亦不納入修業年限，博碩士班學生亦同。</p> <p>2. 學士班學生符合下列標準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p> <p>(1) 修滿應修科目與學分數，且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GPA○○以上或總成績名次在該系組班學生數前○○○以內，<u>申請學士班就學期間服役者不在此限</u>。</p> <p>(2) 各學期操行成績及格。</p> <p>(3) 有實習年限者，已完成實習，成績及格。入學後經提高編級至三年級含以上之學生，不得申請提前畢業。</p> <p>學生申請提前畢業者，應於○○○○○○○前提出申請，經○○○○○○○審查符合提前畢業標準後，報請○○○核定，授予學士學位證書。</p>
<p><b>學習銜接與輔導</b></p>	<p>學校應規劃就學役男休學後復學之銜接方式，針對學生入伍服役後復學（包括若發生中途驗退或停役情形），提供選課輔導、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等協</p>	<p>學生復學規定如下：</p> <p>1. 完成服役：應入原肄業教學單位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p> <p>2. 新訓驗退：依徵兵規則驗退者，驗退後應入原肄業教學單位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p>

項目	說明	參考範例
	助。	<p>3.因病停役：依兵役法第20條辦理因病停役者，本校應協助學生依其就醫或休養需求，安排後續康復之復學規劃。</p> <p>就學役男於服役後復學（含中途驗退或停役情形），本校應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u>並提供就學役男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等協助。</u></p> <p>前項原肄業教學單位變更或停辦者，本校應輔導復學生至適當教學單位肄業，並應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u>並提供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等協助。</u></p>

#### 四、提供支持性措施

##### （一）本部對學校之支持措施：

###### 1. 提供經費補助：

- (1) 為減輕學校協助就學役男放寬彈性修業之教學與輔導成本，本部透過國立大學績效型補助及私校獎補助經費等機制，規劃補助國立大學每協助一位專案服役學生，即補助學校6萬元、私立大學則每一位補助12萬元。
- (2) 學校為協助就學役男開設暑期課程，因選課人數不足，依學校原達暑期修課開課人數規範之學分費標準向就學役男收費，學校開課經費之差額由教育部補助。補助計算方式：原應收費用（A）=開課費用/實際選課人數，就學役男繳交費用（B）=學校原達暑期修課開課人數規範之學分費，差額（A-B）由教育部補助學校。

2. 諮詢團隊輔導：本部將組成諮詢團隊，協助輔導各大學完成彈性修業措施等學則或教務相關章則修正。

3. 掌握申請個案：針對申請專案服役的學生，將由學校即時填報，並由本部諮詢團隊確認學校協助輔導情形。

##### （二）學校對學生之支持措施：

1. 課程選修彈性：學校應適度調整必修、專門課程及通識課程之開課規劃，視需要安排通識課程於暑期開課，俾利就學役男於學期間進行專業選修，並放寬學士班暑期開課及跨校選課申請規範。

2. 考照與實習輔導：於學生申請專案服役時，學校應提醒其注意修業期限及課程學分是否能符合實習、考照或就業資格條件。

3. 服役後復學輔導：學校應協助學生服役（含中途驗退或停役）後進行選課輔導，並提供就學役男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

(1) 完成服役：應入原肄業教學單位銜接學習。

(2) 新訓驗退：依徵兵規則第32條，驗退為報到30日內，較無學期銜接問題，應入原肄業教學單位銜接學習。

(3) 因病停役：在營期間逾30日並依兵役法第20條辦理因病停役者，由學校協助學生依其就醫或休養需求，安排後續康復之復學規劃。

- (三) 教育部對學生的支持措施：學生申請本彈性修業措施，其彈性修業與服役期間所支出之費用（含學雜費與學分費），倘逾原定修業期限應繳交之學雜費額度，其差額由教育部補助學生。

## 五、作業期程

各校因應義務役役期恢復一年之彈性修業措施，至遲應於112學年度開始正式施行，以利有意願之就學役男向學校提出專案申請，進行彈性修業。

(一) 本部及大學校院預定期程：

項目	預定作業時程	
本部公布指引		112年6月21日
各校完成學則及教務章則備查作業		112年8月31日前（如未能及時完成校內會議程序，可先依本指引彈性處理學生申請事宜，事後追認）
各校啟動就學役男彈性修業		112年9月15日開學前後

(二) 就學役男申請專案服役程序：

- 94年次以後就讀大學校院學士班之役男，得依個人意願，於每年2月或9月（以內政部公告為準）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於該學期結束後之暑假或寒假梯次入營服現役，為期1年。
- 申請暑假或寒假梯次入營服役之就讀大學校院學士班之役男，應配合戶籍地公所辦理兵籍調查、徵兵檢查、抽籤等徵兵處理作業，並於該學期結束前1個月，繳交休學證明文件至戶籍地公所，俾據以辦理終止在學緩徵及徵集作業，於該學期結束後之暑假或寒假入營服役。相關申請規定請依內政部公告辦理。

項目	預定作業時程	
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		上學期9月 下學期2月
徵兵檢查、體位判定、軍種抽籤等		上學期12月底以前 下學期5月底以前
入營日前1個月，向就讀學校申請開立預定休學證明文件，並繳回戶籍地公所		上學期12月底以前 下學期5月底以前
戶籍地公所送達徵集令（入營10日前）		上學期1月 下學期6-7月
入營		上學期1月下旬-2月 下學期7-8月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中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

104年6月9日103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5月16日105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第三點

107年4月17日106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

108年3月5日107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

0年0月0日0學年度第0次校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校務專業管理能力,有效推動校務研究,特設置「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校務中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中心業務職掌如下:

- 一、彙整校務研究建議,提供校務決策參考。
- 二、從事校務資料管理及運用,推動以實證為本校務決策。
- 三、進行校務重要議題分析,整合校務資源規劃效能。
- 四、辦理校級大型專案計畫管考業務。
- 五、其他與校務決策分析相關之業務事項。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副校長兼任或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綜理本中心業務。下設專案管理組及議題分析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本中心主任推派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簽奉校長核定後兼任之,聘期一年,得連續聘任。

各組依業務分工如下:

- 一、專案管理組:大型專案計畫管考、專案成果彙整、專案計畫成果展及研習、專案計畫研討交流。
- 二、議題分析組:校務數據資料盤點、校務數據探勘分析、校務規劃策略評估、校務資訊公開。

第四條 本中心得視實際需要設置諮詢委員會,由中心推薦校內外校務研究專家學者若干人,簽請校長核定後遴聘之。

第五條 本中心運作所需人力,得以專案計畫經費支應為原則。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校務中心,0年0月0日0學年度第0次校務會議通過,0年0月0日由校長核准,0年0月0日公告。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中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校務專業管理能力，有效推動校務研究，特設置「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校務中心設置<b>辦法</b>（以下簡稱本<b>辦法</b>）。</p>	<p>第一點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校務專業管理能力，有效推動校務研究，特設置「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校務中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本案屬一級中心設置法規，將法規層級提升為辦法。</p>
<p>第二條 本中心業務職掌如下：            一、彙整校務研究建議，提供校務決策參考。            二、從事校務資料管理及運用，推動以實證為本校務決策。            三、進行校務重要議題分析，整合校務資源規劃效能。            四、辦理校級大型專案計畫管考業務。            五、其他與校務決策分析相關之業務事項。</p>	<p>第二點 本中心業務職掌如下：            （一）彙整校務研究建議，提供校務決策參考。            （二）從事校務資料<u>倉儲</u>管理及運用，推動以實證為本校務決策。            （三）進行校務重要議題分析，整合校務資源規劃效能。            （四）辦理校級大型專案計畫管考業務。            （五）其他與校務決策分析相關之業務事項。</p>	<p>業務職掌文字調整。</p>
<p>第三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副校長兼任或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綜理本中心業務。下設專案管理組及議題分析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本中心主任推派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簽奉校長核定後兼任之，聘期一年，得連續聘任。各組依業務分工如下：            一、專案管理組：大型專案計畫管考、專案成果彙整、<b>專案計畫成果展及研習</b>、<b>專案計畫</b>研討交流。            二、議題分析組：<b>校務數據資料盤點</b>、校務數據探勘分</p>	<p>第三點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副校長兼任或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綜理本中心業務。下設專案管理組及議題分析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本中心主任推派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簽奉校長核定後兼任之，聘期一年，得連續聘任。各組依業務分工如下：            （一）專案管理組：大型專案計畫管考、專案成果彙整、<u>校務議題研習</u>、<u>學術研討交流</u>、<u>校務資訊公開</u>。            （二）議題分析組：<u>校務資料倉</u></p>	<p>調整各組業務職掌。</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析、 <u>校務規劃策略評估</u> 、 <u>校務資訊公開</u> 。	<u>儲系統建置</u> 、 <u>數據資料盤點串接</u> 、 <u>校務數據探勘分析</u> 、 <u>議題需求評估</u> 、 <u>校務規劃策略評估</u> 。	
第六條 本辦法經 <u>校務</u> 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六點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校級法規程序修改為「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中心設置要點

104年6月9日103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5月16日105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第三點

107年4月17日106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

108年3月5日107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校務專業管理能力，有效推動校務研究，特設置「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校務中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中心業務職掌如下：
  - （一）彙整校務研究建議，提供校務決策參考。
  - （二）從事校務資料倉儲管理及運用，推動以實證為本校務決策。
  - （三）進行校務重要議題分析，整合校務資源規劃效能。
  - （四）辦理校級大型專案計畫管考業務。
  - （五）其他與校務決策分析相關之業務事項。
- 三、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副校長兼任或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綜理本中心業務。下設專案管理組及議題分析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本中心主任推派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簽奉校長核定後兼任之，聘期一年，得連續聘任。
 

各組依業務分工如下：

  - （一）專案管理組：大型專案計畫管考、專案成果彙整、校務議題研習、學術研討交流、校務資訊公開。
  - （二）議題分析組：校務資料倉儲系統建置、數據資料盤點串接、校務數據探勘分析、議題需求評估、校務規劃策略評估。
- 四、本中心得視實際需要設置諮詢委員會，由中心推薦校內外校務研究專家學者若干人，簽請校長核定後遴聘之。
- 五、本中心運作所需人力，得以專案計畫經費支應為原則。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校務中心，108年3月5日107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108年3月22日由校長核准，108年3月25日公告。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111學年度第9次法規委員會議紀錄(節錄)

開會時間：112年5月30日(星期二)上午10時

開會地點：行政樓1樓A109會議室

主持人：侯召集人禎塘

紀錄：許育禎

出席者：如簽到名冊

壹、主席致詞

貳、討論事項

案由六：有關新訂「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中心設置要點」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校務中心)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12年5月11日臺教高(三)字第1122214051Q號來函「第三期(112-113)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審查意見辦理。

二、本案業經112年5月9日111學年度第四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三、旨揭要點重點說明如下：

- (一) 明定本要點訂定之目的。(草案第一點)
- (二) 明定本要點訂定之任務。(草案第二點)
- (三) 明定本要點設置之成員。(草案第三點)
- (四) 明定本要點設置諮詢委員會之成員。(草案第四點)
- (五) 明定本要點人力經費支應之說明。(草案第五點)
- (六) 明定本要點未盡事宜之說明。(草案第六點)
- (七) 明定本要點訂定及修正程序。(草案第七點)

四、檢附旨揭要點草案(附件22, P. 86-P. 87)、逐點說明(附件23, P. 88-P. 89)、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計畫第三期校務端審查意見(附件24, P. 90-P. 92)、111學年度第4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紀錄(節錄)(附件25, P. 93)及大專校院校務中心、社會責任及永續發展中心目標及任務表(附件26, P. 94-P. 97)。

決議：修正後通過，建議修改部分如下：

一、本案屬一級中心設置法規，建議將法規層級提升為辦法。

二、第四點建議修正如下：(一)有關諮詢委員會設置說明，請依委員會用語調整為「本中心得設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諮詢委員會……，置委員十三至十五人，……及推動，必要時邀請國內外……諮詢委員，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

(二) 請業管單位再確認遴選委員之權責，俾資周妥。

三、有關本中心人事經費來源，得依提案單位補充說明修改為自給自足，以校外產業和機關合作計畫之經費支應為原則。

四、有關行政程序之說明請依校級法規程序修改為「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支給超支鐘點費實施辦法修正草案

96年10月9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第一、三、十一、十三條  
 97年6月24日96學年度第6次校務會議修正部分條文  
 97年12月30日97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第七條  
 98年9月29日98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  
 99年6月22日99學年度第六次校務會議修正  
 101年6月5日100學年度第五次校務會議修正  
 102年12月10日102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  
 104年3月24日103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部分條文  
 104年11月10日104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第五條、第九條、第十四條  
 106年3月28日105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  
 109年6月16日108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修正第三條  
 ○年○月○日○學年度第○次校務會議修正

- 第一條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規範教師基本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等有關事項，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支給超支鐘點費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教授八小時、副教授九小時、助理教授九小時、講師十小時。
- 第三條 校長及專任教師兼行政工作者，每週得減授時數，減授時數後為其基本授課時數，減授方式如下：
- 一、校長免授課。
  - 二、兼任副校長每週得減授六小時。
  - 三、兼任本校一、二級行政主管及附小校長，每週得減授四小時。
  - 四、兼任所長、系主任，每週得減授二小時。
  - 五、兼任院長、兼系所合一主管，每週得減授四小時。
  - 六、本校一級行政單位、學院得遴聘教師一名兼辦業務，兼辦業務教師，每週得減授二小時。
  - 七、兼任林之助紀念館館長，每週得減授二小時。
  - 八、借調兼任上述職務者，如在原校有義務授課情形時，每週得減授四小時。
- 上列兼任行政工作教師，若一人兼兩項行政工作時，依其所領主管加給之職務計算其減授時數，並依其所兼第二項行政工作再減授一至二小時，減授方式如下：
- 一、兼任第二項行政工作為一級行政主管得再減授二小時。
  - 二、兼任第二項行政工作為二級行政主管得再減授一小時。
- 第四條 專任教師因兼任行政職務所減授之時數，得與實際授課時數合併計算，再減去該等級教師基本授課時數，即是超支鐘點數。
- 第五條 同一學年度內，本校專任教師第二學期之基本授課時數不足時，得由第一學期保留之義務時數合併計算，但第二學期不得支領超支鐘點。
- 第六條 帶職進修碩博士學位之教師，經簽准得每週減授兩小時，但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經核准公假全時進修，或申請休假研究之教師，其自願在本校授課時，不得支領鐘點費。
- 第七條 專任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且計畫之研究期限達一年以上者，計畫執行期間得申請一學期減授二小時或兩學期各減授一小時。
- 一、擔任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計畫主持人。
  - 二、擔任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人。
  - 三、擔任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主持人。
- 各類計畫得分別申請減授，同類計畫減授申請以一件為限。申請時間為每年八月十日及一月十日前，檢具核定公文影本及相關佐證資料提出申請，由各計畫權責單位審查後，

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獲減授時數之教師，每學期校內授課及校外兼課超支鐘點合計以每週二小時為限。

第八條 專任教師至少需授滿每週基本時數（含兼行政職務減授時數）。教師授課基本時數不足時，抵計順序如下：

一、擔任政府機關委託每年一百萬元以上，或民間機關委託每年五百萬元以上之研究規劃案主持人，計畫執行期間每週至多抵計一小時，同伴計畫案(含多年期)同一學年度以抵計一次為限，多年期計畫可逐年抵計。

二、在職碩士班授課時數。

三、臨床教學時數。

四、實習指導教師指導教育實習之時數。

五、導師時數。

前項基本授課時數之抵計每學期每週至多抵計四小時，抵計部分，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如仍未達基本授課時數，經相關系所主管簽請校長同意後，以次學期授課時數補足之。基本授課時數不足經抵計後連續六學期或十學期中有六學期累計仍未達需要授課時數者，轉送各單位研議停止受理校內各項獎勵或獎補助申請及轉送教師評審委員會列入升等審查、晉級、教授休假、教師續聘等之處理依據。

第九條 本校校內授課及校外兼課超支鐘點相關規定如下：

一、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課以四小時為限。專任教師除基本授課時數外，週一至週五下午六時前之校內超支時數與校外兼課時數合計超過四小時者視為義務教學，自本校超支時數內扣除，惟前述時段外之授課鐘點不在此限。

二、本校日間學制因故須於週一至週五下午六時後授課者，授課時數需併入校內超支鐘點計算。除擔任由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開設教育專業課程以夜間鐘點費標準支給外，其餘課程以日間鐘點費標準支給。

三、本校進修學制授課時數不併入基本授課時數及超支時數計算。但進修學制班別聘任之專任教師，擔任其受聘班別開設課程之授課時數得列入基本授課時數計算。夜間班每週授課時數不得超過六小時，暑期班每週授課時數不得超過十二小時；超過者視為義務教學。

四、新聘專任教師一年內不得支領超支鐘點。

五、通識教育課程、共同必修課程及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開設教育專業課程之超支時數另計。但每週以二小時為限。惟獲本辦法第七條減授時數之教師不適用。

第十條 專任教師兼任一級行政主管、院長、所長、系主任者，除有特殊需求，經校長核准外，不得校外兼課。

第十一條 實習課程(教育實習除外)採校外實習授課，鐘點費及差旅費由系(所、學位學程)相關會議決定依下列方式擇一核發：

一、依授課時數核發，不得另支領差旅費。

二、依授課時數折半計算，差旅費自本校年度預算經費項下支付，每學期至多支領五次。

第十二條 專任及兼任教師授課課程有下列情形者，授課時數核計方式如下：

一、修課人數達七十六人以上者，授課時數以一點五倍核計；修課人數達一二六人以上者，授課時數以二倍核計。

二、符合本校英語授課獎勵要點之規定者，授課時數依本校英語授課獎勵要點規定辦理。

三、符合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之規定者，授課時數依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若核計後，超過校內規定可支領超支時數，並於學期末另行造冊核發。

第十三條 單學期專任教師教學評量平均分數未達 3.5 分之受輔教師於輔導期間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且不得在校外兼課。

第十四條 本校兼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以六小時為限。

第十五條 暑期及週末教師授課鐘點費，除情形特殊經專案核准者外，依行政院頒布公立大專院校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表之夜間授課鐘點費標準支給。

第十六條 每學期超支鐘點費，依實際授課時數核實支給。

兼任教師若已有上課事實，但開設之課程未達基本開課人數，應於加退選截止後即停開，停開前已授課之鐘點核實支付。

第十七條 超支鐘點費所需經費於本校年度預算經費支應。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權責單位為教務處  
於○年○月○日校務會議通過  
由○年○月○日校長核准  
○年○月○日公告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支給超支鐘點費實施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u>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u>規範教師基本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等有關事項，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支給超支鐘點費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u></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訂定之。</p>	<p>依法規體例修正文字</p>
<p>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教授八小時、副教授九小時、助理教授九小時、講師十小時。</p>	<p>第二條 本校專任各級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教授八小時、副教授九小時、助理教授九小時、講師十小時。</p>	<p>統一本辦法之用語將各級教師修正為專任教師。</p>
<p>第三條 校長及專任教師兼行政工作者，每週得減授時數，減授時數後為其基本授課時數，減授方式如下：</p> <p><u>一、校長免授課。</u></p> <p><u>二、兼任副校長每週得減授六小時。</u></p> <p><u>三、兼任本校、一、二級行政主管及附小校長，每週得減授四小時。</u></p> <p><u>四、兼任所長、系主任，每週得減授二小時。</u></p> <p><u>五、兼任院長、兼系所合一主管，每週得減授四小時。</u></p> <p><u>六、本校一級行政單位、學院得遴聘教師一名兼辦業務，兼辦業務教師，每週得減授二小時。</u></p> <p><u>七、兼任林之助紀念館館長，每週得減授二小時。</u></p> <p><u>八、借調兼任上述職務者，如在原校有義務授課情形時，每週得減授四小時。</u></p> <p>上列兼任行政工作教師，若一人兼兩項行政工作時，依其所領主管加給之職務計算其減授時數，並依其所兼第二項行政工作再減授一至二小時，減授方式如下：</p> <p><u>一、兼任第二項行政工作為一級行政主管得再減授二小時。</u></p> <p><u>二、兼任第二項行政工作為二級行政主管得再減授一小時。</u></p>	<p>第三條 校長及各級教師兼行政工作者，每週得減授時數，減授時數後為其基本授課時數，減授方式如下：</p> <p>一、兼任本校一、二級行政主管及附小校長，每週得減授四小時。</p> <p>二、兼任所長、系主任，每週得減授二小時。</p> <p>三、兼任院長、兼系所合一主管，每週得減授四小時。</p> <p>四、本校一級行政單位、學院得遴聘教師一名兼辦業務，兼辦業務教師，每週得減授二小時。</p> <p>五、兼任林之助紀念館館長，每週得減授二小時。</p> <p>六、借調兼任上述職務者，如在原校有義務授課情形時，每週得減授四小時。</p> <p>上列兼任行政工作教師，若一人兼兩項行政工作以上者，應擇一減授鐘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統一本辦法之用語將各級教師修正為專任教師。</li> <li>2. 增列校長及副校長減授授課時數規定以資遵循</li> <li>3. 款次變更</li> <li>4. 為降低兼二項行政之教師教學負荷，故將擇一減授修正為減授時數得合併減授，並訂定減授規定。</li> </ol>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b>專任</b> 教師因兼任行政職務所減授之時數，得與實際授課時數合併計算，再減去該等級教師基本授課時數，即是超支鐘點數。	第四條 各級教師因兼任行政職務所減授之時數，得與實際授課時數合併計算，再減去該等級教師基本授課時數，即是超支鐘點數。	統一本辦法之用語將各級教師修正為專任教師。
第五條 同一學年度內，本校專任教師第二學期之基本授課時數不足時，得由第一學期保留之義務時數合併計算，但第二學期不得支領超支鐘點。	第五條 同一學年度內，本校專任教師第二學期之基本授課時數不足時，得由第一學期保留之義務時數合併計算，但第二學期不得支領超支鐘點。	本條文無修正
第六條 帶職進修碩博士學位之教師，經簽准得每週減授兩小時，但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經核准公假全時進修，或申請休假研究之教師，其 <b>自願</b> 在本校授課時，不得支領鐘點費。	第六條 帶職進修碩博士學位之教師，經簽准得每週減授兩小時，但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經核准公假全時進修，或申請休假研究之教師，其志願在本校授課時，不得支領鐘點費。	錯漏字修正
第七條 <b>專任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且計畫之研究期限達一年以上者，計畫執行期間得申請一學期減授二小時或兩學期各減授一小時。</b> <u>一、擔任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計畫主持人。</u> <u>二、擔任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人。</u> <u>三、擔任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主持人。</u> <u>各類計畫得分別申請減授，同類計畫減授申請以一件為限。申請時間為每年八月十日及一月十日前，檢具核定公文影本及相關佐證資料提出申請，由各計畫權責單位審查後，經校長核定後實施。</u> <u>獲減授時數之教師，每學期校內授課及校外兼課超支鐘點合計以每週二小時為限。</u>	第七條 專任教師有未達基本授課時數情形，其如有擔任政府機關委託每年一百萬元以上，或民間機關委託每年五百萬元以上之研究規劃案主持人，計畫執行期間每週至多抵計一小時，同伴計畫案(含多年期)同一學年度只能抵計一次為限，多年期計畫可逐年抵計。	1. 配合本校重點發展計畫，為提升本校研究風氣，促進學術發展，強化研究績效，鼓勵教學創新及落實大學社會責任，修正擔任國科會研究計畫、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及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主持人，得減授基本時數一小時，並修訂獲減授教師之超支鐘點限制 2. 新增計畫案減授時數方式、申請期程及審查單位相關內容。 3. 原條文第七條調整至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
第八條 <b>專任</b> 教師至少需授滿每週基本時數(含兼行政職務減授時數)。教師授課基本時數不足時，抵計順序如下： <u>一、擔任政府機關委託每年一百萬元以上，或民間機關委託每年五百萬元以上之研究規劃案主持人，計畫執行期間每週至多抵計一小時，同伴計畫案(含多年期)同一學年度以抵計一次為限，多年期計畫可逐年抵計。</u> 二、在職碩士班授課時數。	第八條 各級教師至少需授滿每週基本時數(含兼行政職務減授時數)。教師授課基本時數不足時，抵計順序如下： 一、科技部研究計畫主持人。 二、在職碩士班授課時數。 三、臨床教學時數。 四、實習指導教師指導教育實習之時數。 五、導師時數。 前項基本授課時數之抵計每學期每週至多抵計四小時，抵計部分，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如仍未達基	1. 統一本辦法之用語將各級教師修正為專任教師。 2. 將原條文第七條調整至本條文第一項第一款，並刪除科技部抵計內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臨床教學時數。</p> <p>四、實習指導教師指導教育實習之時數。</p> <p>五、導師時數。</p> <p>前項基本授課時數之抵計每學期每週至多抵計四小時，抵計部分，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如仍未達基本授課時數，經相關係所主管簽請校長同意後，以次學期授課時數補足之。</p> <p>基本授課時數不足經抵計後連續六學期或十學期中有六學期累計仍未達需要授課時數者，轉送各單位研議停止受理校內各項獎勵或獎補助申請及轉送教師評審委員會列入升等審查、晉級、教授休假、教師續聘等之處理依據。</p>	<p>本授課時數，經相關係所主管簽請校長同意後，以次學期授課時數補足之。</p> <p>基本授課時數不足經抵計後連續六學期或十學期中有六學期累計仍未達需要授課時數者，轉送各單位研議停止受理校內各項獎勵或獎補助申請及轉送教師評審委員會列入升等審查、晉級、教授休假、教師續聘等之處理依據。</p>	
<p>第九條 本校校內授課及校外兼課超支鐘點相關規定如下：</p> <p>一、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課以四小時為限。專任教師除基本授課時數外，週一至週五下午六時前之校內超支時數與校外兼課時數合計超過四小時者視為義務教學，自本校超支時數內扣除，惟前述時段外之授課鐘點不在此限。</p> <p>二、本校日間學制因故須於週一至週五下午六時後授課者，授課時數需併入校內超支鐘點計算。除擔任由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開設教育專業課程以夜間鐘點費標準支給外，其餘課程以日間鐘點費標準支給。</p> <p>三、本校<u>進修學制</u>授課時數不併入基本授課時數及超支時數計算。<u>但進修學制班別聘任之專任教師，擔任其受聘班別開設課程之授課時數得列入基本授課時數計算。</u>夜間班每週授課時數不得超過六小時，暑期班每週授課時數不得超過十二小時；超過者視為義務教學。</p> <p>四、新聘<u>專任</u>教師一年內不得支領超支鐘點。</p> <p><u>五、通識教育課程、共同必修課程</u></p>	<p>第九條 本校校內授課及校外兼課超支鐘點相關規定如下：</p> <p>一、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課以四小時為限。專任教師除基本授課時數外，週一至週五下午六時前之校內超支時數與校外兼課時數合計超過四小時者視為義務教學，自本校超支時數內扣除，惟前述時段外之授課鐘點不在此限。</p> <p>二、本校日間學制因故須於週一至週五下午六時後授課者，授課時數需併入校內超支鐘點計算。除擔任由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開設教育專業課程以夜間鐘點費標準支給外，其餘課程以日間鐘點費標準支給。</p> <p>三、本校夜間學制授課時數不併入基本授課時數及超支時數計算；夜間班每週授課時數不得超過六小時，暑期班每週授課時數不得超過十二小時；超過者視為義務教學。</p> <p>四、新聘教師三年內不得校外兼課及一年內不得支領超支鐘點。</p> <p>五、專任教師授課基本時數不足者(含減授時數)，不得至校外兼課。</p> <p>六、通識教育課程(含體育、國文、</p>	<p>1. 夜間學制修正為進修學制</p> <p>2. 新增進修學制班別聘任之專任教師，擔任其受聘班別開設課程之授課時數得列入基本授課時數計算。</p> <p>3. 有關專任教師校外兼課之規定已明訂於本校教師兼職兼課處理辦法第十條:「教師於上班時間至校外兼課時數每週合計以四小時為限，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情形特殊經簽奉校長核准者外，不得於上班時間至校外兼課。一、新進教師服務年資三年內者。二、授課基本時數不足者(含減授時數)。三、支領一級行政主管加給者。四、受輔教師於</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及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開設教育專業課程之超支時數另計。但每週以二小時為限。<b>惟獲本辦法第七條減授時數之教師不適用。</b></p>	<p>英文等共同必修課程)及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開設教育專業課程之超支時數另計，但每週以二小時為限。</p>	<p>輔導期間者。」故刪除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部分文字及第五款內容 4. 款次變更及文字修正 5. 增訂獲研究計畫減授時數教師不適用超支時數另計規定</p>
<p>第十條 專任教師兼任一級行政主管、院長、所長、系主任者，除有特殊需求，經校長核准外，不得校外兼課。</p>	<p>第十條 專任教師兼任一級行政主管、院長、所長、系主任者，除有特殊需求，經校長核准外，不得校外兼課。</p>	<p>本條文無修正</p>
<p>第十一條 實習課程(教育實習除外)採校外實習授課，鐘點費及差旅費由系(所、學位學程)相關會議決定依下列方式擇一核發： 一、依授課時數核發，不得另支領差旅費。 二、依授課時數折半計算，差旅費自本校年度預算經費項下支付，每學期至多支領五次。</p>	<p>第十一條 實習課程(教育實習除外)採校外實習授課，鐘點費及差旅費由系(所、學位學程)相關會議決定依下列方式擇一核發： 一、依授課時數核發，不得另支領差旅費。 二、依授課時數折半計算，差旅費自本校年度預算經費項下支付，每學期至多支領五次。</p>	<p>本條文無修正</p>
<p>第十二條 <b>專任及兼任</b>教師授課課程有下列情形者，授課時數核計方式如下： 一、修課人數達七十六人以上者，授課時數以一點五倍核計；修課人數達一二六人以上者，授課時數以二倍核計。 二、符合本校英語授課獎勵要點之規定者，授課時數<b>依本校英語授課獎勵要點規定辦理。</b> 三、符合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之規定者，授課時數<b>依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規定辦理。</b> 若核計後，超過校內規定可支領超支時數，並於學期末另行造冊核發。</p>	<p>第十二條 教師授課課程有下列情形者，授課時數核計方式如下： 一、修課人數達七十六人以上者，授課時數以一點五倍核計；修課人數達一二六人以上者，授課時數以二倍核計。 二、符合本校英語授課獎勵要點之規定者，授課時數以一點五倍核計。 三、符合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之規定者，授課時數以一點五倍核計。 若核計後，超過校內規定可支領超支時數，並於學期末另行造冊核發。</p>	<p>1. 文字修正。 2. 修正申請全英語授課或遠距教學授課時數相關規定。</p>
<p>第十三條 單學期<b>專任</b>教師教學評量平均分數未達 3.5 分之受輔教師於輔導期間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且不得在校外兼課。</p>	<p>第十三條 單學期教師教學評量平均分數未達 3.5 分之受輔教師於輔導期間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且不得在校外兼課。</p>	<p>文字修正</p>
<p>第十四條 本校兼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以六小時為限。</p>	<p>第十四條 本校兼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以六小時為限。</p>	<p>本條文無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五條 暑期及週末教師授課鐘點費，除情形特殊經專案核准者外，依行政院頒布公立大專院校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表之夜間授課鐘點費標準支給。	第十五條 暑期及週末教師授課鐘點費，除情形特殊經專案核准者外，依行政院頒布公立大專院校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表之夜間授課鐘點費標準支給。	本條文無修正
第十六條 每學期超支鐘點費，依實際授課時數核實支給。 兼任教師若已有上課事實，但開設之課程未達基本開課人數，應於加退選截止後即停開，停開前已授課之鐘點核實支付。	第十六條 每學期超支鐘點費，依實際授課時數核實支給。 兼任教師若已有上課事實，但開設之課程未達基本開課人數，應於加退選截止後即停開，停開前已授課之鐘點核實支付。	本條文無修正
第十七條 超支鐘點費所需經費於本校年度預算經費支應。	第十七條 超支鐘點費所需經費於本校年度預算經費支應。	本條文無修正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條文無修正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支給超支鐘點費實施辦法(現行條文)

96年10月9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第一、三、十一、十三條  
 97年6月24日96學年度第6次校務會議修正部分條文  
 97年12月30日97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第七條  
 98年9月29日98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  
 99年6月22日99學年度第六次校務會議修正  
 101年6月5日100學年度第五次校務會議修正  
 102年12月10日102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  
 104年3月24日103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部分條文  
 104年11月10日104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第五條、第九條、第十四條  
 106年3月28日105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  
 109年6月16日108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修正第三條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專任各級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教授八小時、副教授九小時、助理教授九小時、講師十小時。
- 第三條 校長及各級教師兼行政工作者，每週得減授時數，減授時數後為其基本授課時數，減授方式如下：
- 一、兼任本校一、二級行政主管及附小校長，每週得減授四小時。
  - 二、兼任所長、系主任，每週得減授二小時。
  - 三、兼任院長、兼系所合一主管，每週得減授四小時。
  - 四、本校一級行政單位、學院得遴聘教師一名兼辦業務，兼辦業務教師，每週得減授二小時。
  - 五、兼任林之助紀念館館長，每週得減授二小時。
  - 六、借調兼任上述職務者，如在原校有義務授課情形時，每週得減授四小時。
- 上列兼任行政工作教師，若一人兼兩項行政工作以上者，應擇一減授鐘點。
- 第四條 各級教師因兼任行政職務所減授之時數，得與實際授課時數合併計算，再減去該等級教師基本授課時數，即是超支鐘點數。
- 第五條 同一學年度內，本校專任教師第二學期之基本授課時數不足時，得由第一學期保留之義務時數合併計算，但第二學期不得支領超支鐘點。
- 第六條 帶職進修碩博士學位之教師，經簽准得每週減授兩小時，但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經核准公假全時進修，或申請休假研究之教師，其志願在本校授課時，不得支領鐘點費。
- 第七條 專任教師有未達基本授課時數情形，其如有擔任科技部研究計畫主持人，或政府機關委託每年一百萬元以上，或民間機關委託每年五百萬元以上之研究規劃案主持人，計畫執行期間每週至多抵計一小時，同件計畫案(含多年期)同一學年度只能抵計一次為限，多年期計畫可逐年抵計。
- 第八條 各級教師至少需授滿每週基本時數(含兼行政職務減授時數)。教師授課基本時數不足時，抵計順序如下：
- 一、科技部研究計畫主持人。
  - 二、在職碩士班授課時數。
  - 三、臨床教學時數。
  - 四、實習指導教師指導教育實習之時數。
  - 五、導師時數。
- 前項基本授課時數之抵計每學期每週至多抵計四小時，抵計部分，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如仍未達基本授課時數，經相關系所主管簽請校長同意後，以次學期授課時數補足之。基本授課時數不足經抵計後連續六學期或十學期中有六學期累計仍未達需要授課時數者，轉送各單位研議停止受理校內各項獎勵或獎補助申請及轉送教師評審委員會列入升等審

查、晉級、教授休假、教師續聘等之處理依據。

第九條 本校校內授課及校外兼課超支鐘點相關規定如下：

- 一、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課以四小時為限。專任教師除基本授課時數外，週一至週五下午六時前之校內超支時數與校外兼課時數合計超過四小時者視為義務教學，自本校超支時數內扣除，惟前述時段外之授課鐘點不在此限。
- 二、本校日間學制因故須於週一至週五下午六時後授課者，授課時數需併入校內超支鐘點計算。除擔任由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開設教育專業課程以夜間鐘點費標準支給外，其餘課程以日間鐘點費標準支給。
- 三、本校夜間學制授課時數不併入基本授課時數及超支時數計算；夜間班每週授課時數不得超過六小時，暑期班每週授課時數不得超過十二小時；超過者視為義務教學。
- 四、新聘教師三年內不得校外兼課及一年內不得支領超支鐘點。
- 五、專任教師授課基本時數不足者(含減授時數)，不得至校外兼課。
- 六、通識教育課程(含體育、國文、英文等共同必修課程)及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開設教育專業課程之超支時數另計，但每週以二小時為限。

第十條 專任教師兼任一級行政主管、院長、所長、系主任者，除有特殊需求，經校長核准外，不得校外兼課。

第十一條 實習課程(教育實習除外)採校外實習授課，鐘點費及差旅費由系(所、學位學程)相關會議決定依下列方式擇一核發：

- 一、依授課時數核發，不得另支領差旅費。
- 二、依授課時數折半計算，差旅費自本校年度預算經費項下支付，每學期至多支領五次。

第十二條 教師授課課程有下列情形者，授課時數核計方式如下：

- 一、修課人數達七十六人以上者，授課時數以一點五倍核計；修課人數達一二六人以上者，授課時數以二倍核計。
  - 二、符合本校英語授課獎勵要點之規定者，授課時數以一點五倍核計。
  - 三、符合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之規定者，授課時數以一點五倍核計。
- 若核計後，超過校內規定可支領超支時數，並於學期末另行造冊核發。

第十三條 單學期教師教學評量平均分數未達 3.5 分之受輔教師於輔導期間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且不得在校外兼課。

第十四條 本校兼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以六小時為限。

第十五條 暑期及週末教師授課鐘點費，除情形特殊經專案核准者外，依行政院頒布公立大專院校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表之夜間授課鐘點費標準支給。

第十六條 每學期超支鐘點費，依實際授課時數核實支給。

兼任教師若已有上課事實，但開設之課程未達基本開課人數，應於加退選截止後即停開，停開前已授課之鐘點核實支付。

第十七條 超支鐘點費所需經費於本校年度預算經費支應。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權責單位為教務處  
於 109 年 6 月 16 日校務會議通過  
由 109 年 6 月 20 日校長核准  
109 年 7 月 1 日公告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0 次法規委員會議紀錄(節錄)

開會時間：112 年 7 月 4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主持人：侯召集人禎塘

紀錄：許育禎

出席者：如簽到名冊

壹、主席致詞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三：修正「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支給超支鐘點費實施辦法」部份條文案，  
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12 年 5 月 30 日 112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二、本次修正法規內容如下：

(一)配合本校重點發展計畫，提升本校研究風氣，促進學術發展，強化研究績效、教學創新及落實大學社會責任，鼓勵本校專任教師申請國科會、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及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擬修訂本校專任教師擔任國科會研究計畫主持人由原規定基本授課時數不足時可抵計 1 小時修正為可減授 1 小時規定，並將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及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之計畫主持人納入減授 1 小時之規定。另，修訂獲減授時數之教師，每學期超支鐘點時數最多以每週二小時為限。

(二)本校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於 110 學年度聘任二名專任教師，依本辦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本校夜間學制授課時數不併入基本授課時數及超支時數計算」，考量專任教師有基本授課時數規範，擬修正增列：「但進修學制班別聘任之專任教師，擔任其受聘班別開設課程之授課時數得列入基本授課時數計算」。

(三)修正申請全英語授課或遠距教學授課時數相關規定。

三、檢附案揭辦法修正草案(附件 10, P. 27-P. 29)、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 11, P. 30-P. 31)、現行條文(附件 12, P. 32-P. 33)及 112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節錄)(附件 13, P. 34-P. 37)。

決議：修正後通過，建議修正部分如下：

一、第九條第六款建議以「通識教育課程」統稱呈現，刪除其後括弧之文字，以維法制之彈性。

二、考量本校教師修法後可能之超鐘點情形，請業管單位審酌是否將教師超支鐘點之最高時數納入規範。

三、請業管單位考量是否納入減授申請時程的相關規範，俾資遵循。

四、實務運作方面，考量系所排課需求，請業管單位審酌教師遇減授條件重疊時之相關規範。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社會責任實踐優良獎勵要點第六點修正草案

111年5月10日110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

○年○月○日○學年度第○次行政會議修正第○點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本校大學社會責任及永續校園發展，鼓勵教職員生投入校內外社會實踐及服務，並肯定積極投入貢獻之教職員生，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社會責任實踐優良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獎勵對象為本校教職員生(含計畫專任助理人員)。
- 三、本獎勵候選人，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 (一)參與本校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之推動及執行，有具體貢獻者。
  - (二)參與在地關懷、藝術及文化永續、推動優質教育、產業鏈結及經濟永續、健康促進及食品安全、永續環境或其他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等相關社會實踐議題，成效良好，有具體事蹟者。
  - (三)協助實踐場域，發現及解決重要議題具有顯著之貢獻，創造在地價值及認同有傑出表現者。
- 四、本獎勵之遴選，每年辦理一次，獎勵名額以五件為原則，如以團隊方式參與實踐或服務，得以團隊名義參加遴選，占一名額。若申請案不足或資格不符時，得以從缺。
- 五、獲獎人頒贈獎牌一面，於公開場合表揚之，優良事蹟除刊登本校網站外並予列入當年度相關考核重要參考。
- 六、本獎勵遴選，依下列程序進行：
  - (一)第一階段：由申請者備妥申請表、相關資料及證明文件，經各單位主管或大學社會責任計畫主持人推薦，送交本校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彙整。
  - (二)第二階段：由本中心組織專案委員會，陳請校長通過後進行審查評核，通過者頒予獎勵。
- 七、凡連續二年依本要點獲獎勵者，停止參加推薦一年為原則，惟如再有特殊優異績效(事實)時，不受此限。獲獎勵者需協助本校推廣及分享社會責任實踐經驗，共同提昇本校社會責任實踐能量。
- 八、本獎項遴選作業相關時程，由本中心另行公告。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中心，

○年○月○日○學年度第○次行政會議通過，

○年○月○日校長核准，○年○月○日公告。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社會責任實踐優良獎勵要點第六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六、本獎勵遴選，依下列程序進行：</p> <p>(一)第一階段：由申請者備妥申請表、相關資料及證明文件，經各單位主管或大學社會責任計畫主持人推薦，送交本校<u>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中心</u>（以下簡稱本中心）彙整。</p>	<p>六、本獎勵遴選，依下列程序進行：</p> <p>(一)第一階段：由申請者備妥申請表、相關資料及證明文件，經各單位主管或大學社會責任計畫主持人推薦，送交本校校務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彙整。</p>	<p>配合本校112年8月1日正式成立「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中心」，修正業務權責單位，由校務中心改為「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中心」。</p>
<p>本要點權責單位為<u>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中心</u></p>	<p>本辦法權責單位為校務中心</p>	<p>同上</p>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社會責任實踐優良獎勵要點

111年5月10日110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本校大學社會責任及永續校園發展，鼓勵教職員生投入校內外社會實踐及服務，並肯定積極投入貢獻之教職員生，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社會責任實踐優良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獎勵對象為本校教職員生(含計畫專任助理人員)。
- 三、本獎勵候選人，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 (一)參與本校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之推動及執行，有具體貢獻者。
  - (二)參與在地關懷、藝術及文化永續、推動優質教育、產業鏈結及經濟永續、健康促進及食品安全、永續環境或其他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等相關社會實踐議題，成效良好，有具體事蹟者。
  - (三)協助實踐場域，發現及解決重要議題具有顯著之貢獻，創造在地價值及認同有傑出表現者。
- 四、本獎勵之遴選，每年辦理一次，獎勵名額以五件為原則，如以團隊方式參與實踐或服務，得以團隊名義參加遴選，占一名額。若申請案不足或資格不符時，得以從缺。
- 五、獲獎人頒贈獎牌一面，於公開場合表揚之，優良事蹟除刊登本校網站外並予列入當年度相關考核重要參考。
- 六、本獎勵遴選，依下列程序進行：
  - (一)第一階段：由申請者備妥申請表、相關資料及證明文件，經各單位主管或大學社會責任計畫主持人推薦，送交本校校務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彙整。
  - (二)第二階段：由本中心組織專案委員會，陳請校長通過後進行審查評核，通過者頒予獎勵。
- 七、凡連續二年依本要點獲獎勵者，停止參加推薦一年為原則，惟如再有特殊優異績效(事實)時，不受此限。獲獎勵者需協助本校推廣及分享社會責任實踐經驗，共同提昇本校社會責任實踐能量。
- 八、本獎項遴選作業相關時程，由本中心另行公告。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權責單位為校務中心，  
於111年5月10日行政會議通過，  
111年5月17日由校長核准，111年5月21日公告。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1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紀錄(節錄版)

時間：112 年 6 月 6 日(星期二) 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求真樓 4 樓會議廳(K401)

出席及請假人員：如簽到表

主席：郭校長伯臣

紀錄：張淑真

壹、宣布出席人數、會議開始

貳、主席致詞(略)

參、宣讀及確認111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紀錄

決定：准予備查。

肆、111學年度歷次校務會議決議辦理情形檢核(略)

伍、各單位業務工作報告(略)

陸、提案討論

提案一(略)

提案二

案由：有關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中心設置辦法」一案，  
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校務中心)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2 年 5 月 9 日 11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及 112 年 5 月 30 日 111 學年度第 9 次法規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為落實本校大學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整合校、內外資源以進行人才培育，實踐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依此訂定旨揭辦法。
- 三、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下設社會服務組及永續發展組，各組置組長一人，襄助主任推動中心業務。
- 四、本中心所需人事費及各項經費，採自給自足方式，以校外相關產業及機關合作專案計畫經費支應為原則。
- 五、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中心設置辦法」草案、11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紀錄及 111 年第 9 次法規委員會議紀錄。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提案九(略)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 5 時 19 分)。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社會責任實踐活動補助要點第三點、第四點修正草案

111年5月10日110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  
○年○月○日○學年度第○次行政會議修正第○點、第○點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職員生對大學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之關注及學習，鼓勵各教學、行政等單位辦理相關之議題活動，促進本校大學社會責任實踐之能量，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社會責任實踐活動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補助對象：本校各單位。
- 三、申請方式及審核：
  - （一）時間及程序：活動辦理前兩週內提出申請，檢具申請表及相關計畫書（含活動經費預算）向本校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提出申請。受補助活動應於十一月三十日前辦理完畢，並於兩週內完成核銷，以符合會計年度核銷期程。
  - （二）活動議題與類型如下：
    1. 議題：在地關懷、藝術及文化永續、推動優質教育、產業鏈結及經濟永續、健康促進及食品安全、永續環境及其他社會責任實踐議題。
    2. 類型：講座或座談會、工作坊、校外交流及成果展覽等。
  - （三）審核：由本中心視活動適切性及經費需求進行審查，決定補助與否及補助額度。
- 四、經費來源及補助項目：
  - （一）經費來源：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與其他專案計畫項下編列預算支應，並視當年度經費編列情形彈性調整，當申請額度已滿或年度經費用罄時，則不再受理申請及補助。
  - （二）補助項目以講座鐘點費、印刷費、膳食費、交通費、保險費為補助原則，若有其他特殊經費需求，得另檢附計畫書（含經費表），專簽核定後辦理，每案至多以補助五萬元為限，每單位當年度以一案為原則。
  - （三）補助採事前申請，審核通過後，將授權核定經費至辦理單位，請於活動辦理完畢後兩週內完成核銷，並將核銷購案加會本中心，每年度得視主計室關帳期程滾動式調整核銷時程。
  - （四）經費支用依「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及「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 五、活動成果：獲補助之單位須於活動後兩週內，提交活動成果報告及問卷調查表，回傳予本中心列入整體績效呈現。
-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中心，  
○年○月○日○學年度第○次行政會議通過，  
○年○月○日校長核准，○年○月○日公告。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社會責任實踐活動補助要點第三點、第四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申請方式及審核：</p> <p>(一) 時間及程序：活動辦理前兩週內提出申請，檢具申請表及相關計畫書(含活動經費預算)向本校<u>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中心</u>(以下簡稱本中心)提出申請。受補助活動應於十一月三十日前辦理完畢，並於兩週內完成核銷，以符合會計年度核銷期程。</p>	<p>三、申請方式及審核：</p> <p>(一) 時間及程序：活動辦理前兩週內提出申請，檢具申請表及相關計畫書(含活動經費預算)向本校校務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提出申請。受補助活動應於十一月三十日前辦理完畢，並於兩週內完成核銷，以符合會計年度核銷期程。</p>	<p>配合本校112年8月1日正式成立「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中心」，修正業務權責單位，由校務中心改為「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中心」。</p>
<p>四、經費來源及補助項目：</p> <p>(一) 經費來源：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u>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與其他專案計畫</u>項下編列預算支應，並視當年度經費編列情形彈性調整，當申請額度已滿或年度經費用罄時，則不再受理申請及補助。</p>	<p>四、經費來源及補助項目：</p> <p>(一) 經費來源：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項下編列預算支應，並視當年度經費編列情形彈性調整，當申請額度已滿或年度經費用罄時，則不再受理申請及補助。</p>	<p>除現有高教深耕計畫，增加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與其他專案計畫經費，擴大經費來源面向。</p>
<p>本要點權責單位為<u>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中心</u></p>	<p>本要點權責單位為校務中心</p>	<p>配合本校112年8月1日正式成立「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中心」，修正業務權責單位。</p>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社會責任實踐活動補助要點

111年5月10日110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職員生對大學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之關注及學習，鼓勵各教學、行政等單位辦理相關之議題活動，促進本校大學社會責任實踐之能量，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社會責任實踐活動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補助對象：本校各單位。
- 三、申請方式及審核：
  - (一)時間及程序：活動辦理前兩週內提出申請，檢具申請表及相關計畫書（含活動經費預算）向本校校務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提出申請。受補助活動應於十一月三十日前辦理完畢，並於兩週內完成核銷，以符合會計年度核銷期程。
  - (二)活動議題與類型如下：
    1. 議題：在地關懷、藝術及文化永續、推動優質教育、產業鏈結及經濟永續、健康促進及食品安全、永續環境及其他社會責任實踐議題。
    2. 類型：講座或座談會、工作坊、校外交流及成果展覽等。
  - (三)審核：由本中心視活動適切性及經費需求進行審查，決定補助與否及補助額度。
- 四、經費來源及補助項目：
  - (一)經費來源：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項下編列預算支應，並視當年度經費編列情形彈性調整，當申請額度已滿或年度經費用罄時，則不再受理申請及補助。
  - (二)補助項目以講座鐘點費、印刷費、膳食費、交通費、保險費為補助原則，若有其他特殊經費需求，得另檢附計畫書（含經費表），專簽核定後辦理，每案至多以補助五萬元為限，每單位當年度以一案為原則。
  - (三)補助採事前申請，審核通過後，將授權核定經費至辦理單位，請於活動辦理完畢後兩週內完成核銷，並將核銷購案加會本中心，每年度得視主計室關帳期程滾動式調整核銷時程。
  - (四)經費支用依「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及「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 五、活動成果：獲補助之單位須於活動後兩週內，提交活動成果報告及問卷調查表，回傳予本中心列入整體績效呈現。
-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校務中心，  
於111年5月10日行政會議通過，  
111年5月17日由校長核准，111年5月21日公告。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則第二十條、第廿二條、第五十條修正草案

- 教育部95年8月14日台中(二)字第0950119319號函備查  
 教育部96年3月3日台中(二)字第0960020937號函備查  
 教育部96年4月4日台中(二)字第0960048642號函備查  
 96年6月12日95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第18、34、42、43條  
 教育部96年6月28日台中(二)字第0960098205號函備查  
 97年12月30日97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第8、10、12、15、18、19、27、30、34、46、70條  
 教育部98年2月5日台高(二)字第0980017660號函備查  
 99年10月12日99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7、18、22、42、46、52、82條  
 教育部99年12月28日臺高(二)字第0990211211號函備查  
 100年3月29日99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部份條文  
 教育部100年5月23日臺高(一)字第1000080375號函備查  
 100年6月14日99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修正第8、54、55條  
 教育部100年7月14日臺高(一)字第1000122570號函備查  
 101年6月5日100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6-27、34、42、54、55、62、63、69條  
 教育部101年7月6日臺高(二)字第1010121045號函備查  
 103年3月18日102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部份條文  
 教育部103年5月5日臺高(二)字第103005919號函備查  
 104年3月24日103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5、9、15、19、21、34、53-55條  
 教育部104年4月22日臺高(二)字第1040048216號函備查  
 104年12月29日104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9、10、13-16、30-34、36、38、55、81條  
 105年3月22日104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18、31、54、55、62、67條  
 教育部105年5月11日臺高(二)字第1050062402號函備查  
 106年9月26日106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9、31、35、52、54、55、72、75條  
 教育部106年10月23日臺教高(二)字第1060149283號函備查第9、31、52、54、55、72、75條  
 教育部106年11月14日臺教高(二)字第1060155908號函備查第35條  
 107年10月23日107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9、14、19、23、31、32、34、37、40、42、46、52-55、60、62、63、67、78至79條條文  
 教育部107年12月22日臺教高(二)字第1070215764號函備查第9、14、19、23、31、32、40、42、46、52-55、60、63、67、78-79條  
 教育部108年1月19日臺教高(二)字第1080001715號函備查第34、37、62條  
 110年3月23日109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六章、第1、2、4、7、11、12、16、18-21、23、24、28-30、32、42、43、50、52、61、74、75、80、81條條文  
 教育部110年6月7日臺教高(二)字第1100066177號函備查第六章、第1、2、4、7、11、12、16、18-21、23、24、28-30、32、42、43、50、52、61、74、80、81條條文  
 110年12月21日110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9、24、33、52、53、63、65、75條條文  
 教育部111年1月19日臺教高(二)字第1110002376號函備查第9、33、52、53、63、65、75條條文  
 教育部111年3月10日臺教高(二)字第1110012108號函備查第24條條文  
 111年10月4日111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8條條文  
 教育部112年2月18日臺教高(二)字第1120001841號函備查第28條條文  
 112年〇月〇日〇學年度第〇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0、22、50條文

### 第一篇 總則

- 第一條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暨相關規定,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則(以下簡稱本學則)。
- 第二條 本校依本學則處理學生之學籍及其有關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學則之規定辦理。各項實施細則得另行規定。  
 為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本校學生突遭教育部認定影響學生無法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突遭重大災害學生權益處理原則,另訂本校彈性修業處理規定辦理之。
- 第三條 本學則共分總則、學士學位班、碩博士學位班、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以及附則等五篇,

除總則及附則為各類學生之共同規範外，餘悉依學生入學管道及身分決定適用篇章規定。

## 第二篇 學士學位班

### 第一章 入學

第四條 本校每學年招收各學系一年級新生，各學系並得酌收二、三年級轉學生。

第五條 凡在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上畢業或具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學士學位。

僑生得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分發或申請入學。

香港及澳門學生得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入學。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定申請入學及轉學。

大陸地區學生得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分發入學及轉學。

本校得酌收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各種特種身分學生入學。

第六條 本校與境外大專院校學生得依本校與境外大專院校辦理雙聯學制辦法規定修讀雙聯學位，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七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遇有缺額時，得依本校學生招生規定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

第八條 本校各項入學考試須訂定招生規定，並報教育部核定。

第九條 經錄取之新生或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內辦理入學報到手續，其因重病須長期治療或特殊事故不能來校辦理手續，經檢具有關證明文件（疾病證明以公立醫院或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特約區域醫院以上所出具者為限），事前請准延期辦理者，得准予補辦，但最多以一週為限，逾期未辦理者，即撤銷其入學資格。

新生因重病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時，應於註冊日（含當日）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暫緩入學，惟以一年為限。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經錄取本校後，得檢具證明文件且依該方案核准之期間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前項之計算。惟於保留入學期間終止該方案，應即通知本校並辦理入學手續。

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應徵服役、懷孕、生產或撫育三足歲以下幼兒者，得再向學校申請延長保留入學資格至役期期滿退伍辦理後備軍人報到後三個月內、分娩後三個月內或撫育幼兒達三足歲。

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應於保留入學資格年限屆滿之次學年度依新生入學規定重新入學，未依規定重新入學者，即撤銷入學資格。

轉學生除懷孕、生產或撫育三足歲以下幼兒者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第十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報到須繳交（驗）畢業證書及規定之有關證明文件。

經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入學資格：

一、未依規定日期完成入學手續者。

二、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三、已完成報到手續但未依規定繳交學雜費註冊者。

四、學生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經歷證明文件經發現者，或入學考試舞弊經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

### 第二章 待遇

第十一條 本校採公自費並行制度，公費生待遇與義務、終止公費受領及償還已受領公費，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公費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享有公費待遇。自費生須依規定繳交學雜費等各項費用；自費生休、退學可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辦理退費。

第十二條 離島及原住民等特殊身分之公費生缺額不遞補外，其他公費生之缺額，由同系同年

級之自費生遞補，遞補之順序依入學後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依序遞補，新生遞補則依各應遞補公費生其入學管道之錄取成績高低為優先順序，遞補名單（含成績及身份別）報經教育部核定後才能受領公費，受領公費自教育部核定日起至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為止，並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凡公費生轉學、退學、開除學籍或喪失公費資格者均須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之規定償還在學期間所受領之公費。除離島及原住民等特殊身分之公費生缺額不遞補外，其他公費生之缺額，由同系（學位學程）同年級之自費生遞補，遞補之順序依入學後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依序遞補，新生遞補則依各應遞補公費生其入學管道之錄取成績高低為優先順序，遞補名單（含成績及身份別）報經教育部核定後才能受領公費，受領公費自教育部核定日起至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為止，並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三章 繳費、註冊及選課

第十三條 學生每學期應繳交之各項費用及其數額，於每學期開學前公布之。

如有特殊情況者，得檢齊相關證明文件，其學雜費得專案簽請核准辦理。

與本校訂有境外學校交換學生計畫者，如已訂有繳費規定，依其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學生除應退學或已符合畢業資格或已於每學期註冊日前辦理休學者外，每學期均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註冊日前繳交各項應繳費用，繳交學雜費即視同完成註冊，其他未繳之應繳費用，應依各相關規定辦理。逾期未繳交學雜費註冊者，除以書面請准延緩繳交學雜費註冊者外，視同未註冊，應令退學。

學生因故無法依規定期限內繳交各項應繳費用，得敘明理由、繳款期限及繳款方式，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出延緩繳費及註冊申請，經核准後得以延緩繳交費用及註冊。

學生逾期未繳清費用，或經核准延緩繳交費用而未於緩繳期限前繳清費用，經本校正式行文限期催繳後仍未繳清者，視同未註冊，應令退學。

第十五條 學生已註冊且完成選課，若有依規定應繳納之學分費，應依本校學生繳納學分費作業要點辦理；學生未於當學期繳費公告期限內完成學分費繳費，註銷其當學期選課紀錄。

第十六條 學生選課須依入學時的課程表及本校當學期學生選課規定日期、須知及程序辦理。學生於選定課程後如須加選或退選者，應依規定時間和程序辦理。若選課人數超過該課程設定之上限或低於下限時，則須經教務處、所屬學系主任、開課任課教師之認可。

學生於加退選科目截止後，因故無法繼續修習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請停修課程作業要點規定，申請停修。

第十七條 學生不得選修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否則所修衝突之科目一律予以註銷。

重複修習已修讀及格或已核准抵免名稱相同之科目，重複修習之學分不計入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內。

第十八條 本校各學系肄業學生，經核准後得選修各種學程，並得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經甄試合格修習教育學程及申請抵免學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

學生選修他校課程，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經本校及他校之同意，選修國內及境外其他大學校院課程，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學生修習本校暑期課程，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辦理要點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四章 修業年限與學分

第十九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學系學生修業年限為四年，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為一百二十八學分。公費生應依規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學生有下列情形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 一、於修業年限內未修滿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或未符合第五十二條第二、三款規定者，以兩年為限。
- 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業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者，以四年為限。
- 三、懷孕、生產或撫育三足歲以下幼兒，因身心狀況及幼兒照顧需要者，以三年為限。
- 四、修習教育學程者，以兩年為限。
- 五、修習輔系者，以兩年為限。修習雙主修者，於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後，如修畢本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一年。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者，應增加其應修之畢業學分數至少十二學分，應修科目應經各系務會議通過。各學系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之訂定或變更，應經課程委員會及系務會議審訂並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惟依據師資培育法第七條規定之課程須報教育部核定者，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條 各學系學生每學期應修學分數，第一至三學年不得少於十六學分，第四學年不得少於九學分；各學期修讀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但特殊情況得經系主任建議，教務長核定後增減至多五學分。另修讀輔系、雙主修或學程者，每學期得酌增至多五學分。學生因特殊原因不能修足該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經導師及系主任同意或經系務會議通過，並經教務長核定後，得酌減應修學分數。**申請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專案者，得不受修習學分數上限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學生修業年限未滿但已修足該學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仍應註冊並依第二十二條規定修習應修之學分。  
學生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每學期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學生延長修業年限，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在十學分以上者，收取全額學雜費；未滿十學分者，除依其所修學分數收取學分費外，並收取雜費。

第二十二條 本校課程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課程得於十六週內完成。**  
實驗或實習課程依其需要至少以每週上課一小時，滿一學期為一學分。

第二十三條 學生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申請抵免及提高編級。  
學生經本校核准在境外大專院校修讀者，其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申請抵免。  
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校內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依各學系課程架構表規定之自由選修課程學分數規定，採計學分。  
本校學生於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培（集）訓期間，已先於本校完成註冊及選課手續，並申請接受該中心課業輔導，經該中心成績評核及格者以通過登錄，其不及格者以不通過登錄。

第二十四條（刪除）

第五章 請假、缺課、曠課

第二十五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應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定事前向學務處辦理請假手續。如因特殊事故不及事先請假者，應先行向系輔導人員報備，並於結束請假之次日依時限完成請假。

第二十六條 學生請假經核准後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

但因公請假經核准者，不作缺課計。

第二十七條 學生一學期中曠課累計達四十五小時者，應予退學。

#### 第六章 輔系、雙主修及轉系

第二十八條 本校學生申請修讀輔系、雙主修，依本校學士班修讀輔系暨雙主修辦法辦理。

第二十九條 本校各學系學生得依本校學生轉系要點申請轉系。

#### 第七章 休學、復學及轉學

第三十條 學生因故自動申請休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但年滿二十歲者，特殊情況經導師、所屬系主任審核，並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學期中申請休學之最後期限為學期考試開始前一星期。

學生休學申請日期已逾本校當學期行事曆公告之註冊日，且尚未繳交學雜費者，應先繳交學雜費註冊後，始得辦理休學。

學生休學學期內之各項成績概不採計，亦不得申請畢業。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於本校完成入學報到手續後並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註冊日前申請休學者，視同完成註冊；逾本校行事曆規定之註冊日申請休學者，應先繳交學雜費後，始得辦理。

第三十一條 學生申請休學，得一次填表申請一至四學期休學，並經本校核准且辦完離校手續後，方得發給休學證明書。每次休學均以學期計算，不滿一學期亦計一學期。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等因素無法即時復學得檢附相關證件申請延長休學，經專案審核簽准後，得酌予延長休學年限，但至多累計以二學年為限。

休學期間如有下列情形，得不列入休學年限計算：

- 一、休學期間應徵服兵役者，得檢具徵集令影本向註冊組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 二、休學期間懷孕、生產或撫育三足歲以下幼兒者，得檢具醫院或戶籍證明影本向註冊組申請延長期限，懷孕、生產或撫育幼兒期限不計入休學年限。
- 三、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經錄取本校並於入學後，得檢具證明文件且依該方案核准之期間申請休學，以三年為限，並得一次填表申請一至六學期休學。惟於休學期間終止該方案，應即通知本校並辦理復學手續。

第三十二條 學生休學期滿，應於應復學該學期註冊日前申請復學（學期中不得復學）或續辦休學申請，並經核准後方得復學或繼續休學。

學生因法定傳染病休學者，復學申請應加附公立醫院或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特約區域醫院以上所出具之康復證明書。

復學時應入原肄業學系所相銜接之年級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前項原肄業學系變更或停辦時學校得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肄業。

第三十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學期應令休學：

- 一、已註冊學生於加退選截止日止仍未依規定辦理選課或所選學分數低於本學則規定者，休學期間計入休學年限內。
- 二、罹患法定傳染病經主管衛生機關通報確認有即時休學之必要者，應予休學至主管衛生機關通報事因不續存為止，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

#### 第八章 退學、開除學籍

第三十四條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予退學：

- 一、逾期未繳交學雜費註冊，經本校正式行文限期催繳後仍未於規定期限內繳交學雜費註冊者。

- 二、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三、依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延長修業期限屆滿，仍未符合第五十二條規定者。
- 四、有第二十七條之情形者。
- 五、違犯校規，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退學者。
- 六、無前列各項事由而自動申請退學者。

第三十五條 學生因故自動申請退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方得辦理退學手續。學期中申請自動退學之最後期限為學期考試開始前一星期。

第三十六條 應予退學學生及因故請求退學學生經本校核准後，並於辦理離校手續後，如在校修滿一學期以上，具有成績，其學籍並經審查合格者，得發給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但入學或轉學資格不合或經開除學籍者，不發給有關修業之任何證明文件；應償還公費而未償還者，亦不發給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

第三十七條 退學學生除因違反本校校規外，得依其資格，經轉學考試及格，再行入學。

第三十八條 學生如有下列情形者，即予開除學籍：

- 一、所繳入學證明文件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經歷證件入學者。
- 二、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

有前項情形通知家長或監護人，且不發給任何有關之學歷（修業）證件；如發覺時已在本校畢業者，除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

第三十九條 學生本人對於公告勒令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認為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申訴結果未確立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惟申訴結果維持原處分時，自申訴提出至申訴結果確定期間之修習成績不予採認。

依前項受處分經教育部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應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本校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已離校期間，得准予補辦休學，並不併入休學年限內計算。

## 第九章 成績考核

第四十條 學生成績採百分計分法為原則，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大學部課程六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第四十一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三種：

- 一、平時考查：由任課教師臨時舉行之。
- 二、期中考試：其時間約在學期中途，依學校行事曆規定舉行之。
- 三、學期考試：每學期終了時，依學校行事曆規定舉行之。

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前三項考查分數合併計入。學生各科成績，任課教師於行事曆規定時間內完成登錄並送交教務處註冊組。

第四十二條 學生成績分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

學生學業成績之種類、計算方法如下：

一、學業成績種類：

- (一) 平時成績：以平時考查及期中考試之成績，並參酌聽講筆記、作業、讀書札記、參觀報告及實驗等成績決定之。
- (二) 學期成績：以平時成績與學期考試成績合併核計。
- (三) 畢業成績：以各學期總學分積分之总和除以總學分之平均成績決定之。

二、學期平均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 (一) 以科目之學分數乘該科目成績為學分積分。
- (二) 學生所選各科目學分之总和，扣除以「通過」、「不通過」考評方式之科目學分，為學分總數。
- (三) 各科目學分積分之总和為總學分積分。

(四) 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為學分總數除總學分積分，其計算方式包括不及格科目成績在內，但不含寒、暑修學分。

(五) 各學期(含寒、暑修)修習學分總數除學分積分(含寒、暑修)總數，為學業總平均成績；畢業生之學業總平均成績即為其畢業成績。

性質特殊之科目，經系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

成績不及格或不通過之科目，不給學分。

招生入學、轉學考試及在校各種考試試卷保存一年為限，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學生各項成績，應妥為登錄，並永久保存。

第四十三條 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要點另定之。

第四十四條 學生各科成績經交註冊組後，如錯誤係任課教師疏忽所致，得依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核及管理要點申請補登或更正。

第四十五條 學生成績之登錄以選課單為憑，選課單上未填選之科目縱有成績亦不予採認，填選之科目無成績，則以零分計算。

第四十六條 學生無故缺考，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如係公假、喪假、懷孕、產假、撫育三足歲以下幼兒或重病住院不能參與各種考試，經請假核准者准以於規定時間內補考，補考成績按實得成績給分。

期末考試補考應依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核及管理要點辦理。

第四十七條 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第四十八條 凡屬規定全年修習之科目祇修讀一學期或僅有一學期之成績者，均不給學分。

第四十九條 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一經查出，除該科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據學生獎懲辦法予以適當處分。

## 第十章 畢業

第五十條 學生學業成績優異，得依本校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申請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專案者亦得比照辦理，惟不受成績優異之限制。

第五十一條 (刪除)

第五十二條 學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並由本校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授予學士學位，並發給學士學位證書：

一、修業期滿且修滿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數成績及格。

二、完成本校及所屬學系之畢業相關規定。

前項第二款畢業相關規定訂定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校級畢業規定，應經教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二、學系之相關畢業規定，應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三、畢業相關規定應在學生入學前公告。

第五十三條 准予畢業之學生，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

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學生於次學期註冊日前(含註冊日)完成第五十二條規定符合畢業資格者，學位證書授予日期仍為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學生領取學位證書應於本校通知時間內領取，辦理期限以次一學期註冊日前原則。

學生未符合第五十二條及前項規定者，得依第十九條規定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畢業生欲取得教師資格應依師資培育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三篇 碩、博士班學位班

### 第一章 入學

第五十四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核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甄試方式錄取者，或依僑生回國就學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定申請並經本校審查准於入學之境外學生，得入本校各學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修業。  
甄試錄取之碩士班學生除懷孕、生產或撫育三足歲以下幼兒者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甄試錄取之碩士班學生，於甄試辦理當學期已取得學士學位或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具報考碩士班資格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

第五十五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核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研究所博士班入學考試、甄試方式錄取者，或依僑生回國就學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定申請並經本校審查准於入學之境外學生，得入本校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博士班修業。

本校碩士班學生得依本校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經申請核准後，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甄試錄取之博士班學生除懷孕、生產或撫育三足歲以下幼兒者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甄試錄取之博士班學生，於甄試辦理當學期已取得碩士學位或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具報考博士班資格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

## 第二章 註冊及選課

第五十六條 各學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博士班研究生每學期應修習學分數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定。其選課，須依各學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碩士班、博士班課程科目表辦理，於選定課程後，如須改選（含加選或退選）者應在規定時間內辦理，每學期以一次為限。

研究生已修畢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定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數，但尚不合畢業之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註冊者除論文學分外得免予選修其他科目學分，但各系（所、學位學程）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五十七條 研究生得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選修他校研究所之科目，但在職專班之學分不予採計。

##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退學

第五十八條 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博士班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自入博士班起，則依博士班之規定。

以在職進修身分錄取之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惟至多以二年為限。

第五十九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畢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畢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應修畢三十學分（含碩士班期間所修學分數）。

前項學分均不包括畢業論文學分及到大學部所修學分。

第六十條 研究生各科學業成績核計比照各學系（學位學程）學士學位班規定，研究所課程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研究生修習大學部課程及各類科師資教育學程課程，其成績計入當學期及畢業總平

均內；成績及格者給予學分，惟不列入研究所應修最低畢業學分。

學位考試成績及學業平均成績（各佔百分之五十）之總和為畢業成績。

第六十一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本校研究所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則之規定辦理。

研究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碩、博士班科目與學分，未計入已取得學位之畢業最低學分內，且至少七十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申請抵免。若該科目已計入已取得學位之畢業最低學分內，且列為現修習學系（所、學位學程）之必修科目，在不變更畢業學分數的原則下，得據以申請免修，並由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指定修習科目以為替代。

第六十二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逾期未繳交學雜費註冊，經本校正式行文限期催繳後仍未於規定期限內繳交學雜費註冊者。

二、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三、有第二十七條之情形者。

四、違犯校規，依學生獎懲辦法規定退學者。

五、碩士班、博士班修業年限屆滿，仍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六、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試不及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訂有資格考試之碩士班比照辦理。

七、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不及格者。

八、學業成績已達就讀系（所、學位學程）自訂之退學標準而應予退學者。前開退學標準須經系務（所務、學位學程）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並簽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九、無前列各項事由而自動申請退學者。

未具碩士學位而直接攻讀博士學位學生，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或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若合於回讀碩士班或合於授予碩士學位規定者，不受前項第六、七款規定之限制。

#### 第四章 畢業、學位

第六十三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

二、通過本校各學系（所、學位學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及完成論文定稿者。

三、完成所屬學系（所、學位學程）之畢業相關規定。

前項第三款之畢業相關規定，應經系（所）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並於學生入學前公告。

具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但尚未修畢教育學程之研究生符合前項各款規定且未達最高修業年限者，准予於修畢教育學程或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學期畢業。

第六十四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研究生，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並授予碩士或博士學位。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其博士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決議，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改授予碩士學位。

第六十五條 研究生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惟若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末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通過學位考試並辦理論文定稿繳交至教務處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 第五章 其他

第六十六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準用本學則第二篇有關條文規定辦理。

#### 第四篇 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

##### 第一章 入學

第六十七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

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具備規定服務年資者，經在職進修碩士班入學考試或甄試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

第六十八條 新生除重病或特殊事故外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 第二章 修業年限、學分、選課

第六十九條 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或二至四暑期)為限，但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修業期限二年(或二個暑期)。畢業應修學分數至少修習二十四學分。

第七十條 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碩、博士班科目與學分，未計入已取得學位之畢業最低學分內，且至少七十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申請抵免。若該科目已計入已取得學位之畢業最低學分內，且列為現修習學系(所、學位學程)之必修科目，在不變更畢業學分數的原則下，得據以申請免修，並由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指定修習科目以為替代。

第七十一條 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學生入學後，不得申請轉入其他系(所、學位學程)或大學部就讀。

第七十二條 參加本校於第一學期辦理之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招生考試錄取學生，於招生考試辦理當學期已取得學士學位或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具報考碩士班資格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

第七十三條 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學生因特殊情形得經學系(所、學位學程)主任(所長)同意及教務長核准後，到日間部選課或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選修他校課程科目。

第七十四條 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學生學位考試，依本校研究所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則之規定辦理。

暑期班學生必要時得經申請核准於正式學制第二學期規定期限提出學位考試申請並於該學期畢業離校，以一次為限，惟該學期須繳交學雜費基數。申請核准之該學期無法畢業離校者，次暑期仍應繳交學雜費註冊。

暑期班學生為延長修業年限第二暑期，不得為前項之申請。

## 第三章 其他

第七十五條 暑期班學生申請休學、自動退學之最後期限依本校行事曆規定之日期辦理。

暑期班學生已通過學位考試，於辦理畢業離校之暑期，得以其論文定稿繳交至教務處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惟當暑期若有修習課程，應俟課程成績登錄完成後，始得辦理畢業離校，並以論文定稿繳交至教務處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前條第二項申請核准並畢業離校之學生，其學位證書授予日期依第六十五條第二學期之規定辦理。

本校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各班別，悉依本學則相關條文規定辦理，若有未盡事宜，則依各班別之招生簡章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十六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準用第二、三篇相關條文規定辦理。

## 第五篇 附則

第七十七條 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七十八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時，須繳交學籍卡及相關證明文件。

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學生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字號均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者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第七十九條 在校學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正)姓名、性別、身分證字號或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戶籍謄本。

第八十條 本校學生研究所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則、學生提前畢業辦法、學士班修讀輔系暨雙主修辦法、校際選課辦法，應經有學生代表出席參與之教務會議通過後，報

教育部備查。

第八十一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十二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則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五十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條 各學系學生每學期應修學分數，第一至三學年不得少於十六學分，第四學年不得少於九學分；各學期修讀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但特殊情況得經系主任建議，教務長核定後增減至多五學分。另修讀輔系、雙主修或學程者，每學期得酌增至多五學分。學生因特殊原因不能修足該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經導師及系主任同意或經系務會議通過，並經教務長核定後，得酌減應修學分數。<u>申請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專案者，得不受修習學分數上限之規定。</u></p>	<p>第二十條 各學系學生每學期應修學分數，第一至三學年不得少於十六學分，第四學年不得少於九學分；各學期修讀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但特殊情況得經系主任建議，教務長核定後增減至多五學分。另修讀輔系、雙主修或學程者，每學期得酌增至多五學分。學生因特殊原因不能修足該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經導師及系主任同意或經系務會議通過，並經教務長核定後，得酌減應修學分數。</p>	<p>依教育部「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適當放寬學士班就學役男每學期最高學分數規定。</p>
<p>第二十二條 本校課程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u>課程得於十六週內完成。</u>實驗或實習課程依其需要至少以每週上課一小時，滿一學期為一學分。</p>	<p>第二十二條 本校課程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實驗或實習課程依其需要至少以每週上課一小時，滿一學期為一學分。</p>	<p>配合本校教師彈性教學16+2週政策進行修正。</p>
<p>第五十條 學生學業成績優異，得依本校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u>申請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專案者亦得比照辦理，惟不受成績優異之限制。</u></p>	<p>第五十條 學生學業成績優異，得依本校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p>	<p>依教育部112年6月21日台教高通字第1122201886號函送「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及參考範例，提供彈性修業。申請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者，得依本校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之流程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惟不受成績優異之限制。</p>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則（現行條文）

- 教育部95年8月14日台中（二）字第0950119319號函備查  
 教育部96年3月3日台中（二）字第0960020937號函備查  
 教育部96年4月4日台中（二）字第0960048642號函備查  
 96年6月12日95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第18、34、42、43條  
 教育部96年6月28日台中（二）字第0960098205號函備查  
 97年12月30日97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第8、10、12、15、18、19、27、30、34、46、70條  
 教育部98年2月5日台高（二）字第0980017660號函備查  
 99年10月12日99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7、18、22、42、46、52、82條  
 教育部99年12月28日臺高（二）字第0990211211號函備查  
 100年3月29日99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部份條文  
 教育部100年5月23日臺高（一）字第1000080375號函備查  
 100年6月14日99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修正第8、54、55條  
 教育部100年7月14日臺高（一）字第1000122570號函備查  
 101年6月5日100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6-27、34、42、54、55、62、63、69條  
 教育部101年7月6日臺高（二）字第1010121045號函備查  
 103年3月18日102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部份條文  
 教育部103年5月5日臺高（二）字第103005919號函備查  
 104年3月24日103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5、9、15、19、21、34、53-55條  
 教育部104年4月22日臺高（二）字第1040048216號函備查  
 104年12月29日104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9、10、13-16、30-34、36、38、55、81條  
 105年3月22日104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18、31、54、55、62、67條  
 教育部105年5月11日臺高（二）字第1050062402號函備查  
 106年9月26日106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9、31、35、52、54、55、72、75條  
 教育部106年10月23日臺教高(二)字第1060149283號函備查第9、31、52、54、55、72、75條  
 教育部106年11月14日臺教高(二)字第1060155908號函備查第35條  
 107年10月23日107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9、14、19、23、31、32、34、37、40、42、46、52-55、60、62、63、67、78至79條條文  
 教育部107年12月22日臺教高(二)字第1070215764號函備查第9、14、19、23、31、32、40、42、46、52-55、60、63、67、78-79條  
 教育部108年1月19日臺教高(二)字第1080001715號函備查第34、37、62條  
 110年3月23日109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六章、第1、2、4、7、11、12、16、18-21、23、24、28-30、32、42、43、50、52、61、74、75、80、81條條文  
 教育部110年6月7日臺教高(二)字第1100066177號函備查第六章、第1、2、4、7、11、12、16、18-21、23、24、28-30、32、42、43、50、52、61、74、80、81條條文  
 110年12月21日110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9、24、33、52、53、63、65、75條條文  
 教育部111年1月19日臺教高(二)字第1110002376號函備查第9、33、52、53、63、65、75條條文  
 教育部111年3月10日臺教高(二)字第1110012108號函備查第24條條文  
 111年10月4日111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8條條文  
 教育部112年2月18日臺教高(二)字第1120001841號函備查第28條條文

### 第一篇 總 則

- 第一條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暨相關規定，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則（以下簡稱本學則）。
- 第二條 本校依本學則處理學生之學籍及其有關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學則之規定辦理。各項實施細則得另行規定。  
 為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本校學生突遭教育部認定影響學生無法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突遭重大災害學生權益處理原則，另訂本校彈性修業處理規定辦理之。
- 第三條 本學則共分總則、學士學位班、碩博士學位班、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以及附則等五篇，除總則及附則為各類學生之共同規範外，餘悉依學生入學管道及身分決定適用篇章規定。

## 第二篇 學士學位班

### 第一章 入學

第四條 本校每學年招收各學系一年級新生，各學系並得酌收二、三年級轉學生。

第五條 凡在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上畢業或具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學士學位。

僑生得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分發或申請入學。

香港及澳門學生得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入學。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定申請入學及轉學。

大陸地區學生得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分發入學及轉學。

本校得酌收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各種特種身分學生入學。

第六條 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學生得依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辦法規定修讀雙聯學位，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七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遇有缺額時，得依本校學生招生規定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

第八條 本校各項入學考試須訂定招生規定，並報教育部核定。

第九條 經錄取之新生或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內辦理入學報到手續，其因重病須長期治療或特殊事故不能來校辦理手續，經檢具有關證明文件（疾病證明以公立醫院或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特約區域醫院以上所出具者為限），事前請准延期辦理者，得准予補辦，但最多以一週為限，逾期未辦理者，即撤銷其入學資格。

新生因重病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時，應於註冊日（含當日）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暫緩入學，惟以一年為限。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經錄取本校後，得檢具證明文件且依該方案核准之期間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前項之計算。惟於保留入學期間終止該方案，應即通知本校並辦理入學手續。

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應徵服役、懷孕、生產或撫育三足歲以下幼兒者，得再向學校申請延長保留入學資格至役期期滿退伍辦理後備軍人報到後三個月內、分娩後三個月內或撫育幼兒達三足歲。

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應於保留入學資格年限屆滿之次學年度依新生入學規定重新入學，未依規定重新入學者，即撤銷入學資格。

轉學生除懷孕、生產或撫育三足歲以下幼兒者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第十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報到須繳交（驗）畢業證書及規定之有關證明文件。

經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入學資格：

一、未依規定日期完成入學手續者。

二、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三、已完成報到手續但未依規定繳交學雜費註冊者。

四、學生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經歷證明文件經發現者，或入學考試舞弊經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

### 第二章 待遇

第十一條 本校採公自費並行制度，公費生待遇與義務、終止公費受領及償還已受領公費，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公費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享有公費待遇。自費生須依規定繳交學雜費等各項費用；自費生休、退學可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辦理退費。

第十二條 離島及原住民等特殊身分之公費生缺額不遞補外，其他公費生之缺額，由同系同年級之自費生遞補，遞補之順序依入學後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依序遞補，新生遞補則依各應遞補公費生其入學管道之錄取成績高低為優先順序，遞補名單（含成績及

身份別)報經教育部核定後才能受領公費,受領公費自教育部核定日起至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為止,並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凡公費生轉學、退學、開除學籍或喪失公費資格者均須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之規定償還在學期間所受領之公費。除離島及原住民等特殊身分之公費生缺額不遞補外,其他公費生之缺額,由同系(學位學程)同年級之自費生遞補,遞補之順序依入學後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依序遞補,新生遞補則依各應遞補公費生其入學管道之錄取成績高低為優先順序,遞補名單(含成績及身份別)報經教育部核定後才能受領公費,受領公費自教育部核定日起至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為止,並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三章 繳費、註冊及選課

第十三條 學生每學期應繳交之各項費用及其數額,於每學期開學前公布之。

如有特殊情況者,得檢齊相關證明文件,其學雜費得專案簽請核准辦理。

與本校訂有境外學校交換學生計畫者,如已訂有繳費規定,依其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學生除應退學或已符合畢業資格或已於每學期註冊日前辦理休學者外,每學期均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註冊日前繳交各項應繳費用,繳交學雜費即視同完成註冊,其他未繳之應繳費用,應依各相關規定辦理。逾期未繳交學雜費註冊者,除以書面請准延緩繳交學雜費註冊者外,視同未註冊,應令退學。

學生因故無法依規定期限內繳交各項應繳費用,得敘明理由、繳款期限及繳款方式,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出延緩繳費及註冊申請,經核准後得以延緩繳交費用及註冊。

學生逾期未繳清費用,或經核准延緩繳交費用而未於緩繳期限前繳清費用,經本校正式行文限期催繳後仍未繳清者,視同未註冊,應令退學。

第十五條 學生已註冊且完成選課,若有依規定應繳納之學分費,應依本校學生繳納學分費作業要點辦理;學生未於當學期繳費公告期限內完成學分費繳費,註銷其當學期選課紀錄。

第十六條 學生選課須依入學時的課程表及本校當學期學生選課規定日期、須知及程序辦理。學生於選定課程後如須加選或退選者,應依規定時間和程序辦理。若選課人數超過該課程設定之上限或低於下限時,則須經教務處、所屬學系主任、開課任課教師之認可。

學生於加退選科目截止後,因故無法繼續修習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請停修課程作業要點規定,申請停修。

第十七條 學生不得選修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否則所修衝突之科目一律予以註銷。

重複修習已修讀及格或已核准抵免名稱相同之科目,重複修習之學分不計入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內。

第十八條 本校各學系肄業學生,經核准後得選修各種學程,並得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經甄試合格修習教育學程及申請抵免學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

學生選修他校課程,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經本校及他校之同意,選修國內及境外其他大學校院課程,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學生修習本校暑期課程,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辦理要點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四章 修業年限與學分

第十九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學系學生修業年限為四年,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為一百二十八學分。公費生應依規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學生有下列情形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一、於修業年限內未修滿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或未符合第五十二條第二、三款規定者,

以兩年為限。

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業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者，以四年為限。

三、懷孕、生產或撫育三足歲以下幼兒，因身心狀況及幼兒照顧需要者，以三年為限。

四、修習教育學程者，以兩年為限。

五、修習輔系者，以兩年為限。修習雙主修者，於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後，如修畢本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一年。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者，應增加其應修之畢業學分數至少十二學分，應修科目應經各系務會議通過。

各學系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之訂定或變更，應經課程委員會及系務會議審訂並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惟依據師資培育法第七條規定之課程須報教育部核定者，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條 各學系學生每學期應修學分數，第一至三學年不得少於十六學分，第四學年不得少於九學分；各學期修讀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但特殊情況得經系主任建議，教務長核定後增減至多五學分。另修讀輔系、雙主修或學程者，每學期得酌增至多五學分。學生因特殊原因不能修足該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經導師及系主任同意或經系務會議通過，並經教務長核定後，得酌減應修學分數。

第二十一條 學生修業年限未滿但已修足該學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仍應註冊並依第二十條規定修習應修之學分。

學生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每學期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學生延長修業年限，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在十學分以上者，收取全額學雜費；未滿十學分者，除依其所修學分數收取學分費外，並收取雜費。

第二十二條 本校課程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實驗或實習課程依其需要至少以每週上課一小時，滿一學期為一學分。

第二十三條 學生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申請抵免及提高編級。

學生經本校核准在境外大專院校修讀者，其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申請抵免。

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校內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依各學系課程架構表規定之自由選修課程學分數規定，採計學分。

本校學生於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培(集)訓期間，已先於本校完成註冊及選課手續，並申請接受該中心課業輔導，經該中心成績評核及格者以通過登錄，其不及格者以不通過登錄。

第二十四條 (刪除)

第五章 請假、缺課、曠課

第二十五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應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定事前向學務處辦理請假手續。如因特殊事故不及事先請假者，應先行向系輔導人員報備，並於結束請假之次日依時限完成請假。

第二十六條 學生請假經核准後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但因公請假經核准者，不作缺課計。

第二十七條 學生一學期中曠課累計達四十五小時者，應予退學。

第六章 輔系、雙主修及轉系

第二十八條 本校學生申請修讀輔系、雙主修，依本校學士班修讀輔系暨雙主修辦法辦理。

第二十九條 本校各學系學生得依本校學生轉系要點申請轉系。

## 第七章 休學、復學及轉學

第三十條 學生因故自動申請休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但年滿二十歲者，特殊情況經導師、所屬系主任審核，並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學期中申請休學之最後期限為學期考試開始前一星期。

學生休學申請日期已逾本校當學期行事曆公告之註冊日，且尚未繳交學雜費者，應先繳交學雜費註冊後，始得辦理休學。

學生休學學期內之各項成績概不採計，亦不得申請畢業。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於本校完成入學報到手續後並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註冊日前申請休學者，視同完成註冊；逾本校行事曆規定之註冊日申請休學者，應先繳交學雜費後，始得辦理。

第三十一條 學生申請休學，得一次填表申請一至四學期休學，並經本校核准且辦完離校手續後，方得發給休學證明書。每次休學均以學期計算，不滿一學期亦計一學期。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等因素無法即時復學得檢附相關證件申請延長休學，經專案審核簽准後，得酌予延長休學年限，但至多累計以二學年為限。

休學期間如有下列情形，得不列入休學年限計算：

- 一、休學期間應徵服兵役者，得檢具徵集令影本向註冊組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 二、休學期間懷孕、生產或撫育三足歲以下幼兒者，得檢具醫院或戶籍證明影本向註冊組申請延長期限，懷孕、生產或撫育幼兒期限不計入休學年限。
- 三、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經錄取本校並於入學後，得檢具證明文件且依該方案核准之期間申請休學，以三年為限，並得一次填表申請一至六學期休學。惟於休學期間終止該方案，應即通知本校並辦理復學手續。

第三十二條 學生休學期滿，應於應復學該學期註冊日前申請復學（學期中不得復學）或續辦休學申請，並經核准後方得復學或繼續休學。

學生因法定傳染病休學者，復學申請應加附公立醫院或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特約區域醫院以上所出具之康復證明書。

復學時應入原肄業學系所相銜接之年級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前項原肄業學系變更或停辦時學校得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肄業。

第三十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學期應令休學：

- 一、已註冊學生於加退選截止日止仍未依規定辦理選課或所選學分數低於本學則規定者，休學期間計入休學年限內。
- 二、罹患法定傳染病經主管衛生機關通報確認有即時休學之必要者，應予休學至主管衛生機關通報事因不續存為止，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

## 第八章 退學、開除學籍

第三十四條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予退學：

- 一、逾期未繳交學雜費註冊，經本校正式行文限期催繳後仍未於規定期限內繳交學雜費註冊者。
- 二、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三、依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延長修業期限屆滿，仍未符合第五十二條規定者。
- 四、有第二十七條之情形者。
- 五、違犯校規，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退學者。

六、無前列各項事由而自動申請退學者。

第三十五條 學生因故自動申請退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方得辦理退學手續。

學期中申請自動退學之最後期限為學期考試開始前一星期。

第三十六條 應予退學學生及因故請求退學學生經本校核准後，並於辦理離校手續後，如在校修滿一學期以上，具有成績，其學籍並經審查合格者，得發給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但入學或轉學資格不合或經開除學籍者，不發給有關修業之任何證明文件；應償還公費而未償還者，亦不發給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

第三十七條 退學學生除因違反本校校規外，得依其資格，經轉學考試及格，再行入學。

第三十八條 學生如有下列情形者，即予開除學籍：

一、所繳入學證明文件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經歷證件入學者。

二、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

有前項情形通知家長或監護人，且不發給任何有關之學歷（修業）證件；如發覺時已在本校畢業者，除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

第三十九條 學生本人對於公告勒令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認為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申訴結果未確立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惟申訴結果維持原處分時，自申訴提出至申訴結果確定期間之修習成績不予採認。

依前項受處分經教育部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應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本校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已離校期間，得准予補辦休學，並不併入休學年限內計算。

## 第九章 成績考核

第四十條 學生成績採百分計分法為原則，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大學部課程六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第四十一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三種：

一、平時考查：由任課教師臨時舉行之。

二、期中考試：其時間約在學期中途，依學校行事曆規定舉行之。

三、學期考試：每學期終了時，依學校行事曆規定舉行之。

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前三項考查分數合併計入。學生各科成績，任課教師於行事曆規定時間內完成登錄並送交教務處註冊組。

第四十二條 學生成績分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

學生學業成績之種類、計算方法如下：

一、學業成績種類：

（一）平時成績：以平時考查及期中考試之成績，並參酌聽講筆記、作業、讀書札記、參觀報告及實驗等成績決定之。

（二）學期成績：以平時成績與學期考試成績合併核計。

（三）畢業成績：以各學期總學分積分之和除以總學分之平均成績決定之。

二、學期平均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一）以科目之學分數乘該科目成績為學分積分。

（二）學生所選各科目學分之總和，扣除以「通過」、「不通過」考評方式之科目學分，為學分總數。

（三）各科目學分積分之總和為總學分積分。

（四）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為學分總數除總學分積分，其計算方式包括不及格科目成績在內，但不含寒、暑修學分。

（五）各學期（含寒、暑修）修習學分總數除學分積分（含寒、暑修）總數，為學業總平均成績；畢業生之學業總平均成績即為其畢業成績。

性質特殊之科目，經系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

成績不及格或不通過之科目，不給學分。

招生入學、轉學考試及在校各種考試試卷保存一年為限，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學生各項成績，應妥為登錄，並永久保存。

第四十三條 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要點另定之。

第四十四條 學生各科成績經交註冊組後，如錯誤係任課教師疏忽所致，得依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核及管理要點申請補登或更正。

第四十五條 學生成績之登錄以選課單為憑，選課單上未填選之科目縱有成績亦不予採認，填選之科目無成績，則以零分計算。

第四十六條 學生無故缺考，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如係公假、喪假、懷孕、產假、撫育三足歲以下幼兒或重病住院不能參與各種考試，經請假核准者准以於規定時間內補考，補考成績按實得成績給分。

期末考試補考應依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核及管理要點辦理。

第四十七條 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第四十八條 凡屬規定全年修習之科目祇修讀一學期或僅有一學期之成績者，均不給學分。

第四十九條 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一經查出，除該科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據學生獎懲辦法予以適當處分。

## 第十章 畢業

第五十條 學生學業成績優異，得依本校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第五十一條 (刪除)

第五十二條 學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並由本校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授予學士學位，並發給學士學位證書：

一、修業期滿且修滿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數成績及格。

二、完成本校及所屬學系之畢業相關規定。

前項第二款畢業相關規定訂定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校級畢業規定，應經教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二、學系之相關畢業規定，應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三、畢業相關規定應在學生入學前公告。

第五十三條 准予畢業之學生，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

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學生於次學期註冊日前（含註冊日）完成第五十二條規定符合畢業資格者，學位證書授予日期仍為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學生領取學位證書應於本校通知時間內領取，辦理期限以次一學期註冊日前原則。

學生未符合第五十二條及前項規定者，得依第十九條規定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畢業生欲取得教師資格應依師資培育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三篇 碩、博士班學位班

### 第一章 入學

第五十四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核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甄試方式錄取者，或依僑生回國就學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大

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定申請並經本校審查准於入學之境外學生，得入本校各學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修業。  
甄試錄取之碩士班學生除懷孕、生產或撫育三足歲以下幼兒者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甄試錄取之碩士班學生，於甄試辦理當學期已取得學士學位或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具報考碩士班資格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

第五十五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核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研究所博士班入學考試、甄試方式錄取者，或依僑生回國就學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定申請並經本校審查准於入學之境外學生，得入本校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博士班修業。

本校碩士班學生得依本校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經申請核准後，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甄試錄取之博士班學生除懷孕、生產或撫育三足歲以下幼兒者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甄試錄取之博士班學生，於甄試辦理當學期已取得碩士學位或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具報考博士班資格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

## 第二章 註冊及選課

第五十六條 各學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博士班研究生每學期應修習學分數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定。其選課，須依各學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碩士班、博士班課程科目表辦理，於選定課程後，如須改選（含加選或退選）者應在規定時間內辦理，每學期以一次為限。

研究生已修畢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定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數，但尚不合畢業之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註冊者除論文學分外得免予選修其他科目學分，但各系（所、學位學程）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五十七條 研究生得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選修他校研究所之科目，但在職專班之學分不予採計。

##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退學

第五十八條 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博士班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自入博士班起，則依博士班之規定。

以在職進修身分錄取之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惟至多以二年為限。

第五十九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畢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畢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應修畢三十學分（含碩士班期間所修學分數）。

前項學分均不包括畢業論文學分及到大學部所修學分。

第六十條 研究生各科學業成績核計比照各學系（學位學程）學士學位班規定，研究所課程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研究生修習大學部課程及各類科師資教育學程課程，其成績計入當學期及畢業總平均內；成績及格者給予學分，惟不列入研究所應修最低畢業學分。

學位考試成績及學業平均成績（各佔百分之五十）之總和為畢業成績。

第六十一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本校研究所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則之規定辦理。

研究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碩、博士班科目與學分，未計入已取得學位之畢業最

低學分內，且至少七十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申請抵免。若該科目已計入已取得學位之畢業最低學分內，且列為現修習學系(所、學位學程)之必修科目，在不變更畢業學分數的原則下，得據以申請免修，並由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指定修習科目以為替代。

第六十二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逾期未繳交學雜費註冊，經本校正式行文限期催繳後仍未於規定期限內繳交學雜費註冊者。
  - 二、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三、有第二十七條之情形者。
  - 四、違犯校規，依學生獎懲辦法規定退學者。
  - 五、碩士班、博士班修業年限屆滿，仍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 六、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試不及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訂有資格考試之碩士班比照辦理。
  - 七、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不及格者。
  - 八、學業成績已達就讀系(所、學位學程)自訂之退學標準而應予退學者。前開退學標準須經系務(所務、學位學程)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並簽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 九、無前列各項事由而自動申請退學者。
- 未具碩士學位而直接攻讀博士學位學生，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或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若合於回讀碩士班或合於授予碩士學位規定者，不受前項第六、七款規定之限制。

#### 第四章 畢業、學位

第六十三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

-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
  - 二、通過本校各學系(所、學位學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及完成論文定稿者。
  - 三、完成所屬學系(所、學位學程)之畢業相關規定。
- 前項第三款之畢業相關規定，應經系(所)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並於學生入學前公告。
- 具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但尚未修畢教育學程之研究生符合前項各款規定且未達最高修業年限者，准予於修畢教育學程或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學期畢業。

第六十四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研究生，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並授予碩士或博士學位。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其博士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決議，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改授予碩士學位。

第六十五條 研究生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惟若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未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通過學位考試並辦理論文定稿繳交至教務處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 第五章 其他

第六十六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準用本學則第二篇有關條文規定辦理。

#### 第四篇 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

##### 第一章 入學

第六十七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具備規定服務年資者，經在職進修碩士班入學考試或甄試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

第六十八條 新生除重病或特殊事故外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 第二章 修業年限、學分、選課

第六十九條 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或二至四暑期)為限,但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修業期限二年(或二個暑期)。畢業應修學分數至少修習二十四學分。

第七十條 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碩、博士班科目與學分,未計入已取得學位之畢業最低學分內,且至少七十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申請抵免。若該科目已計入已取得學位之畢業最低學分內,且列為現修習學系(所、學位學程)之必修科目,在不變更畢業學分數的原則下,得據以申請免修,並由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指定修習科目以為替代。

第七十一條 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學生入學後,不得申請轉入其他系(所、學位學程)或大學部就讀。

第七十二條 參加本校於第一學期辦理之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招生考試錄取學生,於招生考試辦理當學期已取得學士學位或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具報考碩士班資格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

第七十三條 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學生因特殊情形得經學系(所、學位學程)主任(所長)同意及教務長核准後,到日間部選課或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選修他校課程科目。

第七十四條 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學生學位考試,依本校研究所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則之規定辦理。

暑期班學生必要時得經申請核准於正式學制第二學期規定期限提出學位考試申請並於該學期畢業離校,以一次為限,惟該學期須繳交學雜費基數。申請核准之該學期無法畢業離校者,次暑期仍應繳交學雜費註冊。

暑期班學生為延長修業年限第二暑期,不得為前項之申請。

## 第三章 其他

第七十五條 暑期班學生申請休學、自動退學之最後期限依本校行事曆規定之日期辦理。

暑期班學生已通過學位考試,於辦理畢業離校之暑期,得以其論文定稿繳交至教務處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惟當暑期若有修習課程,應俟課程成績登錄完成後,始得辦理畢業離校,並以論文定稿繳交至教務處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前條第二項申請核准並畢業離校之學生,其學位證書授予日期依第六十五條第二學期之規定辦理。

本校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各班別,悉依本學則相關條文規定辦理,若有未盡事宜,則依各班別之招生簡章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十六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準用第二、三篇相關條文規定辦理。

## 第五篇 附則

第七十七條 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七十八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時,須繳交學籍卡及相關證明文件。

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學生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字號均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者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第七十九條 在校學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正)姓名、性別、身分證字號或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戶籍謄本。

第八十條 本校學生研究所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則、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學士班修讀輔系暨雙主修辦法、校際選課辦法,應經有學生代表出席參與之教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第八十一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十二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